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预警专刊

2025 年 8 月 • 总第 76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涉外案例 5

小米在 UPC 击败非执业实体 Nera　两起德国法院诉讼因有效性问题被搁置 5

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在中兴通讯诉三星案听证会上给出了新的 FRAND 指导 5

华为作为专利许可方　正在实施针对传音公司的 HEVC 标准必要专利 6

德国慕尼黑法院判定英诺赛科停止在德国销售氮化镓产品 7

跨境生命科学合作与许可及新公司交易中的关键趋势与考量——中国与美欧企业之间的合作与许可及新公司交易 8

国际组织 9

欧洲专利局：光伏发明在 30 年内增长超过 17 倍 9

欧洲专利局发布 2024 年年度审查报告 10

盗版网站访问量降至每年 2160 亿次，但漫画盗版正在蓬勃发展 12

拉丁美洲的专利申请趋势、见解和未来展望 13

美国 15

最高法院批准考克斯重新审查盗版用户责任的请求 15

美国专利商标局：波多黎各朗姆酒品牌推广的经验教训 17

陪审团就商业秘密盗窃案裁定巨额惩罚性赔偿 18

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就制药行业竞争问题举办“听证会” 19

美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报告强调版权依赖型产业的经济贡献 21

多名图书作者向人工智能公司 Anthropic 提起诉讼 22

从版权案到人工智能数据危机：《纽约时报》诉 OpenAI 案如何重塑公司的数据治理和电子披露战略 25

美国商事法院驳回一起商业秘密简易程序的申请 28
美国：灭亡与税收不应成为专利制度的必然结果 29
美国专利商标局已终止实用专利加速审查计划 30
Meta 公司在人工智能“盗版”案件中取得的结果“喜忧参半” 30
欧盟及成员 33
欧盟报告强调了西巴尔干地区持续存在的知识产权执法问题 33
欧盟委员会要求意大利政府就避免过度屏蔽问题提供充分信息 33
怡泉在西里尔字母挑战赛中成功拯救了“May Tea”商标 35
科蒂美容德国有限公司利用可追溯系统赢得商标大战 37
德国对盗版网站的屏蔽将受到司法审查，但透明度问题仍未解决 39
统一专利法院关于专利撤销程序中反诉修改的裁决 40
统一专利法院成立两周年：为何其影响力日益增强 41
法国通过实时 IP 屏蔽的新反盗版法案 45
惠普在慕尼黑地方法院成功捍卫其打印机墨盒专利 47
印度 48
印度专利局《2023—2024 年度报告》：进展、挑战和未来之路 48
德里高等法院驳回皇家挑战者体育私人有限公司向优步提出的临时救济措施 50
新的 FRAND 框架：印度采用临时保障措施阻止 SEP 拖延 53
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印度知识产权制度中缺失的一环 54
加拿大 57
加拿大联邦法院定义了炸薯条制造工艺专利的保护范围 57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宣布了与商标审查及接受预先批准商品和服务推荐相关的最新实践 59
其他 60

英国政府发布创意产业战略 60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认为“Fruchtmonster”与“MONSTER”这两件商标可能会让人产生混淆 61
新加坡《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审查补充指南》的解读 62
清洁能源革命：澳大利亚在 2025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领域中的进展 66
南非家禽业加热系统制造公司以盗窃商业秘密为由指控其前雇员 67
巴西颁布有关注册商标获得显著性的新规则 69
也门要求外交部对所有商标授权委托书进行认证 71
韩国著作权相关部门发布人工智能指南 71
泰国的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与版权：主要挑战和潜在的解决方案 73

涉外案例

小米在 UPC 击败非执业实体 Nera　两起德国法院诉讼因有效性问题被搁置

背景：小米因其巨大的市场份额，经常在欧洲，尤其是在德国，面临专利诉讼。但它积极辩护，聘请顶尖律师，并屡获佳绩。例如，2024 年，小米赢得了英国首个临时专利许可，该案的案情不同于此后所有类似事项。几年前，小米在对阵精通诉讼的飞利浦时，在战术上打出了高招。2025 年 6 月，小米作为关键挑战者，成功使长角（Longhorn）实体公司 Ox 主张的专利无效。

最新消息：2025 年 7 月 10 日，小米连续第三次打击了大西洋知识产权公司（Atlantic IP）的投资组合公司 Nera。在德国国家法院取得一项正式和一项非正式中止 Nera 案件暂缓执行令后，小米在统一专利法院（UPC）被裁定未侵犯一项经过缩小范围的专利主张：EP2642632（无线电力接收器及其制造方法），该专利原属 LG 所有。汉堡地方分院于当日在公开法庭宣布了这一裁决。

直接影响：Nera（据推测由大西洋知识产权公司实际决策）现在可以选择寻求一种既能挽回面子又节省成本的退出方式，承认小米是一个难以对付且有韧性的目标。或者继续诉讼，寄希望于在后续（尤其是上诉）程序中扭转局面，但风险是可能一无所获且需偿还法律费用。

更广泛影响：非执业实体（NPE）通过在 UPC 和/或德国国家法院主张专利，常常取得良好结果。但有些诉讼行动却未能取得预期效果。NPEs 经常后悔选择第一个被告。如果第一个目标比预期更难对付，可能导致其专利组合大幅削弱（或更糟），这使得说服类似公司支付许可费更加困难。毕竟，第一印象是影响深远。　　（编译自 ipfray.com）

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在中兴通讯诉三星案听证会上给出了新的 FRAND 指导

背景：德国标准必要专利（SEP）判例法目前处于变动期——此前 HMD 公司就美国专利许可公司（VoiceAge EVS）案上诉获胜中的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RAND）部分向联邦最高法院（德国专利案件的实际最高司法机关）提起上诉（2025 年 3 月），该案后续可能提交至欧洲法院（ECJ）。

当前最重要的 SEP 争议之一是中兴通讯（ZTE）诉三星案。三星至少在 4 个司法管辖区提起 FRAND 诉讼，而中兴则主张在中国解决争端（该地曾是三星偏好的管辖法院）。在美国，三星的诉讼面临被驳回或近期难获进展的日益增加的风险（2025 年 7 月）；英国的临时许可声明同样未能改变局势（2025 年 6 月）。

最新进展：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第七民事庭于 7 月 10 日就中兴诉三星系列侵权诉讼中的 FRAND 问题举行听证会。主审法官奥利弗．肖恩（Oliver Schoen，德语名 Schön）对案件具体内容进行闭门审理，第三方观察者们认为中兴的形势优于三星。但在闭庭前，主审法官耗费约 2 小时概述了即将书面发布的 FRAND 指导意见。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持续完善其 FRAND 判例法，虽未质疑慕尼黑高等法院在 VoiceAge EVS 诉 HMD 案的结果，但反对其“狭隘地聚焦被告提供担保的意愿”的裁判逻辑。推而广之，这也意味着反对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EWCA）和高等法院（EWHC）近期颁发临时许可的裁决依据。

直接影响：若观察者们报告的“氛围”属实，那么三星在德国正走向败诉并将面临禁令。目前尚不清楚现阶段向中兴无条件支付费用是否仍有补救作用——根据肖恩的公开阐述，此举可能为时已晚。三星对英国临时许可声明及全球分散式 FRAND 诉讼的押注，现在可能适得其反。德国专利诉讼界的普遍预期是：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将强势遏制任何利用英国司法帝国主义破坏德国诉讼程序的企图。

深层影响：肖恩是一位深思熟虑的法官，相较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同行（除常处理专利法以外经济事务的美国联邦法官外），他更洞悉商业现实，以高效严格著称，无论人们是否认同其司法理念，他都对如何根据 VoiceAge EVS 诉 HMD 案（欧盟委员会以法庭之友书状介入该案）的情况重新调整德国 FRAND 判例法的争论做出了极其重要（和实际有影响力）的贡献。

（编译自 ipfray.com）

华为作为专利许可方　正在实施针对传音公司的 HEVC 标准必要专利

背景：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和非洲市场领导者传音（Transsion）公司最近与飞利浦就先进音频编码（AAC）和统一语音与音频编码（USAC）标准必要专利（SEPs）纠纷达成和解。传音从专利池管理公司 Via LA 获得了相关专利的许可，这是该设备制造商首次达成的专利池许可交易，也是继与高通和诺基亚达成协议后，其已知的第三份专利许可。

Via LA 和许可管理公司 Access Advance 均提供针对低成本、价格敏感市场的区域性费率，旨在使许可条款对传音等主要在该类市场销售的公司更具吸引力。但与 Access Advance 的交易尚未达成：传音正因高效视频编码（HEVC 或 H.265）专利分别被 NEC 公司（在统一专利法院和巴西）、JVC 公司（在巴西）、专利信托公司 Sun Patent Trust（在统一专利法院）起诉。

最新情况：Access Advance 公司的 HEVC 专利池中第四家许可方华为现正对传音公司主张 HEVC 的 SEP。在统一专利法院案件号 ACT_28975/2025 的案件中，华为正在主张其欧洲专利 EP2725797（“偏移解码设备、偏移编码设备、图像滤波设备和数据结构”）。

直接影响：这一新的诉讼文件显著增加了传音的和解压力。

更广泛的影响：目前尚不清楚传音是否已获得其他华为专利的许可。

通过接受 HEVC Advance 公司的许可，传音可以向创新者证明区域费率确实有助于达成协议。在这种情况下，达成无诉讼的许可协议为时已晚（迄今为止，已知仅有诺基亚在没有诉讼的情况下向传音出售了专利许可），但若诉讼至少能迅速解决，也将具有重要意义。（编译自 ipfray.com）

德国慕尼黑法院判定英诺赛科停止在德国销售氮化镓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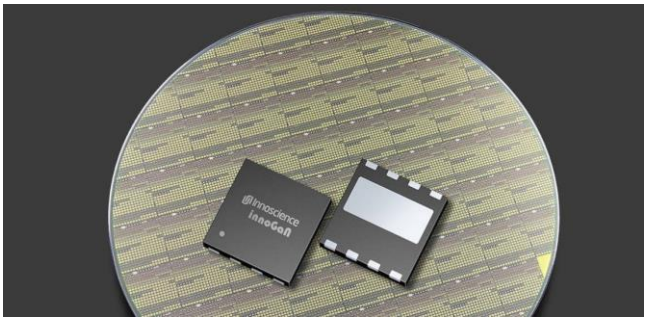

慕尼黑地方法院判定中国制造商英诺赛科（Innoscience）停止在德国销售其氮化镓（GaN）产品，认定其侵犯了英飞凌（Infineon）的专利。该判决是英飞凌在德国及欧洲对竞争对手发起的一系列诉讼的一部分。

GaN 主要用于计算机芯片制造。与传统硅半导体相比，GaN 芯片可实现更轻便的充电设备，因此受到电动汽车制造商的高度重视。该技术还广泛应用于可再生能源、数据中心和工业自动化领域。

英诺赛科生产 GaN 半导体。这家中国公司自称是全球最大的芯片制造用氮化镓晶圆供应商。

英飞凌则宣称拥有约 450 项 GaN 专利族。这家德国半导体制造商于 2023 年以 8.3 亿美元收购加拿大公司 GaN Systems，以强化其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

2024 年，英飞凌在慕尼黑地方法院提起多起专利侵权诉讼。据悉，该公司还基于实用新型在德国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英飞凌正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地方法院寻求针对 GaN 技术相关专利侵权的永久禁令。作为回应，英诺赛科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起专利无效诉讼，并向德国专利局提交了实用新型的撤销申请。

首次判决支持英飞凌

英飞凌在主诉讼程序中取得首胜。2024 年 6 月半导体贸易展会——电力电子系统及元器件展（PCIM）期间，英飞凌曾基于另一项专利获得慕尼黑地方法院签发的针对英诺赛科半导体的临时禁令。

8 月 1 日，慕尼黑法院在主审法官乔治．沃纳（Georg Werner）主持下，判决禁止英诺赛科在德国销售侵犯英飞凌德国专利 DE 102014113465 B4 的 GaN 产品。根据英飞凌声明，英诺赛科还需赔偿其

经济损失（案件号：21 O 13132/24）。

英诺赛科可对该判决提起上诉。该公司未确认是否采取此步骤，但鉴于争议的规模，上诉可能性较大。（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跨境生命科学合作与许可及新公司交易中的关键趋势与考量——中国与美欧企业之间的合作与许可及新公司交易

过去十年间，生命科学领域的跨境合作格局经历了显著转型，尤其体现在中国生物科技公司与欧美同行的交易中。在监管环境改进、创新能力增强和资本市场演变的推动下，此类交易的数量与价值均成爆发式增长。据 Locust Walk 公司的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对外授权交易价值达 470 亿美元，3 年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67%。本文重点阐述塑造这一动态市场的核心趋势、交易结构和法律考量。

交易结构：许可与新公司模式

传统跨境交易主要采用直接许可安排，跨国制药公司会从中国生物技术公司引进资产，以获得全球范围或中国/亚洲以外地区的权益。此类交易通常包含预付款、里程碑付款和特许权使用费。然而，市场已演进至包含更复杂的结构——最显著的是新设公司（NewCos）模式，即在美国或欧洲注册的新实体，从中国创新企业获得资产授权。投资者向这些新公司注资以支持研发，目标是在达成关键里程碑后出售公司或合作开发资产。

尽管大型药企的许可交易仍占主导，尤其针对风险较低、处于后期阶段或行业领先的资产，但 NewCos 模式已获得显著关注。该模式特别适合早期阶段项目，可实现聚焦式开发和资本高效利用。NewCos 交易还为投资者和战略合作伙伴提供了灵活性，使其可选择在公司概念验证成功后扩大公司规模或退出。

地域范围和知识产权考量

此类交易中一个关键的谈判要点是许可的地域范围。中国企业通常保留大中华区或亚洲权利，而向合作伙伴授予全球范围或中国以外地区的权利。选择全球许可还是地域分割协议取决于许可方的战略目标，例如为潜在的首次公开募股（IPO）保留核心资产，或筹集资金支持管线开发。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中国生物科技公司日益成熟且管线多元化，它们对授予全球权利持更开放态度，此举可简化交易执行。

知识产权归属与分配是跨境交易的核心。中国生物科技公司通常拥有涉及开曼群岛、香港地区和中国大陆实体的复杂企业架构，且常缺乏管辖知识产权的完善公司间协议。必须明确并根据需要将知识产权所有权整合到适当的实体中，以促进授权并规避税务、监管及破产风险。美国投资者和收购方倾向于将知识产权持有在美国实体中，此举可增强融资与退出机会。

税务与监管影响

预扣税款是中国生命科学公司对外授权资产时面临的核心问题。根据不同司法管辖区，预付款项可能面临高额扣缴税率，从而导致净收益减少。付款性质认定与知识产权所在地将产生重大税务影响，各方应在结构设计初期尽早处理。此外，涉及利润共享或共同开发的交易可能引发合伙企业税务问题，尤其当交易涉及非美国实体与美国实体时。

治理与运营挑战

治理机制常是谈判中最棘手的环节，尤其当双方在各自区域保留研发或商业化权利时。关键考虑

因素包括临床开发决策权、全球试验参与权及成本责任分配。激励机制不一致的情况可能发生，例如区域间监管要求差异，或一方行为可能影响全球安全性数据库时。完善的协议应在保护各方利益及资产整体价值的同时提供灵活性。

未来展望

中国与美国/中国与欧洲之间的生命科学跨境交易市场预计将保持强劲势头，交易结构将日益精细化且更聚焦全球开发。企业筹划此类交易时应尽早聘请经验丰富的法律团队，以应对复杂的法律、税务及运营问题。随着市场持续变化，主动优化交易结构及完善文件记录将成为实现交易成功的重要保障。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国际组织

欧洲专利局：光伏发明在 30 年内增长超过 17 倍

欧洲专利局（EPO）专利与技术观察站的最新技术洞察报告显示，在过去的 30 年中，光伏领域的创新取得了显著增长。

欧洲专利局（EPO）专利与技术观察站的最新技术洞察报告显示，在过去的 30 年中，光伏领域的创新取得了显著增长。

受全球可持续发展、能源安全、技术进步以及生产成本下降的推动，光伏领域在近几十年中实现了长足的发展。展望未来，材料、储能集成和智能电网方面的进步有望进一步促进该领域的发展，使太阳能成为清洁、分散且具有弹性的全球能源基础设施的基石。本报告利用最新专利数据以及 EPO 和欧洲创新委员会（EIC）的综合专业知识，重点介绍了技术趋势和新出现的挑战，为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决策者提供了宝贵的见解。

50 年趋势：光伏创新在材料、设备和应用领域的演变

这份技术洞察报告分析了 30 项技术在 50 年间的发展趋势。研究结果考虑了约 34 万项发明的信息，其中包括 7 万件国际同族专利，涉及光伏材料、光伏设备、这些设备的管理以及应用领域四个方面。

光伏发明的数量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大幅增长，在过去 30 年中增长了 17 倍以上。虽然设备技术在 1990 年—2023 年期间占据了关键地位，占所有发明的 78%，但其他子领域的作用也在稳步增长。2020 年—2023 年，48%的发明与设备技术有关，其次是应用领域（25%）、光伏材料（17%）和设备管理（10%）。

中国成为全球光伏专利申请中心，欧洲在关键创新领域表现强劲

在过去 15 年中，专利申请活动逐渐向中国转移，这与中国在光伏制造和部署方面的崛起相呼应。尽管国际同族专利自 2012 年以来有所下降，但中国的专利申请自 2010 年以来激增了近 6 倍。到 2022

年，中国的光伏新发明已经占到全球总量的 80%。

虽然中国在光伏电池板生产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但欧洲在部署相关技术方面仍保持着强大的优势，例如农用光伏（将太阳能电池板与农业用地相结合）以及在屋顶、车棚和建筑物上的安装。

主要申请人

在 1990 年至 2023 年之间，排名前 20 位的国际同族专利申请人主要来自日本（13 家），其次是美国（3 家）、韩国（2 家）、德国和法国（各 1 家）。由于中国的主要机构，如中国科学院和国家电网公司，主要专注于国内申请，因此并未出现在此排名中。

在报告期内，排名前 20 位的申请人主要集中在设备技术（15146 件国际同族专利）、光伏材料（3178 件国际同族专利）和应用领域（2517 件国际同族专利）方面，与光伏设备管理相关的技术（1010 件国际同族专利）则占次要地位。

欧洲初创企业和大学推动设备和材料领域的创新

欧洲初创企业主要在光伏设备领域进行创新，其次是材料领域，且近年来在应用相关发明方面的关注度不断增加。德国、法国、瑞士和瑞典的初创企业活动最为活跃。主要的区域热点包括英格兰南部、比利时和荷兰南部、莱茵河上游地区、苏黎世、日内瓦湖地区、法国东南部、德累斯顿和斯德哥尔摩。

欧洲大学在发明活动方面始终保持着高水平，尤其是在光伏设备和材料方面。英国的学术专利申请量居首位，其次是法国、瑞士和德国。

主要的区域热点包括英格兰南部、比利时和荷兰南部、巴黎和洛桑地区、莱茵河上游地区和马德里地区。

报告中的案例研究概述了这一领域的创新发展。葡萄牙工程师努诺．科雷亚（Nuno Correia）和卡拉．戈麦斯（Carla Gomes）是其中的发明人，他们领导的团队为浮动式太阳能发电场开发了一个跟踪太阳的系泊平台。他们的系统可以提高光伏面板的效率，为进一步投资浮动式太阳能发电场技术提供了动力。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发布 2024 年年度审查报告

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2024 年年度审查报告》及配套视频，重点介绍了过去 12 个月中取得的主要成果。

2025 年 6 月 24 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2024 年年度审查报告》及配套视频，重点介绍了过去 12 个月中取得的主要成果。该机构在实施《2028 年战略计划》（SP2028）方面进展顺利，该战略计划围绕五大驱动力展开：人才培养、技术创新、高质量高时效性产品和服务、合作伙伴关系以及财务可持续性。专利授权程序的生产效率创下历史新高，对该机构的财务可持续性产生了积极影响，同时专利质量也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亮点如下：

该机构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谈到今年的审查时表示："欧洲专利的需求仍然旺盛，因为我们在不断提高欧洲专利制度

的可及性、质量和效率，为世界各地希望在欧洲竞争激烈的技术市场中蓬勃发展的发明人提供支持。通过与欧洲及全球用户的紧密协作，我们正在将产品和服务提升至更高水平，包括进一步将人工智能整合进数字工具并简化流程。”

与用户对话，进一步提高质量

2024 年春季，EPO 首次发布了《年度质量审查行动计划》。该计划配合实时更新的质量数据看板，为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了更高的透明度，让他们了解到有针对性的质量审查行动。其中的亮点包括在“主动检索部门”倡议下加强了早期合作，从而提高了书面意见的质量。总体而言，独立审计程序证实，在检索和授权阶段的实质性质量都在不断提高。EPO 确保其员工能够掌握快速变化世界所需的技能，并通过招聘 111 名新审查员和 102 名年轻专业人员强化了人才储备。此外，为了深化与用户的对话，该机构推动持续改进，满足不断变化的用户需求，与个人申请人和用户协会举行了 80 多次会议。

向全数字化专利授权程序又迈进一步

所有审查员审查操作的数字化使 EPO 向全数字化专利授权程序又迈进了一步。人工智能支持的分类已扩展到大多数技术领域，该机构还推出了新的法律互动平台，这是首个基于人工智能的生成工具，将被添加到“我的欧洲专利局”（MyEPO）在线服务套件中。该工具通过生成结构化回复，直接链接到相关法律文件，即时回答用户有关欧洲专利制度的问题。此外，4 月和 11 月发布的“MyEPO”重要更新版本支持申请人与该机构进行更加友好、高效和快速的互动，包括通过可以支持申请人和审查员在个人咨询期间共同编辑文件的“共享空间”。

搭建全球桥梁，实现专利制度的民主化

该机构深化了与成员国和全球合作伙伴的合作。这极大地促进了欧洲的竞争力，这也是欧洲央行前行长马里奥．德拉吉（MarioDraghi）的报告《欧洲竞争力的未来》的主题，他在报告中呼吁所有欧盟成员国加入统一专利制度。2024 年，市场对统一专利保护的需求显著增长，约 2.8 万件统一专利完成了注册，总体使用率超过已授权欧洲专利的 25%，其中，中小企业的使用率高达 60%。

该机构还采取了进一步措施，包括实施费用减免政策以支持小型申请人，从而使更多人能够获得其产品和服务。EPO 还继续扩大其国际影响力，通过其专利验证制度，该机构提供的高质量专利保护扩展到 46 个国家，并以统一欧洲专利申请为基础，为 7 亿多人提供市场准入。

在专利知识民主化方面，该机构与技术观察站通过新的研究、报告、技术平台和数字工具，使日益增长的专利数据更易于获取。这些工具包括“深度技术检索器”（Deep Tech Finder），该工具现在可以通过免费提供的商业和专利数据将成千上万的投资者和发明人联系起来。2024 年推出的技术情报平台（Technology Intelligence Platform）则提供全新专利数据交互方式，通过可编程接口开放数据库进行完整检索。

对透明度的承诺

《2024 年年度审查报告》附有详细的附件报告，涉及质量、数字化转型、社会方面、环境可持续性、数据保护和合作伙伴关系等关键领域。除了介绍运营成果，这些报告还体现了该机构对透明度和良好治理的承诺。有关欧洲专利申请和授权专利的所有最新统计数据和趋势，可参阅 EPO 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2024 年专利指数》报告。

（编译自 www.epo.org）

盗版网站访问量降至每年 2160 亿次，但漫画盗版正在蓬勃发展

美国仍然是盗版网站流量的最大“贡献者”，占全球盗版总流量的 12%以上，2024 年的访问量达到了 267 亿次。

2024 年的最新数据显示，尽管盗版网站的总访问量降至 2160 亿次，但盗版格局正在发生巨大的化。出版类盗版正在肆意蔓延，这主要是由于全球对漫画的空前狂热。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音乐和电影盗版都大幅下降。尽管发生了这些变化，美国仍然是盗版网站的最大流量来源。

尽管合法选择广泛存在，但网络盗版依然猖獗。每天，盗版网站的访问量高达数亿次。

网站访问量只是盗版全貌的一部分，因为网络电视（IPTV）流媒体也很受欢迎。尽管如此，流量趋势可以提供有价值的洞察，尤其是当不同内容类别之间存在明显差异时。

访问量 2160 亿次与美国盗版排名第一

盗版跟踪机构 MUSO 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盗版网站仍然很受欢迎。该机构在进日发布的报告中披露，2024 年全球盗版网站访问量为 2160 亿次，与去年同期的 2290 亿次相比略有下降。

到目前为止，电视盗版仍然是最主要的类别，占网站总访问量的 44.6%以上。紧随其后的是出版类盗版，占比 30.7%，电影、软件和音乐的访问量则明显落后。

盗版网站的访问者来自世界各地，但美国以压倒性优势位居于首位。美国仍然是盗版网站流量的最大“贡献者”，占全球盗版总流量的 12%以上，2024 年的访问量达到了 267 亿次。

印度盗版网站访问量多年来一直在持续攀升，目前以 176 亿次的年访问量排在第二位，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和越南分列第三至第五位。

作为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美国位居榜首并不非完全意外。如果按互联网用户人均访问量计算，加拿大和乌克兰将占据榜首的位置。

漫画盗版激增

虽然 2024 年盗版网站的总访问量下降超过了 5%，但有一类网站的访问量却出现了大幅增长：与出版相关的盗版网站访问量从 636 亿次增至 664 亿次，涨幅为 4.3%。

这一增长主要是由漫画的流行所推动，漫画占所有出版类盗版流量的 70%以上。而传统图书的盗版率则停滞在 5%。

出版类盗版热爆发式增长是近年来出现的新现象。在过去的 5 年中，该类别盗版访问量增长超过了 100%，而全球盗版网站的总体访问量却相对持平。

从全球的漫画盗版需求来看，可以发现美国在此方面也处于领先地位，其次是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值得注意的是，作为漫画发源地的日本在出版类盗版中排在第五位。这一结果较为引人注目是因为日本的总盗版访问量并未进入全球前 15 名。

音乐和电影盗版访问量下滑

在其他内容类别中，MUSO 的数据显示盗版网站访问量均有所下滑。电视（-6.8%）和软件（-2.1%）的变化相对较小，但音乐和电影类别却并非如此。

2024 年，盗版电影的访问量比上一年度减少了 18%。MUSO 指出，这是由于“大片上映数量减少”

导致了盗版峰值降低。报告解释称：“需求的下降既与内容供应不足有关，也与获取渠道受限有关。”

音乐类盗版访问量同比下降了 19%，这对权利人来说是一个更令人振奋的消息。MUSO 认为，这一下降部分归因于“安全的应用程序生态系统”以及“声破天（Spotify）和 Apple Music 等授权平台的广泛应用”。

盗版引领潮流

MUSO 的商业模式是向权利人销售这些盗版数据，使他们能够将盗版作为市场信号。盗版行为并不一定是由于无法获取内容而引发的，合法渠道、定价策略和渠道分散也是关键驱动因素。

该公司在一篇博文中解释称：”盗版持续地揭示了未满足的需求：观众渴望获取内容，但合法渠道过于迟缓、分散或昂贵。”

盗版数据还有一个更实际的应用价值。由于 MUSO 跟踪的是那些最受欢迎的盗版网站，版权所有人可以利用这些数据进行网站屏蔽。

MUSO 还写道：”通过每月更新的国家层面和内容类别层面的洞察，以及网站访问层面的情报，我们的数据使权利人、监管机构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能够在最具影响力的地方优先采取行动。”

网站屏蔽是否会阻止人们寻找盗版替代品仍有待商榷。如果美国的盗版网站屏蔽计划能够得以实施，也许能为此提供更多的启示。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拉丁美洲的专利申请趋势、见解和未来展望

在知识经济时代，保护知识产权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技术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拉丁美洲也不例外。通过研究巴西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之间的专利申请流动数据，可以深入地洞察区域创新动态。基于巴西专利商标局（BPTO）2002 年至 2021 年的数据，本文从关键技术领域、国际合作、快速审查机制应用及区域合作前景等维度进行了分析。

巴西在拉丁美洲的专利申请：处于地区领先地位

巴西在创新方面处于该地区领先地位。2002 年至 2021 年期间，巴西在拉丁美洲国家提交了 4819 项专利申请。这一数字超过了同期巴西从所有其他拉美国家收到的专利申请总量。这既表明了巴西创新生态系统的实力，也表明了邻国市场对巴西知识产权持有者的战略重要性。

阿根廷是巴西专利申请的首要目的地，占此类申请总量的 1/3，其次是墨西哥。巴西偏好的技术领域包括机械工程和化学，尤其是在专用机械、材料处理、基础材料化学和精细有机化学等细分领域。

巴西国家石油公司（Petrobras）、淡水河谷公司（Vale）、纳图拉化妆品公司（Natura）、布拉斯科公司（Braskem）和巴西农业研究公司（Embrapa）等大型企业，以及强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和惠而浦公司（Whirlpool）等跨国公司的子公司均在国际化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巴西的顶尖大学，如圣保罗大学（USP）、坎皮纳斯州立大学（UNICAMP）、里约热内卢联邦大学（UFRJ）、米纳斯吉拉斯联邦大学（UFMG）和南里奥格兰德联邦大学（UFRGS），也是重要的专利申请人，从而加强了学术界在推动海外创新方面的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巴西专利族都已超越拉丁美洲区域：81%的专利还在美国、欧洲（欧洲专利局）、中国、加拿大、日本、韩国和澳大利亚等主要市场寻求保护。这些数据表明，巴西巴西在保持拉丁美洲强大影响力的同时，也正在融入全球技术中心。

拉丁美洲申请人在巴西的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且来源多样化

2002 年至 2021 年，拉丁美洲申请人在巴西提交了 2456 件专利申请。墨西哥、阿根廷和智利三国申请量合计占比达 71%。虽然墨西哥最初占主导地位，但近年来随着智利和哥伦比亚申请量的大幅增长，墨西哥所占的份额有所下降，这表明针对巴西市场的创新来源正趋于多样化。

有趣的是，苏里南、圭亚那、尼加拉瓜和海地在巴西未有专利申请记录，而其他国家则至少提交了一项申请。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成员国发挥了重要作用，占拉丁美洲申请人在巴西提交专利申请总量的 29%。

在针对巴西市场的专利申请中，化学领域（尤其是制药、基础材料化学和生物技术）占据主导地位。墨西哥、智利、古巴和委内瑞拉在这些领域中表现突出，而阿根廷则在机械工程领域具有更广泛的优势。

研究机构和大学是主要参与者，尤其是在阿根廷、智利和古巴。相反，墨西哥的申请主要由私营部门推动。古巴和阿根廷拥有卓越的生物技术中心，这凸显了该地区的科研潜力，并为与巴西在高科技领域的进一步合作打开了大门。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专利申请中，有 92%属于国际专利族，主要使用了《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人不仅瞄准巴西市场，还关注其他主要市场，如美国、欧洲、中国、加拿大和日本等，这反映了一种外向型战略。尽管如此，这些申请仍具有很强的区域性，这表明区域内知识产权合作的潜力仍有待挖掘。

共同所有权和快速审查机制

专利共同所有权揭示了该地区具有战略意义的国际合作模式。2002 年至 2021 年间，137 件共同所有专利申请涉及美国实体，65 件涉及巴西实体。墨西哥企业（如 Grupo Petrotemex）经常与美国公司（如 Eastman Chemical）合作，反映了跨国生产和创新网络的动态特征。巴西不仅经常作为目标市场出现，而且还是建立地区和跨国技术生态系统的积极合作伙伴——特别是在与乌拉圭实体的合作中。

然而，快速审查机制的使用仍然有限。在巴西，只有 38 份来自拉丁美洲的专利申请使用了快速通道程序，主要是通过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实现的。哥伦比亚的 Forsa S.A.公司是唯一一家通过 PPH 获得不止一项专利授权的公司。这一有限的应用表明，该地区普遍存在认知不足、资金限制或制度支持不足等挑战。

该研究的一个局限是缺乏有关巴西申请人在其他拉美国家使用快速通道计划的可比数据，但这也突出表明了推广和采用加速审查工具以提升拉丁美洲创新者全球竞争力的必要性。

未来展望：正在崛起的地区

尽管存在着结构上的不对称（如巴西作为最大的对外专利申请国），但当前格局为加强区域技术合作提供了重要机遇。巴西、阿根廷、墨西哥、哥伦比亚和智利在拉丁美洲的专利活动中处于领先地位，无论是作为专利申请的出口国还是接收国。

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的近期发展也颇具前景：

乌拉圭加入了 PCT（2025 年 1 月生效），这为乌拉圭创新成果的国际保护提供了便利，并促进了与巴西及其邻国的合作。

哥斯达黎加于 2024 年 12 月与欧洲专利局（EPO）签订专利验证协议，成为第一个能够验证欧洲专利的拉美国家，具有历史性意义。

在巴西，政府承诺到 2026 年将平均专利授权时间从 4 缩短到 2 年，并推进巴西工业产权局（BPTO）的改革，这将使巴西成为一个更具吸引力的知识产权管辖区。更高效的专利制度将推动技术流动，鼓励地区申请，并支持构建一个强大、综合、有竞争

力的创新生态系统。虽然有关拉丁美洲初创企业专利申请的数据仍然有限，但初创企业生态系统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巴西和阿根廷的发展，表明其具有巨大的潜力。对于初创企业来说，利用专利体系对于获取竞争优势、吸引投资者以及扩展创新驱动型业务至关重要。

未来的创新枢纽

巴西和其他拉美国家的专利格局显示出一个充满活力、相互关联、日益成熟的创新生态系统。扩大国际协议、实现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以及促进联合专利战略是巩固拉丁美洲创新中心地位的关键杠杆。

巴西在战略上处于领导这一变革的有利位置，可作为区域一体化枢纽，促进技术转让，加强供应链，并提升拉丁美洲在全球科技贡献中的可见度和价值。（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

最高法院批准考克斯重新审查盗版用户责任的请求

美国最高法院近日宣布，将受理考克斯通讯公司（“考克斯”）与几大唱片公司之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盗版责任诉讼案。法院批准了考克斯公司的调卷令申请，将重新审查裁定这位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如何应对盗版用户的共同侵权标准，以及相关的故意侵权认定，而唱片公司的交叉申诉请求则被驳回。

2024 年夏天，考克斯向美国最高法院提交诉状，要求复审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该裁决认定考克斯对盗版用户负有共同侵权责任。

该互联网提供商最终于 2019 年对弗吉尼亚州陪审团的 10 亿美元赔偿金裁决提出异议，该裁决有利于索尼和环球等多家大型唱片公司。

在考克斯向最高法院递交调卷令的同时，音乐公司也递交了自己的交叉申诉，希望扩大裁决范围。具体来说，他们认为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还应承担替代版权侵权责任。

该案件从一开始就被认定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可能会对其他许多面临处理类似版权问题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权利人产生广泛的影响。在审议了双方和美国政府的观点后，最高法院宣布了其裁决。

最高法院批准考克斯的请求

在最新发布命令列表中，最高法院批准了考克斯的调卷令请求。

通过批准考克斯的请求，最高法院同意审查与共同版权侵权有关的核心法律问题。这包括可能重新评估要求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如何回应版权侵权通知，以及合理的“重复侵权者政策”的应包涵的要素。

具体而言，考克斯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以下具体问题：

第四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如果没有证据证明服务提供商肯定助长了侵权行为或以其他方式有意促

进侵权行为，那么仅仅因为服务提供商知晓特定账户存在侵权而没有终止其访问，就可以追究服务提供商的法律责任（.....），这种认定是否是错误的？

共同版权侵权要求认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对盗版活动“知情”并“实质性地助长”了盗版活动。然而，考克斯质疑，仅仅收到第三方权利人的多份盗版通知是否足以触发上述要件。

此外，考克斯还对陪审团的“故意”侵权裁决表示担忧，该裁决导致每件作品的最高法定赔偿额为15万美元。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反驳称，如果公司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是非法的，那么知晓用户的版权侵权行为并不能等同于故意。

来自美国副总检察长的重要意见

就在美国副总检察长提交了一份颇具影响力的法庭之友意见书，敦促最高法院采纳当前解决路径之后几周，这一备受瞩目的裁决就发布了。

副总检察长认为，如果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只是在收到多次通知后没有终止用户的使用，那么不能构成自动版权侵权责任。副总检察长警告称，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可能会“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及其用户产生广泛的负面影响”，有可能导致许多非侵权用户被断网。

该意见书同时强调考克斯的行为不构成“故意”，并指出“故意”一般要求证明被告明知或罔顾被告自身的非法行为，而不仅仅是知晓第三方的非法行为。

虽然最高法院裁决的具体理由目前尚不得而知，但该裁决与美国副总检察长的意见完全契合。该结论同样适用于唱片公司另行提交的交叉申诉请求。

最高法院驳回唱片公司的请求

发布的同一批命令中，最高法院驳回了唱片公司的调卷令请求。同样，最高法院未就其裁决理由作出任何说明。

唱片公司试图追究考克斯的替代责任，认为考克斯拒绝终止重复侵权者的订阅服务以保留订阅费用，直接从盗版行为中获利。

下级法院先前驳回了这一主张，但唱片公司在自己的交叉请求中要求最高法院受理这一问题。但此项请求已被驳回。

驳回请求符合副总检察长的评估意见，即第四巡回上诉法院正确地认定考克斯并没有从被指控的侵权行为中获得直接经济利益，也没有将其对盗版的态度作为吸引潜在客户的手段。

唱片公司此前曾反驳美国政府的立场，称其“令人费解”，但此举并未改变结果。

前进之路

随着考克斯的申请获得批准，此案将在即将到来的新开庭期在最高法院进行口头辩论。这场备受瞩目的听证会将为双方提供详细陈述其论点的机会。

毋庸置疑，互联网提供商和版权持有人都将持续密切关注此案进展。

最新的裁决确保了考克斯的共同侵权责任将得到详细审查。与此同时，关于替代责任的争论，至少在目前看来，似乎对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有利。

考克斯的发言人在裁决发布后发表了如下声明：

我们很高兴美国最高法院决定审理这些重大的版权议题，这些议题可能会危及所有美国人的互联网访问权，并从根本上改变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网络管理方式。今天的进展支持了我们的目标，即保护消费者，维护开放的互联网访问，并确保宽带持续成为我们所服务社区的可靠资源。我们期待着向法院陈述我们的论点。

代表唱片公司的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则发表了如下声明：

“我们相信，在对案件记录进行全面审查后，法

院——就像之前的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一样——将会认定考克斯故意不遵守既定法律的行为助长了对原告版权的大规模侵犯，并将案件发回初审法院以最终确定损害赔偿金额。”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波多黎各朗姆酒品牌推广的经验教训

随着商标法在不断适应文化上的转变以及某些产品的合法化，申请人应该可以预见到自己会遇到更加严格的审查。

为 Pitorro 注册商标：一个真实的案例

基本上，“Pitorro”指的就是来自波多黎各的私酿朗姆酒。得益于歌手“坏兔子（Bad Bunny）”的热门歌曲《PIToRRO DE COCO》，这个单词的知名度可能还会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在这首歌中，椰子口味的皮托罗酒与悲伤的背景环境形成了绝配（这种烈酒用途广泛，还可以加入水果和其他的口味）。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初步驳回决定

在进行快速检索时，USPTO 发现了两件带有“pitorro”的注册商标。特别是，其中一个竟然是“PITORRO”的文字商标，人们立即就此提出了问题，即它是如何完成注册的？根据美国商标法（也被称为《兰哈姆法案》）第 2 条 e 款 1 目的规定，USPTO 难道不会因为其仅具有描述性甚至是通用性而作出驳回决定吗？

USPTO 最初确实拒绝了“PITORRO”的注册申请，理由是该商标“仅描述申请人商品的特征，并且似乎是通用的”。

为了支持其驳回决定，USPTO 就“pitorro”的定义提供了简要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Pitorro 是波多黎各私酿朗姆酒行业中的流行词。Pitorro 是通过蒸馏甘蔗而制成的。最终所得到的产品是一种酒精含量较高的透明液体，通常高于合法的朗姆酒。波多黎各的法律会对 pitorro 的生产和销售活动进行处罚。波多黎各合法生产的朗姆酒销往世界各地。价格较低的 pitorro 不会给政府带来收入。因此，波多黎各的警察部队和财政部的特别税收专员都在缉捕 pitorro 的生产商。”

申请人是如何反击的

申请人以一种非常聪明的方式进行了回应，指出正如 USPTO 自己在文件中所强调的那样，“pitorro”只是在以前算是一种非法产品。然而，申请人现在已经通过了合法生产朗姆酒的许可程序，并向 USPTO 提交了其所获得的不同许可证的复印件。申请人认为，根据相关的定义，像他们这样的合法朗姆酒根本不可能是“pitorro”。

合法朗姆酒与“Boricua”私酿酒之间的这种区别足以克服 USPTO 仅基于“描述性”这个理由而作出的驳回决定。USPTO 要求申请人将其商品描述修改为“合法蒸馏的波多黎各朗姆酒”，凸显出了上述这种区别的重要性。

今天的结果会有所不同吗？

现在，人们已经可以在波多黎各合法蒸馏“pitorro”了，这意味着至少一部分在波多黎各制造出来的“pitorro”是合法的。反过来，这也意味着诸如“合

法蒸馏的波多黎各朗姆酒”的商标描述也会覆盖到这种“pitorro”。如果相关生产者考虑在现在为“PITORRO”提交申请的话，USPTO 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

随着商标法在不断适应文化上的转变以及某些产品的合法化，目标是以前非正式或区域商品（例如“pitorro”）的申请人应该可以预见到自己会遇到更加严格的审查。USPTO 可能倾向于将此类术语视为通用性或描述性的术语，尤其是当它们开始出现在主流的商业活动中时。

这凸显了当事人需要尽早了解商标注册流程、编写出细致入微的商品描述以及为 USPTO 可能基于通用性理由作出驳回决定而做好准备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那些与酒精饮品有关的商标来讲，一些传统或者来自口语的术语通常会在品牌推广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因此在提交申请前寻求律师的专业协助是一项明智之举。

“LUGO'S CRAFT PITORRO”商标与通用性

这些转变似乎也反映在了 USPTO 对“LUGO'S CRAFT PITORRO”这件申请的处理上，这是在出现上述“PITORRO”申请的 9 年后提交的。USPTO 认为“CRAFT PITORRO”是一个通用术语，只有在申请人放弃使用这一术语的任何专有权后，才能允许该申请继续接受审查。这意味着他们基本上已告知 USPTO，他们不会声称拥有“CRAFT PITORRO”这个术语，其他公司也可以使用这些词汇，只要他们不滥用“LUGO'S”这个名字。

品牌所有者需要掌握的两个要点：

（1）谨慎地使用描述性或通用性术语。

尽管这看起来似乎是个好主意，但同时也可能会使当事人的商标保护之路变得更加崎岖。

（2）背景环境很重要

所谓术语本质上并不是通用性或描述性的。相反，这取决于人们要销售的产品。虽然“PITORRO”可能是朗姆酒的通用名称，但对于一系列的棒球帽产品来说，这是完全公平的游戏。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陪审团就商业秘密盗窃案裁定巨额惩罚性赔偿

在竞争激烈的工业技术领域，企业不当行为的代价是高昂的。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日前审结了一起历时近 1 年的法律纠纷，陪审团作出的重大裁决突显了商业秘密窃取指控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在 Sonrai Systems, LLC 诉 Anthony M. Romano 及 The Heil Co. d/b/a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Group 案（案件号：16-cv-03371）中，陪审团认定被告盗用了专精于垃圾清运行业自动化及数据采集技术的公司 Sonrai Systems, LLC（“Sonrai”）的保密信息，判决其获得近 2900 万美元的实际赔偿以及额外 3000 万美元的惩罚性赔偿。

本案源于 Sonrai 与垃圾车制造商 The Heil 公司（“Heil”）破裂的商业合作关系。2014 年，双方签署保密协议，探讨将 Sonrai 专有的“Vecto”技术整合至 Heil 车队。它是一种车辆信息工具，允许垃圾车

车队运营商实时监控卡车的相关数据。经过谈判，Heil 和 Sonrai 未能就该技术的使用达成协议。Heil 转而收购另一家公司，并利用其开发推出竞争性产品“Enhance”。Sonrai 指控该产品系利用其保密信息开发而成。

谈判期间，时任 Sonrai 执行副总裁的人员与 Heil 合作评估并演示其技术。此人后从 Sonrai 辞职加入 Heil，Sonrai 主张他利用窃取的保密信息协助开发了 Heil 的竞争产品。

Sonrai 于 2016 年提起诉讼，主张违反《保护商业秘密法》、伊利诺伊州《商业秘密法》、违约及多项侵权。经历近 9 年诉讼后，案件进入为期数周的陪审团审判阶段。陪审团认定 Heil 蓄意且恶意盗用 Sonrai 商业秘密并违反合同义务，判决 Heil 支付 2890 万美元赔偿金，同时针对 Heil 的不当行为另处 3000 万美元惩罚性赔偿。

该案警示企业需通过合同及内控措施审慎保护商业秘密，该案发出了一个强烈信号：在竞争激烈的工业技术领域，企业不当行为的代价是高昂的。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就制药行业竞争问题举办“听证会”

在最近两次公开小组讨论中，美国司法部（DOJ）和联邦贸易委员会（FTC）举办了第 14273 号行政命令“再次通过美国人优先以降低药品价格”所要求的 3 场联合听证会中的第一场。这些小组讨论聚焦于“通过促进竞争增加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的市场准入，从而提高处方药的可负担性”。收集到的意见将为 2025 年 10 月 12 日截止的 DOJ/FTC 联合报告提供参考，该报告将提出应对药品市场反竞争行为的策略建议。

小组成员包括前监管官员、学者和行业团体代表。但主要行业参与者——制药商、健康保险公司、药房和药品福利管理公司——的缺席导致讨论缺乏行业回应，也未能深入探讨实施某些全面（且可能具有破坏性）改革方案的实际现实与挑战。我们期待了解 7 月 24 日和 8 月 4 日即将举行的听证会是否会纳入更广泛的行业观点。

以下是我们的主要观察：

1、执法者认为“付费延迟”并未消失——只是变得更复杂，据 FTC 医疗保健部门前助理主任马库斯．梅尔（Markus Meier）所述，“反向支付”或“付费延迟”的和解协议并未消失，而是变得更加复杂。梅尔解释称，早期的“反向支付”场景很简单：品牌药制造商向仿制药制造商支付现金以延迟上市。在他看来，如今从品牌药到仿制药的资金流向更加隐蔽：“他们变得更精明。除了专利许可外，制造商开始进行大量的附带商业交易。在这些交易中，资金流总是从品牌药流向仿制药。”梅尔引用了 FTC 在 2025 年 1 月的博客文章《反向支付：从现金到数量限制及其他可能性》，该文指出诸如限制性供应安排等和解条款“可能改变市场竞争动态，维持超高价格，并允许专利权人和专利挑战者分享垄断利润”。梅尔指出拜登政府未优先调查这些新型和解协议，建议加强执法力度。

与此同时，梅尔承认美国拥有极具创新性的制药行业，这使消费者受益。因此他呼吁在制药领域

实施“精准”的反垄断执法，以避免“破坏整个系统”。

值得注意的是，梅尔并未提及针对所谓反向支付和解协议的私人反垄断诉讼，这类诉讼仍然活跃。自 2013 年最高法院作出 Actavis 案判决以来，私人原告已针对制药商提起了数十起反向支付的反垄断诉讼和集体诉讼。值得注意的是，所有进入审判阶段并作出裁决的私人反向支付反垄断案件均以被告方完全胜诉告终。这一趋势并未阻止私人原告继续提出新型反向支付的反垄断索赔理论，包括涉及所谓附带交易和供应限制的主张。无论政府对专利诉讼和解的调查执法进度如何，该领域的私人反垄断诉讼始终保持激进态势。

2、针对“专利丛林（Patent Thickets）”和“产品跳跃（Product Hopping）”的联邦立法新呼吁

小组成员主张制定针对“专利丛林”（即大量据称重叠的专利，被指控会延缓仿制药竞争）和“产品跳跃”（即被指控不公平延长独占期的产品开发行为）的立法。关于专利丛林，小组成员警告称，单一药物（尤其是小分子药物）上不断增长的专利数量可能更多是为了延缓竞争而非保护创新。为支持这一观点，一位小组成员引用统计数据显示约 33%至 40%的仿制药以“瘦身标签”上市，这意味着它们完全避开某些专利仍能惠及患者。该小组成员认为，这一数据表明专利更多是作为威慑而非真正的法律障碍。

这并非此类立法首次提出。过去针对专利丛林和产品跳跃的立法努力包括 2023 年由参议员约翰．科宁（John Cornyn）和理查德．布卢门撒尔（Richard Blumenthal）提出的《患者可负担处方药法案》，该法案提议限制生物制品制造商在起诉寻求销售生物类似药的公司时可主张的专利数量。该法案曾在参议院获得通过但未能在众议院通过。2025 年 3 月，参议员科宁、布卢门撒尔、查克．格拉斯利（Chuck Grassley）和迪克．杜宾（Dick Durbin）重新提出该法案，目前该法案仍在立法辩论中。

3、药品福利管理者（PBMs）：日益成为改革目标

PBMs 在两场专题讨论中均是核心议题。多位小组成员指出，PBMs 存在以下问题：

．偏好高返利的品牌药，而非低成本的生物类似药；

．定价机制不透明——甚至对雇主方也如此；

．制造“返利墙”阻碍生物类似药获取市场；

．部分案例中自营贴牌生物类似药并加价高达 200%。

小组成员强调，PBMs 对市场竞争的扭曲程度不亚于甚至超过制药商。PBMs 成为讨论焦点反映了制药行业反垄断执法优先级的更广泛转变。——尽管 PBMs 历来非主要监管对象，但近期已成为焦点。2024 年，FTC 已依据《FTC 法案》第 5 条对 PBMs 的返利行为提起诉讼；另有针对若干大型 PBMs 及 GoodRx 公司的反垄断主张的私人多地区诉讼，目前仍在罗德岛联邦法院审理中。

4、生物类似药竞争的障碍

小组成员呼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简化生物类似药审批流程。他们批评 FDA 对生物类似药的“可互换性”认定标准，认为该标准误导患者及医疗提供者，使其误认为仅特定生物类似药可替代原研药。有成员直指认定标准是前期立法植入的“毒丸”条款。

针对此问题的立法推动持续进行：2025 年 6 月，参议员迈克．李（Mike Lee）第三次提出《生物类似药繁文缛节消除法案》（The Biosimilar Red Tape Elimination Act），要求修订联邦法规，规定所有获批生物类似药自动视为可互换。该法案保留“可互换”术语是因各州已围绕此概念制定地方法律。提案者解释，保留该术语可将对当前生物仿制药销售的干扰降至最低。此法案目前正在委员会审议阶段。

哪些方面需要改变？专家小组成员建议——一些最广泛支持的观点包括：

．PBM 改革和透明度提升，包括允许医疗保险（Medicare）进行价格谈判；

．专利制度改革，特别是针对低价值、重复的专利；

．通过立法解决产品跳跃和专利丛林问题；

．340B 改革，“让利益流向患者，而不是机构”；

．简化 FDA 的生物仿制药审批、包括消除互换性认定等障碍；

．采取“示范案例”的执法策略——通过提起并胜诉强有力的案件来确立先例并遏制类似行为；

．为临床试验提供公共资金，并相应缩短独占期。（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报告强调版权依赖型产业的经济贡献

美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GIPC）发布了一份题为《释放创造力：版权社会经济效益研究》的报告，该报告强调了版权密集型产业在美国和全球经济中的重要性。

不久前，美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GIPC）发布了一份题为《释放创造力：版权社会经济效益研究》的报告，该报告强调了版权密集型产业在美国和全球经济中的重要性。GIPC 的报告综合了大量关于原创作品强知识产权保护带来显著经济与社会效益的研究文献，发现版权密集型产业创造了美国近十分之一的就业岗位，并且在数字交付服务领域贡献了宝贵的贸易顺差。

版权保护通过赋予所有权利益来激励原创作品的传播，同时确保创作者拥可以确保他们在其作品被使用时获得公平报酬的权利。正如该中心的报告所指出的，依赖版权的核心产业在很大程度上利用了这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这些产业涵盖了建筑服务、电视广播、表演艺术、软件出版和商业摄影等多个领域。GIPC 补充称，由于这些产业传统上侧重于商业化创意成果，因此经济学家通常将这些产业称为“创意产业”。

美国数字可交付服务贸易顺差自 1999 年以来增长 408%

根据国际知识产权联盟（IIPA）发布的《2022 年美国版权产业报告》中的统计数据，仅在美国，依赖版权的核心产业就为美国经济贡献了 1.8 万亿美元，占美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7.8%。如果将非核心版权产业（包括电视机制造等相互依存的产业、室内设计等部分版权保护的产业以及零售业等非专用配套产业）考虑在内，版权依赖型产业对美国 GDP 的总贡献将上升到 12.5%。

版权依赖型产业对美国就业总量也有巨大贡献。虽然核心版权依赖型产业占美国就业岗位的 4.9%，但到了 2021 年，所有版权依赖型产业贡献的就业岗位总量达到了 8.1%，相当于美国的 1610 万个全职工作岗位。与美国平均每年 8.1 万美元的工作报酬相比，核心版权依赖型产业创造的工作岗位还享有工资溢价，平均工资达到了 12 万美元，而所有版权依赖型产业的平均工资约为 10 万美元。来自牛津经济研究院和美国版权局等多个来源的统计数据显示，计算机系统设计和软件出版业为核心版权依赖型产业中的前两大就业创造者，共贡献了 176

万个工作岗位。

尽管美国在国际贸易中长期处于逆差状态，但依赖版权的产业却为美国 gdp 贡献了价值数千亿美元的贸易顺差。根据美国经济分析局（BEA）的数据，自 1999 年《数字千年版权法》颁布后的第二年以来，美国数字可交付服务的贸易顺差增长了 408%。IIPA 的统计数据进一步表明，依赖版权的核心产业贡献了美国数字贸易的 56%，而所有依赖版权的产业对这一经济部门的贡献率达到了 65%，这凸显了版权保护对美国经济竞争力的至关重要性。

版权保护使泰勒．斯威夫特（TaylorSwift）的“时代”巡回演唱会产生 100 亿美元经济影响

重要的是，GIPC 的报告包含了若干现实世界中的示例，这些示例有助于阐明一个事实：版权保护为人类许多最具娱乐性的表演艺术形式的商业化奠定了基础。例如，美国流行巨星斯威夫特的“时代”巡回演唱会产生了总计 100 亿美元的经济影响，歌迷在门票和其他经济活动上平均花费 1300 美元，支持了现场音乐产业中各种各样的就业岗位。美国旅游协会（U.S. Travel Association）的统计数据显示，斯威夫特 2023 年 7 月在丹佛举办的两场音乐会为科罗拉多州的 GDP 贡献了 1.4 亿美元。GIPC 的报告还强调，这种经济现象并不局限于近代历史，报告引用的研究表明，在拿破仑时代，版权的采用直接导致了意大利歌剧数量和质量的提升。

在对有关盗版对经济影响的文献进行调查后，该中心在报告中指出，盗版造成的收入流失常常会耗尽本可用于投资风险较高制作的资金，并对所制作作品的整体质量产生负面影响。盗版还削弱了美国的贸易竞争力，使美国国内电视和电影收入减少了 11%至 24%不等。盗版的负面影响对美国小企业的前景构成了重大风险，因为 GIPC 引用的其他经济文献表明，小企业通过对外授权自己的版权，能够提高业绩并雇佣更多员工。

虽然其他国家没有从依赖版权的产业中获得同等程度的经济成 3，但它们从这些产业中获得的利益支持了版权保护对国际竞争力至关重要这一总体结论。在欧洲，数字服务产业仅在 2020 年就为 GDP 总量贡献了 4200 亿欧元，为欧盟经济贡献了近 500 万个工作岗位，这些工作岗位分布在脸书平台、亚马逊小卖家和安卓平台上。以美国为其最大贸易伙伴的墨西哥，其视听产业在 2024 年为该国的 GDP 贡献了 2288 亿美元，增加了该国的外国直接投资，并促进了照相机和其他相关技术的创新。

GIPC 的报告并没有呼吁采取具体的政策行动，但肯定了版权在创造重要经济活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的观点。由于价值数万亿美元的国际贸易依赖于版权保护的力度，美国的政策制定者需认识到，支持美国国内的创意产业可以改善其选民群体的经济前景。（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多名图书作者向人工智能公司 Anthropic 提起诉讼

法院最终认为，使用书籍副本来训练特定的大型语言模型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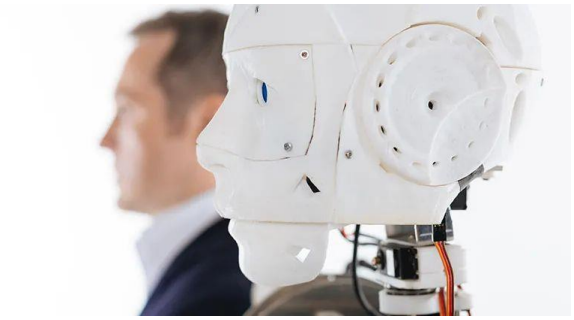

近期，美国地区法院在一项判决中指出，尽管Anthropic 公司使用大量书籍来训练其 Claude 大型语言模型以及购买上述书籍副本以创建永久数字图书馆的行为可以构成合理使用，但利用盗版图书来创建此类图书馆的行为却无法构成合理使用。

本案中的原告是多名图书作者，他们对人工智能平台 Claude 的开发者 Anthropic 公司提起了集体诉讼。原告认为，为了打造内部的永久图书馆，被告制作了他们的图书副本，同时还进行了复制以训练自己的大型语言模型 Claude，并因此侵犯了作者们的版权。

Anthropic提出就合理使用这个问题进行简易判决，并认为使用这些作者的书籍以及数百万本其他书籍的副本是合理的，因为这些副本对于训练大型语言模型而言是合理且必要的。

简易判决的记录显示，在训练Claude的过程中，Anthropic使用了从它组建的中央图书馆中所挑选出的图书和其他文本。为了组建该图书馆，Anthropic最初从所谓的在线盗版图书馆中获取了部分书籍。这包括下载 Books3（一个包含超过 19.6 万本书籍的在线图书馆，而这些书籍是由受版权保护图书的未获得授权的副本汇集而成的），以及下载其他盗版图书馆中的已发行过且重新共享过的副本，包括来自LibGen 的至少 500 万册书籍。Anthropic 为其图书馆单独批量购买了二手实体书，同时还将这些书籍从封面上剥离出来，将其中的页面切割成合适的尺寸，最后将图书扫描成数字形式并丢弃纸质原件。

通过这些在购买后进行扫描的盗版书籍，Anthropic 创建了一个通用的“研究库”或“通用数据区”，以作为存储“海量”信息的一种手段，而且这些信息“将用于研究”或以其他方式训练其产品。针对用于训练目的的书籍，Anthropic 对这些文件进行了复制、清理以及“标记化”（即将其分解为可管理的片段）以进行培训，每个大型语言模型都会保留其接受训练的作品的压缩副本。一旦 Anthropic 决定不将其中某一本书用于训练，或者永远不再使用的话，该公司就会保留这本书作为其他或未来用途的“硬资源”。

原告作者们没有指控（同时也没有证据证明）大型语言模型可以向Claude的用户输出相关作品的侵权副本。

针对哪种使用或者用途属于合理使用范畴这个问题，Anthropic 辩称，该公司复制这些书籍的目的只有一个，即训练大型语言模型。然而，原告作者认为至少有两种用途存在着争议：首先，使用这些书籍来构建 Anthropic 的中央图书馆；其次，利用这些书籍来训练使用了相关内容子集的特定大型语言模型。法院同意了作者们的观点，并认为这些应该看作单独的用途。此外，关于中央图书馆的组建问题，法院考虑到了“使用盗版”与“购买后扫描以供使用”之间的差异。

在就合理使用进行分析时，法院首先审查了使用的目的和性质，包括 Anthropic 对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使用是否具有商业性质。关于人工智能的训练，法院表示，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来训练大型语言模型以生成新文本的目的和特征属于典型的“转换性”，并且就像那些有志成为作家的读者来说，Anthropic用图书作品训练出来的大型语言模型并不是为了抢先一步，复制或取代这些作品，而是为了换个角度来创造出不同的东西。

至于中央图书馆的组建，法院将 Anthropic 购买的副本与其下载的盗版区分开来。对于前者，法院

认为 Anthropic“公平公正”地购买了这些书籍的印刷版，并且每次购买都让 Anthropic 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置该副本。将书籍进行数字化只是一种“纯粹的格式更改”，因为将印刷书籍转换为数字文件以节省空间并实现可搜索性是转换性的。

然而，法院在谈到盗版书籍时则划清了底线，这些盗版书籍在没有付费的情况下就被下载并保存到了 Anthropic 的图书馆中，无论它们是否用于培训其大型语言模型。法院认为，使用这些书籍建造图书馆并没有带来所谓的转换性。根据法院的说法，本案与 Perfect 10 起诉 Amazon.com 一案有所不同。在该案中，谷歌访问了具有全尺寸图像的网站，制作了缩小尺寸的副本，并将它们直接合并到其搜索引擎中，由于上述图像立即被部署用于识别全尺寸图像及其来源的网站，因此这属于转换性使用。

同样地，法院认为，世嘉娱乐有限公司（Sega Enterprises Ltd.）起诉荣誉公司（Accolade，Inc.）以及索尼计算机娱乐公司（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Inc.）起诉 Connectix 公司等涉及“中间复制（intermediate copying）”的案件并不能支撑在本案中存在争议的用途，因为这些案件中的被告均购买了游戏卡带的市售副本，并制作了相应的副本，而且“仅仅是为了找到有关兼容性的功能要求”。

因此，从第一个因素来看，盗版来源的中央图书馆副本不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

法院接下来谈到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性质”，并认为第二个因素同样不利于所有副本的合理使用。尽管作者的一些作品是非小说类的书籍，但它们都包含表达性的元素，并因这些表达元素而被选为潜在的、有价值的训练工具。

然后，法院评估了所使用的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数量和实质性”，以及该数量相对于复制目的而言是否是合理的。至于那些用于训练特定大型语言模型的副本，法院认为第三个因素是支持合理使用的，因为 Anthropic 的复制行为对于实现转换性使用是合理且必要的。正如法院所说，“所有人都同意 Anthropic 需要用数十亿的文字来训练特定的大型语言模型”。此外，法院还澄清道，重要的不是制作副本时所使用到部分的数量和实质性，而是向公众开放的那部分的数量和实质性，而且在这里，大型语言模型的输出成果与作者的作品之间也没有任何可追溯的联系。

法院还认为，针对将购买的图书馆副本从印刷版转换为数字版的行为，第三个因素是支持合理使用的，因为这种复制的目的是将书籍保留在其图书馆中，而且会更有利于存储和搜索。实现这个目的需要进行复制，并且被告在没有多余复制的情况下销毁了源副本。然而，关于盗版副本，法院认为，由于 Anthropic 缺乏任何持有这些副本的权利，并且即使在决定不再制作这些副本以进行培训后仍保留着它们，上述第三个因素对 Anthropic 的特殊使用来讲又是不利的。

最后一个用来判定合理使用的因素涉及此类使用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带来的影响。法院指出，当复制者提供的副本取代了版权所有者已经提供或随时可以提供的副本需求时，这显然违反了合理使用的原则。法院认为，用于训练特定大型语言模型的副本不能而且也不应取代人们对作者原创作品副本的需求。不过，法院也没有被作者提出的“市场稀释”理论所说服，即训练大型语言模型将导致与他们的书籍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作品呈现出爆炸式的增长。法院认为，这种担忧与抱怨“训练学童写出好的书籍可能会导致竞争作品的爆炸式增长”没有什么不同，这不是与《版权法》有关的那种竞争或创造性的替代性作品”。

原告作者还认为，Anthropic 的训练用途已经或者即将取代“一个用于许可作品（仅限于训练大型语言模型目的）的新兴市场”。不过。法院认为，鉴于

此类使用的转换性特点，上述市场并不是那种版权法会赋予作者相关使用权利的市场。因此，法院得出的结论是，第四个因素有利于被告合理使用训练副本。

至于那些用于建造中央图书馆的副本，法院认为第四个因素对于被告已购买的数字化图书馆副本来讲是中立的，并权衡了盗版图书馆副本的合理使用问题。对于被告正常购买到的副本，作者认为，被告在格式上做出的更改可能会剥夺他们销售合法副本的机会，因为 Anthropic 可以比传输额外的印刷副本更容易地传输这种未经授权的数字副本。法院并没有被这一观点说服，并指出相关记录难以证明被告一旦获得图书馆副本就会有任何重新发行的意图。不过，法院对盗版行为有着完全不同的看法。法院认为，这些副本“显然已经取代了人们对作者作品的需求”。

在全面评估了上述各项有关合理使用的因素后，法院最终认为，使用书籍副本来训练特定的大型语言模型是合理的，因为除了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自身性质之外，其他因素都有利于 Anthropic。法院强调道：“这起争端中的技术是我们许多人一生中将看到的最具转换性的技术之一。使用正规购买且转换为数字图书馆副本的图书副本也被证明是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特别是在所购买的印刷件副本已被销毁，其数字替代品没有重新发行的情况下。法院就这些使用问题作出了有利于 Anthropic 的简易判决。

然而，对于用于构建 Anthropic 中央图书馆的盗版副本，每个因素都不支持合理使用。因此，法院拒绝就这一问题进行简易判决，并将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问题留给后续的审判程序。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从版权案到人工智能数据危机：《纽约时报》诉 OpenAI 案如何重塑公司的数据治理和电子披露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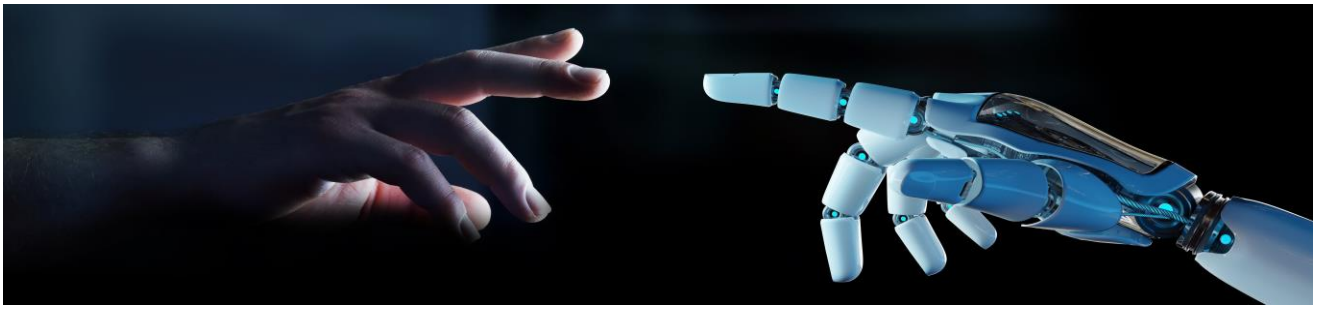

《纽约时报》诉 OpenAI 诉讼案作为标志性版权争议引发广泛关注，但其已迅速演变为影响企业人工智能（AI）与数据治理模式的全球性数据隐私冲突。2025 年 5 月 13 日，地方法官奥娜. T. 王（Ona T. Wang）（Ona T. Wang）签发了保护令，要求 OpenAI 保留所有 ChatGPT 对话日志——此举影响了全球超 4 亿用户——无意间创造了该案过去两个月主导 AI 数据管理的分水岭时刻。当值主审法官近期确认的此项命令，标志着法院首次如此大规模强制保存 AI 生成内容，迫使企业立即重新审视隐私承诺、国际合规义务及 AI 系统与用户数据的根本关系。

其影响远超 OpenAI 的法庭斗争。部署 AI 解决方案的企业管理者正面临数据主权、诉讼应对预案以及创新与法律合规平衡的前所未有挑战。尽管关于 OpenAI 数据保存义务的争议刚刚开始，本案揭示了 AI 与数据治理框架中亟待解决的核心问题，为

探索 AI 技术、隐私权与法律取证义务复杂交织的安排提供了早期洞察。

撼动 4 亿用户的 AI 数据保护令

当 OpenAI 于 2022 年 11 月推出 ChatGPT 时，其创下有史以来最快用户增长纪录。ChatGPT 至今仍是全球使用最广泛的 AI 聊天机器人，周均用户近 8 亿。伴随其迅猛发展，OpenAI 也经历了不少争议，包括《纽约时报》2023 年 12 月提起的版权侵权诉讼——该诉指控 OpenAI 非法使用数百万篇《纽约时报》文章训练包括 ChatGPT 在内的 AI 模型。

尽管《纽约时报》诉 OpenAI 案提出诸多值得关注的新型版权问题，但当《纽约时报》指控 OpenAI 通过删除可能证明版权侵权的用户对话系统性销毁证据时，更广泛的数据保存争议就此爆发。2025 年 5 月 13 日，王发布全面保护令，指令 OpenAI“保存并隔离所有本将被删除的输出日志数据”，无论该删除由用户请求抑或隐私法规强制要求。此命令对几乎所有使用 AI 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从表面看，该命令在 AI 诉讼领域具有前所未有的适用范围。OpenAI 立即向法院提出重新审议请求，阐明遵守保全命令与应对全球合规要求间的根本冲突。OpenAI 抗辩称，该保全令将迫使其“无视对全球数亿用户、企业、教育机构及政府承担的法律、契约、监管和道德承诺——尽管无任何证据表明这些极端措施能推进诉讼进程”。OpenAI 同时指出，其“数据基础设施结构复杂，保留原定删除的数据需耗费大量工程改造、基础设施变更及算力资源”。

王驳回了 OpenAI 的重新审议动议，但允许其就争议问题提交补充简报以备听证。OpenAI 的核心抗辩理由包括：

· 该命令要求保存 600 亿条无法有效检索的对话记录；

· 原告“（过度）预估导致仅 0.006%的数据可能具备关联性”；

· 合规技术成本将耗费数月工程周期及数百万美元的基础设施支出；

· 用户有理由期望已删除的聊天记录不会被删除。

经 5 月 27 日听证，法院澄清无意进行“全面保全”，保全义务仅适用于特定 ChatGPT 服务方案。OpenAI 同时声明将探索对非美国用户实施地域排除机制，以避免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等国际隐私法规冲突。尽管表示愿与原告协商更合理的抽样方案，OpenAI 最终选择向地区法院提起上诉。OpenAI 公开回应框定了新出现的隐私考虑因素和风险。

针对王法官裁决的不满，OpenAI 向地区法院法官西德尼．斯坦恩（Sidney Stein）正式提交异议动议，质疑证据保全令的合法性。其核心主张包括三大论点：

首先，没有实质性证据表明用户确实通过 ChatGPT 获取了受版权保护的新闻内容，而原告也承认这一点“很困难”，OpenAI 主张无充分证据证明侵权行为实际发生；其次，保全令造成了不成比例的负担，需要花费数月的工程时间来推翻对数亿用户的隐私保护（当然成本也很高）；最后，OpenAI 认为保全令在程序上是不公平的，因为它是基于已被证伪的与诉讼相关的数据破坏指控。

除法律抗辩外，OpenAI 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就保全令发布公开声明，阐明受影响用户范围及上诉期间应对方案。该声明确认以下用户数据被纳入保全范围：ChatGPT 免费版、Plus 版、专业版及团队版所有对话记录，未签署“零数据保留协议”用户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使用数据亦受到影响。ChatGPT 企业版及教育版用户数据不在保全之列。依保全令留存的数据将“存储于独立安全系统”，仅限“经审计的小型法务安全团队”基于诉讼目的访

问。

OpenAI 首席执行官萨姆·奥特曼（Sam Altman）通过社交媒体主张设立新型“AI 特权”，要求保护敏感对话免于司法披露。尽管美国法院尚未承认此类特权，此举预示若法院最终强制披露用户聊天记录，OpenAI 可能以此作为一种抗辩策略。

斯坦恩的裁决维持了保全令及其利害关系。他听取了 OpenAI 对王保全令的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在听证会上，斯坦因法官强调，OpenAI 的使用条款允许为法律合规保全数据，且用户隐私权益不能对抗法定证据保全需求。他还接受了《纽约时报》的观点，即检索输出日志对查明用户是否可能参与和隐瞒版权侵权行为或使用 ChatGPT 生成侵权新闻文章具有关键证明价值。基于此，斯坦因当庭驳回 OpenAI 异议并维持保全令效力。

企业 AI 治理与应用的深远影响

尽管随着斯坦恩作出不利于 OpenAI 的决定性裁决，这起证据开示争议已超越其早期阶段，但《纽约时报》诉 OpenAI 的保全令冲突揭示了远超版权诉讼范畴的企业 AI 治理的重大挑战。采用 AI 解决方案的机构现在必须考虑传统数据治理框架未曾预见的证据开示义务。OpenAI 的早期困境也表明，AI 系统创造了全新类别的电子存储信息，需要在诉讼中进行专门处理。

对使用 OpenAI 等供应商的企业而言，首要问题是明确用户数据被保留的范围。本案显示供应商隐私承诺可能与证据开示令冲突，使企业用户面临与 AI 供应商长期隐私协议相悖的数据披露要求。虽然斯坦恩法官指出依法律要求保留信息是供应商协议的常规条款（包括 OpenAI 政策），但企业应考虑增设附加条款，要

数据被纳入保全（被法院强制保全）时应及时发出告知，并提供反对数据披露的机会。ChatGPT 企业版虽未受影响，但未签署“零数据保留协议”的 API 使用数据仍受到影响。此类协议通过要求供应商不保留交互记录，从根本上规避保全义务。

此次数据保全争议同样突显了公司为简化证据开示或调查可操作性所能采取的步骤。前端数据标记与分类在管理电子存储信息（ESI）方面一直很重要，但随着 AI 系统可能产生海量数据，它已成为关键的风险管理工具。在针对其保全令举行的听证会上，王担心 OpenAI 未能收集或提供足够信息以判定自动销毁的输出日志是否具有关联性。虽然大多数聊天机器人在开发时，诉讼保全通知和保全令可能并非首要考虑，但如今每家主要模型供应商都卷入了诉讼，并且也很可能持续成为第三方证据调取的目标。大多数市售聊天机器人和 API 会拒绝响应某些话题——例如要求制造有害内容——因此类似的基于提示词（prompt-based）的标记或许有助于更早识别潜在相关的内容。这在一开始可能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但可能有助于为将证据开示限制在更易于管理的水平而不是在诉讼中期对其进行逆向工程以创造一个站得住脚的基础。积极主动的措施也可能成为转移与这些证据开示争议相关成本的一个因素。

结论与待观察问题

《纽约时报》诉 OpenAI 案中的数据保全令是 AI 治理的重要里程碑，它将抽象的隐私担忧转化为紧迫的操作挑战。对于 4 亿 ChatGPT 用户及曾以为已删除对话永久消失的企业而言，此案颠覆了关于 AI 交互隐私的基本认知。企业用户必须重新评估供应商关系和 AI 风险管理策略。

随着《纽约时报》开始审查被保全的日志，本案下一阶段将揭示大规模 AI 数据调取的实际挑战及潜在宪法争议。AI 人工智能公司如此大规模地保存用户数据，将不可避免地招致诉讼当事人寻求第三方取证，以获取对手保存的人工智能对话日志，从而进一步牵涉到数据隐私问题，甚至 AI 特权问

题。OpenAI 持续上诉表明，此案终或需上诉法院裁决，可能为全美 AI 数据治理确立先例。

其影响远超诉讼策略范畴。该保全令还揭示了一系列新问题，这些问题将成为并购交易尽职调查考量、合资企业决策以及 AI 系统处理敏感数据的供应商选择的因素。评估潜在收购的公司现在不仅要评估 AI 系统的能力，还要评估其诉讼风险和数据保留架构。同样，之前看似谨慎的供应商合同，如果缺乏有关披露合作、数据隔离或特定司法管辖区隐私合规性的规定，未来就可能证明是不够的。OpenAI 案例揭示了 AI 应用风险在技术、法律和声誉方面的关联性，并强调了一个事实，即传统的治理框架可能并不完全具备处理此类复杂问题的能力。

对于正在探索这一领域的组织来说，教训是显而易见的：AI 的整合不仅需要创新战略，还需要了解既定的法律原则是如何随着新兴技术的发展而演变的。那些认识到这一现实并采取相应行动的组织将发现自己已经为未来不可避免的披露挑战做好了更充分的准备。（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商事法院驳回一起商业秘密简易程序的申请

2025 年 7 月 23 日，美国北卡罗莱纳州商事法院（North Carolina Business Court）在联合治疗集团（United Therapeutics Corp，UTC）诉利基迪亚科技公司（Liquidia Technologies）案中驳回了简易判决的请求，允许关于商业秘密盗用和不正当交易行为的指控进入庭审阶段。

此争议源于 UTC 前高管罗伯特.罗西诺（Robert Roscigno）离职并加入竞争对手利基迪亚科技公司。UTC 指控罗西诺在开发用于治疗肺动脉高压的竞争疗法期间，保留并使用了机密文件，例如财务模型、监管策略、营销计划和临床试验数据。

法院分析的关键要点

利基迪亚公司寻求简易判决，辩称这些文件不属于商业秘密，且 UTC 未能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其机密性。商事法院基于多个理由驳回了这些主张：

1、利基迪亚公司辩称某些文件的个别组成部分是公开可用的，因此不符合商业秘密保护条件。法院不同意此观点，因为 UTC 提出了证据，证明其对这些组成部分进行了整理和综合，使之成为可以获得商业秘密保护的汇编文件。

2、尽管利基迪亚公司指出了 UTC 在执行其所谓商业秘密方面存在的所谓疏漏，但法院认为 UTC 的内部政策（包括员工手册、保密协议、访问限制协议和技术使用政策）足以提出一个关于公司是否采取了合理措施保护其信息的可审理问题。

3、法院采信了 UTC 提交的专家证词。该证词包括对涉案文件战略价值的分析，以及这些文件可能为利基迪亚公司提供的潜在“领先优势”。

此案的重要性

法院的裁决反映了一个更广泛的趋势：商业秘密纠纷通常取决于事实上的细微差别，而这些细微差别不适合在简易判决阶段解决。关于商业秘密是否存在、保护措施是否充分以及所指控盗用行为性质等问题，通常需要完整的证据记录和可信度判断，这些最好留待庭审时来决定。

这项裁决也及时提醒企业——特别是那些处于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的公司，如生物技术和制药行业——商业秘密保护不仅仅是给文件贴上“机密”标签那么简单。法院将密切关注公司从员工入职到离职期间实际如何处理敏感信息，以及它们的实际操作是否与其政策相符。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灭亡与税收不应成为专利制度的必然结果

近日美国商务部提出一项提案，拟将针对美国专利持有人征税作为减少国家债务的手段，该方案已由《华尔街日报》报道。这是一个糟糕的提议，反映出对专利法和创新经济学的双重误解。该提案被包装成一种创收机制，据称每年可带来“数千亿美元收入”，但该提案不仅可能对原本应扶持的创新经济造成长期损害，还会引发宪法上的疑虑。

该提案核心在于为每项美国授权专利评估价值，并按 1%至 5%的税率征税。需明确的是，这并非对专利使用所获收入的征税，而是对专利资产本身的征税。换言之，这是仅针对创新者征收的财富税。在数月前就有团体强烈抗议联邦财富税违宪，他们认为这种税收违反美国宪法第 1 条第 9 款——该条款禁止任何直接税，“除非按人口普查或此前规定的统计数据比例征收”。专利税显然无法与人口比例挂钩，这意味着它与个人财富税存在同样的宪法争议，区别仅在于它将拖累创新而非仅影响个人财务状况。

即使在概念层面，该提案也存在根本缺陷。专利价值向来难以准确评估。与房地产或股票不同，专利不附带任何积极权利（如不动产占有权或公司控股权），其本质是排除他人使用发明的权利——该权利价值仅取决于他人实施该发明的意愿。此外，专利价值可能因技术普及、诉讼趋势及市场动态等外部因素剧烈波动。今日看似无价值的专利，明日可能成为新兴技术的核心；反之，曾前景光明的专利技术可能被证明在商业上不可行，或被法院或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宣告无效。即便某专利因能排除侵权者而被认定具有价值，合理估值仍可能相差几个数量级——在专利诉讼中，即使损害赔偿专家基于相同假设，也可能提出截然不同的赔偿金额建议。对这种波动性大、依赖具体情境评估的资产征税，将带来巨大的行政负担和合规成本，最终只能获得极不稳定的收入流。

该专利税提案将在经济领域造成不均衡影响，以不同方式冲击各行业，但始终会抑制创新动力。在生命科学领域，专利往往在产品上市前（若最终能上市）被长期持有，因此，税收负担将主要落在早期创新者身上，他们希望通过被大型制药公司收购以获得专利权（及其他权益）来获得回报。这将延缓创新进程，不利于品牌药企和仿制药企的药物研发管线以确保持续活力，最终影响患者获取创新疗法的机会。相较之下，工程和软件专利常作防御性使用或快速迭代，意味着上述激励机制使专利持有人更可能选择放弃维持专利而非持续缴税。这种机制还将促使企业转向商业秘密保护，导致技术公开市场萎缩。对专利所有者实施一刀切的税收政策未能认识到专利在不同行业中所扮演的多元化战略角色。

该税制还将为专利权人创造了动机，使其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专利价值。在此机制下，专利权人为降低税负可能低报专利估值，但这将削弱企业资产估值并阻碍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更严重的是，在诉讼或许可谈判中，较低的先前估值可能被用于削弱专利权人的损害赔偿或谈判地位。总之，资产价值的不确定性将引发法律与商业风险。

提案暗藏更危险的动机：可能刺激专利授权数量膨胀以追求税收增长。将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绩效与已授予专利的税收收入及自称价值挂钩，可能刺激 USPTO 盲目扩大专利授权量而忽视其质量，以夸大其可主张的税收收入。其结果将导致专利体系充斥低质量、易引发诉讼的专利

——这与 USPTO 的章程和宗旨根本相悖。

美国创新生态已遭受数十年侵蚀，此提案将进一步削弱科技研发体系。面对新增财务负担，初创企业和独立发明人可能彻底放弃专利保护或停止缴纳维持费。这种效应将与 Alice 公司诉 CLS 银行案对软件专利的任意限制、以及 PTAB 对授权专利的主动无效形成叠加效应。当专利体系变得昂贵、不确定且缺乏保障时，其创新价值将被彻底瓦解，沦为徒有其表的“纸老虎”。

综上所述，美国商务部对该专利税的百亿美元年收入预估显然过度乐观。若税收导致专利组合规模缩减，预期财政收入将同步萎缩。这种机制将在短期收益后引发专利利用持续性的资产基础侵蚀。政府终将通过征税使创新走向消亡，却困惑于财源枯竭的根源。

《华尔街日报》列出的提案本质是对价值不明的特定资产征收财富税，其预期收益恐难实现。实施过程中，可能摧毁使美国成为科技强国的根基体系。这远非健全的财政政策，而是彻头彻尾的灾难性决策。（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已终止实用专利加速审查计划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不再受理针对实用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计划申请。但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USPTO 将继续受理加速审查计划下的申请。

该机构之所以决定终止实用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计划，是因为该计划的受欢迎程度正在逐渐减弱，USPTO 推出的替代性优先审查项目——Track One 优先审查计划的可用性和受欢迎程度更高，与 Track One 计划相比，处理加速审查计划下的申请所需的资源相对较多，而且该机构正在努力将更多资源调配至处理积压已久的待审申请，并缩短申请待审周期。据该机构统计，在过去 10 年中，每年使用加速审查计划的申请人均不到 100 名。该机构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停止对实用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可以释放审查资源，以用于处理积压的、尚未审查的实用专利申请，从而支持我们更广泛地推进缩短待审周期的工作。”

由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没有其他可加速审查的替代性计划，该机构将继续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提供加速审查计划。

该机构的公告还确认，USPTO 将继续受理基于发明人年龄或健康状况而提出的特殊申请请求。不过，公告指出，将对《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编第 1.102（c）条进行修改，以明确相关考量因素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的年龄或健康状况，而非申请人的年龄或健康状况。

详情可查阅 USPTO 关于“停止受理实用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程序”的最终规则。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Meta 公司在人工智能“盗版”案件中取得的结果“喜忧参半”

在人工智能和版权法发展的关键时刻，Meta 公司在一场由数位图书作者提起的“盗版”诉讼的辩护中取得了部分“合理使用”的胜利，结果可谓是“喜忧参半”。尽管法院就特定诉讼请求作出支持 Meta 公司的简易裁决，但也明确指出了未来针对人工智能开发者的版权挑战可能成功的路径。该裁决强调了证明潜在市场损害（尤其是人工智能生成图书造成的损害）的重要性。

在过去两年中，各类权利人纷纷对开发人工智能模型的公司提起了诉讼。

这些案件大多指控人工智能开发者在未事先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来训练大型语言模型（LLM）。

Meta 公司是目前因这种涉嫌侵权行为而被起诉的众多公司之一，诉讼包括作家理查德．卡德雷（Richard Kadrey）、莎拉．西尔弗曼（Sarah Silverman）和克里斯托弗．戈登（Christopher Golden）提起的集体诉讼。此案涉及明显的盗版问题，因为 Met 公司将盗版书库用作培训材料。

Meta 公司很早就承认使用了这些非官方资料来训练其 Llama 模型。但与此同时，该公司否认了版权侵权指控，并指出将以合理使用为由进行抗辩，至少是部分抗辩。

简易裁决动议

3 月，双方都提出了部分简易裁决的动议。Meta 公司辩称其对版权材料的使用属于“合理使用”。它阐述了各种合理使用的因素，并强调，除其他外，Meta 公司被指控的侵权行为没有造成任何市场损害，也不能被视为对原作品的竞争。

与此同时，作者们则认为，下载数百万本图书不能被归类为合理使用，因为这些图书的来源显然侵犯了版权。因此，他们认为 Meta 公司应承担直接侵犯版权的责任。

虽然简易裁决动议是部分的，因为它们不包括传播索赔（未涵盖 BitTorrent 上传的分发主张），但其他权利人和科技公司都在密切关裁决的结果，因为这可能被视为合理使用之争的潜在澄清依据。

Meta 公司赢得合理使用之战

美国地区法院法官文斯．查布里亚（Vince Chhabria）对两项动议作出裁决，初步看来，Meta 获得了明确胜利。法院驳回了作者们要求 Meta 公司承担通过 BitTorrent 从影子图书馆获取盗版图书的直接版权侵权责任的动议。

查布里亚法官还批准了 Meta 公司提出的部分简易裁决的交叉动议，认为根据提交的论据，Meta 公司将受版权保护的书籍用于法 LLM 的培训确实符合合理使用的条件。

裁决的核心是对各种合理使用因素的评估，其中“市场损害”被明确认定为合理使用的最重要因素。

法院承认了人工智能培训具有转化性，指出 Meta 公司对书籍的使用与原作品相比具有“进一步目的”和“不同的特性”，因为 LLM 是“创新的工具，可用于生成不同的文本并执行广泛的功能”。

市场损害不成立

作者提出了两种主要的市场损害理论，但最终都被法院以"明显不成立"为由驳回。

首先，作者们认为 Llama 模型可以复述其图书的大部分内容，从而让用户免费获取作品。法院认为这一理论不成立，并援引专家证词称，即使在“对

抗性提示”下，Llama 模型也无法从原告的任何图书中生成超过 50 个单词的内容。

其次，原告认为 Meta 公司未经授权的复制行为损害了相对较新的人工智能培训许可市场。法院也驳回了这一观点，裁定许可费损失造成的损害不属于"可受理的范畴"。

法院还指出了作者们未深入论证的第三项理论：市场稀释。查布里亚法官写道：“根据这一理论，在版权作品上训练的人工智能模型可以生成与原作竞争的海量作品，即使这些作品本身不构成侵权”。

查布里亚强调，这种市场稀释或间接替代的论点可能被证明是人工智能合理使用案件的关键。

法官指出：“任何其他用途——无论是创作单个衍生作品，还是开发其他数字工具——都不可能像 LLM 培训那样具备用竞争性作品淹没市场的潜力。”

“如果有人买了一本由 LLM 撰写的爱情小说，而不是人类作者撰写的爱情小说，那么 LLM 生成的小说已构成对人类作品的替代”。

稀释问题

然而，在本案中，作者们并没有就市场稀释问题提供任何实质性证据，其主张基于推测而非实证数据。因此，他们的动议被驳回，法院批准了 Meta 公司的合理使用动议。

为人工智能开发者敲响警钟

尽管 Meta 公司明确胜诉，但法院的裁对其来说却是一场苦乐参半的胜利。该动议只涵盖了版权主张的一部分，因为 Meta 公司涉嫌分发盗版书籍的行为并未被纳入审理范围。此外，该裁决只适用于本案中的 13 位署名作者。

此次“胜诉”并不意味着合理使用抗辩在其他人工智能培训版权案件中也能成立。事实上，法院暗示，Meta 公司和其他公司可能需要接受为此类用途获取内容授权的理念。

Meta 公司认为，负面的合理使用裁决可能会阻止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因为人工智能模型需要海量的数据进行训练。然而，法院驳回了这一推论，称其"荒谬可笑"。

查布里亚在裁决书中写道：不利的版权裁决会让这项技术停滞不前的说法是荒谬的。这些产品预计将为其开发公司带来数十亿甚至数万亿美元的收益。如果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来训练模型真像这些公司所说的那样有必要，他们理应设法补偿版权持有人。

法院作出有利于 Meta 公司的裁决，更多是因为作者们未能充分论证市场稀释的主张，而不是人工智能培训的合理使用明显获胜。

查布里亚表示，基于现有庭审记录，法院别无选择，只能作出有利于 Meta 公司的简易裁决。不过，这当然并不意味着类似的论点在其他案件中也会成立。

裁决书明确指出：“现在应当明确，这一裁决并不代表 Meta 公司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来训练其语言模型的行为是合法的。它只代表这些原告提出了错误的论点，并且未能提供支持正确论点的证据。”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欧盟及成员

欧盟报告强调了西巴尔干地区持续存在的知识产权执法问题

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最新版《第三国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报告》以及更新后的《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

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最新版《第三国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报告》以及更新后的《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

在巴尔干地区，没有任何国家因系统性知识产权问题而被列为“重点观察国家”，与 2015 年的报告相比，这一情况有所改善，因为在 2015 年的报告中，黑山曾被列为假冒商品来源国的第二名。

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但假冒产品的流通仍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根据欧盟海关的最新数据，仅在 2023 年，欧盟外部边境就截获了 1750 万件假冒商品。

在这一背景下，报告特别提及了作为邻国的塞尔维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黑”），指出它们仍然面临着显著的挑战：

在塞尔维亚，苏博蒂察的跳蚤市场被认定为假冒服装和鞋类的主要集散地，据说这些假冒服装和鞋类来自亚洲国家。报告还强调新帕扎尔的纺织品生产可能是供应链中的一个环节。塞尔维亚主管机构在 2023 年—2024 年期间查获了 80 多万件假冒商品。

在波黑，布尔奇科附近的亚利桑那市场因电子产品和服装等假冒消费品泛滥而继续引发关注。据利益相关方报告，有些产品到货时未标注品牌，随后会在现场被贴上商标或受版权保护的标识。

虽然这两个国家都未被列为高风险国家，但具体提及这些市场时，报告强调了进行有针对性监管的必要性。执法机构和权利持有人均被鼓励继续积极应对这些挑战。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盟委员会要求意大利政府就避免过度屏蔽问题提供充分信息

《数字版权法》第 27 条明确指出，网上非法内容和活动的问题不应仅通过关注网上中介服务提供商的责任来解决。

在致意大利外交部长安东尼奥．塔亚尼（Antonio Tajani）的信中，欧盟委员会肯定了意大利打击网络盗版的努力，但同时也对“盗版盾牌（Piracy Shield）”系统的某些方面、可能不遵守《数字服务法》的情况以及言论自由的基本权利表示关切。在这封信之前，科技和电信倡导组织意大利互联网协会（CCIA）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了意见书，表达了对保障措施、透明度和跨境内容删除的担忧。

随着体育赛事直播领域的权利人持续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网络盗版问题，意大利认为只有采取非同寻常的应对措施，才能解决这一非同寻常的挑战。

盗版盾牌屏蔽通知系统招致了大量批评，尽管支持该系统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建立在“更快、更严厉的屏蔽措施最终将解决问题”的理论基础上，但它才是引发持续争议的真正原因。

包括今年早些时候公布的草案提案在内的根本性问题和法律修正案，促使 CCIA 向欧盟委员会表达了自己的担忧，强调了企业和言论自由原则面临的重大风险。

欧盟委员会的回应

经过几个月的沟通，2025 年 6 月，CCIA 敦促欧盟委员会立即进行审查，以确定现有系统和意大利的提案草案是否符合欧盟法律要求。

CCIA 警示称，在 30 分钟内屏蔽网站、透明度有限、对被错误屏蔽者缺乏救济途径，以及可能与《数字服务法》相冲突的新提案，可能会给整个欧盟带来严重后果。

在 2025 年 6 月 13 日的信函中，欧盟委员会负责通信网络、内容和技术的总干事罗伯托．维奥拉（Roberto Viola）向塔亚尼致辞。塔亚尼同时也是意大利的副总理。

欧盟委员会欢迎意大利政府在打击网络盗版方面所作的努力，网络盗版仍然是欧盟创意和体育行业严重关切的问题。

意大利的草案反映了欧盟委员会 2023 年发布的建议的目标，信中称这是另一项积极进展。

《数字服务法》（DSA）

谈到问题较多的领域，意大利草案中的第 8 条、第 8 条之二、第 9 条之二和第 10 条旨在满足 DSA 第 9 条的要求。委员会认为这些条款未能满足要求，包括没有达到第 9 条第 2 款 c 项中规定的语言要求。

然而，正如 CCIA 最近提交的文件所强调的，委员会还注意到以下几个方面。

DSA 没有为国家行政或司法机关发布命令提供法律依据，也没有规范此类命令的执行。

委员会补充道，它希望提醒意大利主管机关注意第 9 条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并建议他们在通知草案的最终文本中澄清这些方面。

《基本权利宪章》

由于网站屏蔽措施相当于拒绝服务，因此限制措施应足以结束或限制侵权行为，同时应注意不侵犯第三方的基本权利。欧盟委员会强调了保持适当平衡的重要性。

欧盟委员会还希望强调，在有效处理非法内容的同时，还必须适当考虑《欧盟基本权利宪章》规定的言论和信息自由的基本权利，该信函继续引用《数字服务法案》的以下内容作为指引：

在这方面，发布命令的国家司法或行政机关（可能是执法机关）应根据授权发布命令的法律依据，在命令所要实现的目标与可能受命令影响的所有第三方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尤其是《宪章》规定的基

本权利）之间取得平衡。

30 分钟内屏蔽，10 天内评估屏蔽失误

平衡各方权利并非易事。然而，“盗版盾牌”的某些方面给人的印象是第三方的权利没有得到同等对待。

该系统将 30 分钟内屏蔽盗播赛事内容视为反盗版核心措施，而因误封权益受损的投诉者却需等待长达 10 天，电信监管机构 AGCOM 才会评估其申诉的有效性。

信中指出：“委员会注意到，‘屏蔽令’的收件人似乎没有其他措施来防止最终出现错误或过度屏蔽内容的情况。”

此外，“盗版盾牌”的技术规范规定，错误举报后的解封流程限时 24 小时。原则上缺乏合理依据，并且可能导致持续性错误屏蔽无法及时纠正。

在这方面，委员会请意大利当局主管机关确保“盗版盾牌”的运行有足够的控制和保障措施，以避免过度屏蔽和对不属于非法内容的信息产生负面影响。

承诺以书面形式采取保障措施

“盗版盾牌”系统运作的另一个“特点”是，相较于偶尔被提及但缺乏法律效力的保障程序，为被授权执行屏蔽方提供了明确性和自由度。

委员会对意大利主管机关提供的保障措施细节表示欢迎，并认为这些措施若能以更正式的形式确立将更具价值。

信中建议：因此，委员会请意大利主管机关考虑是否可将这些内容纳入最终文本。例如，《盗版盾牌平台操作手册》附件中的附录就属于这种情况，根据该附录，被授权方必须提供一份技术报告，说明判定申请屏蔽的域名或 IP 地址具有明显非法性的取证方法。

另一个示例是，要求举报者在提交屏蔽申请和收集相关证据时尽职尽责，若对非法活动占主导地位存疑，须预先咨询监管机构。

对中介服务提供商的压力

虽然权利人普遍认为网站屏蔽措施是有效的，但中介服务提供商认为事实恰恰相反的观点也很常见。CCIA 之前提交的一份文件指出，屏蔽很容易被规避，并不能从互联网上删除任何侵权内容，最终可能“起到掩盖”盗版的作用，而不是从根本上解决盗版问题。

简而言之，针对中介服务提供商并非唯一可行方案，委员会似乎也认同意这一点。

委员会在信中总结道委员会注意到，《数字版权法》第 27 条明确指出，网上非法内容和活动的问题不应仅通过关注网上中介服务提供商的责任来解决。（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怡泉在西里尔字母挑战赛中成功拯救了“May Tea”商标

欧盟普通法院在其裁决中指出，造成混淆的可能性意味着所有相关因素之间的依存性。

在欧盟地区，总共有 24 种官方语言和 3 种官方字母表，因此在评估商标是否存在着构成混淆的风险时，评估欧盟内部的这种语言多样性可能会是一个令人倍感头疼的问题。

在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作出的判决中，欧盟普通法院针对来自两种不同语言和字母的两件商标之间的概念差异给出了自己的判断。

案件背景

2020 年 5 月，May OOO 公司基于其以俄语和西里尔字母注册的在先商标针对以怡泉国际有限公司（Schweppes International Ltd.）名义注册的、包含英语文字元素的欧盟商标提出了无效申请。上述所有商标均涉及类似的商品，尤其是第 30 类中的“茶”。

从茶产品一直到语言学

乍一看，这些品牌几乎没有任何共同之处。但是，如果您具备一些有关俄语和英语的基本知识的话，您可能会意识到 МАЙСКИЙ ЧАЙ 和 MAY TEA 这两个术语具有完全相同的字面含义。正是出于这个原因，May OOO 辩称，相关受众，即那些同时懂英语和俄语的拉脱维亚消费者（在先商标 МАЙСКИЙ ЧАЙ 已在捷克、德国、法国、拉脱维亚、波兰和斯洛伐克受到了保护）会直接将这些商标关联在一起。

上述观点在 2023 年得到了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的认证，该委员会意识到了这种概念身份问题，发现确实存在着产生混淆的可能性，因此决定让怡泉的 May Tea 商标变为无效。尽管“消费者会感知到标志之间的差异”这一点没有争议，但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专门指出，可以想象，消费者可能会将系争商标 MAY TEA 视为商标 МАЙСКИЙ ЧАЙ 的变体，该后者已适用于整个欧盟市场上的所有消费群体。

法庭的裁决

尽管意识到了上述商标之间的概念相似性，但欧盟普通法院在其裁决中指出，造成混淆的可能性意味着所有相关因素之间的依存性。这些因素可能是：所涵盖商品的相似性；标志的显著性；视觉、语音和概念层面上的相似程度；在先商标的声誉等。

不幸的是，对于 May OOO 来说，支持其论点的唯一理由就是所指定商品的相似性和标志的概念身份，而其他几个因素则与其关于混淆可能性的论点背道而驰，即：缺乏视觉层面上的相似性，这是一个更为重要的标准，因为消费者购买茶类产品的行为本质上是基于产品的视觉元素；非常低的语音相似性（如果有的话，商标 MAY TEA 的发音是 mei-tii，而商标 МАЙСКИЙ ЧАЙ 的发音是 mai-ski-tchai）；术语“tea”和“чай”在指代茶类商品时缺乏独特性。

因此，考虑到上述所有这些因素，法院的天平开始朝着不存在混淆可能性的方向倾斜，并撤销了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的决定。

评估翻译后的商标混淆可能性

该判决为人们提供了一个机会，以评估来自不同语言的商标造成混淆的可能性。

首先，仅凭语言上的差异不足以排除任何概念上的相似性。要评估这一点，人们必须考虑到普通消费者不会对他们遇到的品牌进行深入分析或进行详细的语言分析，尤其是针对日常购买行为。因此，对概念相似性的评估必须基于消费者的自发感知行为。

在这项判决中，怡泉认为，对于拉脱维亚的公众来说，对涉案商标含义进行比较将是一项双重的智力挑战，即将 MAY TEA 翻译成拉脱维亚语，然后再将 МАЙСКИЙ ЧАЙ 翻译成拉脱维亚语。根据怡泉的说法，消费者在超市购买商品时不太可能进行此类分析。

然而，法院指出，消费者可以通过考虑以下因素来立即实现这种概念上的相似性：相关公众的语言知识；以及相关语言与涉案标志实际使用的术语之间的亲近程度。

拉脱维亚公众至少具备英语和俄语的基本知识。英语中的 may 和 tea 以及俄语中的 майский 和 чай 都是这两种语言中的基本概念。法院还指出，may 一词接近于其在拉脱维亚语中的对应单词 maijā。由此，法院的结论是，涉案商标可以立即在概念层面上达成统一，而无需人们付出双重的智力努力或经历复杂的心理过程。此外，这种自发的感知也是有可能发生的，因为系争商标单词元素的语法结构是相同的。

上述概念身份不仅仅是对品牌所做的简单翻译，而是消费者心中的即时转化。例如，标志 ROTKÄPPCHEN 和 RED RIDING HOOD 之间的差异过大，它们就无法让人们立即感受到概念上的相似。虽然它们确实是对应的翻译，但对消费者来说并不会实现上述那种“即时的”转换效果。

尽管 May Tea 案的判决结果接受了概念身份这个理念，但这仍不足以证明系争商标之间存在着产生混淆的可能性。实际上，普通法院很难将其看成是“充分的”，因为普通法院非常重视所有因素之间的依存性

在另一个与 May Tea 案较为类似的案件中，法院认为在先的德国商标 B-WOHNEN 与申请获得保护的商标 B.HOME 之间存在着产生混淆的可能性。但是，这些标记在视觉和语音层面上的相似度非常低，同时在概念层面上的相似度也只是中等。此外，涉案商标的显著性也很低，而公众的关注度也只是高于平均水平。法院作出“可能有产生混淆风险”判决的原因似乎是，除了概念以外，涉案标志从视觉和语音角度来看有一些相似性，尽管相似度很低。

与上述 B-WOHNEN/B.HOME 案的裁决结果相比，本案中字母表的差异很可能在法院作出“不太可能产生混淆”的决定时起到了关键作用。需要注意的是，西里尔字母是欧盟的官方字母表（在保加利亚于 2007 年加入欧盟之后）。

怡泉与 May Tea 一案裁决结果的关键要点

在裁定怡泉胜诉而 May OOO 败诉时，欧盟普通法院非常不愿意（显然比 EUIPO 更加不情愿）仅仅因为商标是将在先商标翻译成另一种语言就对该商标进行处罚。这种解决方案是可以理解的，否则它就相当于允许人们通过保护商标的所有翻译版本来大幅扩大该商标的垄断权利。这将会为欧盟这样多种语言共存的地区带来更大的影响。

怡泉与 May Tea 商标纠纷的最终结果对于商标法专业人士来说也是一个令人感到放心的决定，因为他们目前还不需要将商标的现有技术检索范围扩展到其所有的翻译版本。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科蒂美容德国有限公司利用可追溯系统赢得商标大战

一个强大的可追溯系统可以在出现法律纠纷时提供具有决定性的证据，以阻止来自 EEA 以外的未经授权的平行进口活动。

背景概述

2025 年 4 月 16 日，荷兰海牙地区法院在一起平行贸易纠纷中就有关商标权利用尽的复杂问题作出了裁决。

原告科蒂美容德国有限公司（Coty Beauty Germany，“科蒂”）是一家全球性的化妆品公司，获得了多个著名商标的独家许可，包括 Hugo Boss 等。科蒂在欧洲经济区（EEA）运营着一个产品分销网络。被告易妆品贝内卢克斯（Easycosmetic Benelux）则是一家未得到授权的香水和化妆品批发商，在科蒂的分销网络之外开展着自己的业务。

这起争端涉及一瓶 200 毫升的“Hugo Boss Bottled Night”香水，该款香水正由易妆品贝内卢克斯在荷兰进行着销售。科蒂声称，这种香水最初是运往南非的，因此科蒂并未将其投放到 EEA 或同意这么做。

法律框架

本案以《第 2017/1001 号欧盟商标条例》的第 15 条 1 款为依据作出裁决。上述条款规定，商标所有人不得在商品经过合法方式投放到 EEA 市场或者得到所有人同意之后再针对进一步的商业化工作提出异议。这个原则也被称为“商标权利用尽”。

然而，海牙地区法院也澄清了这起商标权利用尽案件中有关举证责任的观点，显然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商标持有人（在本案中为科蒂）必须先证明自己的侵权指控，而证明商标权利已经用尽的举证责任（即商品已合法投放到 EEA 市场）则需要由被告易妆品贝内卢克斯承担。

如何规避举证责任对于被告来说可能是一大挑战，因为他们无法完全获得相关商品的追踪或运输信息。因此，欧盟法院此前在另一起案件中裁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举证责任可能会从被告转移至原告：

原告运营着一种选择型的分销系统；

商品未明确识别其目标市场；

商标所有人拒绝分享有关争议产品预定目的地的信息；

以及被告的供应商对其供应来源不愿意提供信息。

在科蒂起诉易妆品贝内卢克斯的案件中，法院没有必要针对举证责任是否已经发生转移作出裁决，因为易妆品贝内卢克斯已选择停止就“这些香水的营销目标是 EEA 以外的地区”这件事进行抗辩。

不过，尽管如此，这并不意味着有关科蒂产品的可追溯证据被浪费了。

可追溯证据在科蒂胜诉过程中起到的作用

科蒂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其能够追踪产品的来源和分销路径。科蒂提供了其内部产品跟踪系统的证据。该证据显示，系争瓶装香水是为非 EEA 市场（特别是南非）制造出来，并会运往非 EEA 市场。

可追溯系统使科蒂能够：

确定批次号并将其与特定货件进行匹配;

展示商品的预期市场;以及

证明未同意在 EEA 营销瓶装香水。

可追溯性：合法的剑和盾

科蒂起诉易妆品贝内卢克斯一案的裁决结果有力地提醒着人们，可追溯性不仅仅是一种物流工具，同时它还是一种法律资产。对于希望保护其品牌的公司，尤其是那些运营选择型分销系统的公司来讲，投资于有效的产品跟踪系统对于在 EEA 保护品牌声誉和商标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可追溯系统对于遵守某些政府法规也是必要

的。例如，根据《第 1223/2009 号欧盟化妆品法规》（英国法律已保留该法规作为英国的化妆品法规），化妆品分销商有义务维护好可追溯系统。

一个强大的可追溯系统可以在出现法律纠纷时提供具有决定性的证据，以阻止来自 EEA 以外的未经授权的平行进口活动。正如本案所证明的那样，在某些情况下，法院会指示商标所有者提供非 EEA 来源的证据。因此，维护好一个产品可追溯系统能够确保品牌所有者在法庭上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

一个可靠的可追溯系统对于那些想要滥用非 EEA 交易活动的未经授权的经销商也能起到威慑作用。本案向那些未获得授权的经销商发出了提醒，即他们可能会发现自己在侵权诉讼中处于“手无寸铁”的地步，最后只能自掏腰包支付赔偿金。

如果商品是可追溯的，品牌所有者就可以更轻松地运营和维护其选择型的分销系统，因为其能够识别出未经授权的经销商的供应来源，并确保此类商品的出现可以得到适当的处理。

可追溯还可用来支持高效且合规的产品召回行为。

产品的可追溯性有助于验证消费者的商业保修/维修要求。例如，相关品牌的商业保修服务仅适用于从获得批准的来源所购买的产品。

最后，原则上人们也可以部署一个设计合理的可追溯系统，以满足欧盟《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等立法规定的品牌数字产品密码义务。

归根结底，可追溯系统是品牌强大的法律和商业资源。（编译自 www.mondaq.com）

德国对盗版网站的屏蔽将受到司法审查，但透明度问题仍未解决

德国自愿屏蔽盗版网站的制度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现在所有屏蔽行动都必须经过司法监督。今后，参与者将依靠法院的命令而不是自己的建议实施屏蔽。虽然这一变化确保了对屏蔽请求的适当审查，但并不一定会使屏蔽行动对公众更加透明。

2021 年，德国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同意自愿屏蔽那些“最恶劣的”盗版网站。

这些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与权利所有人团体合作，成立了“互联网版权清算机构”（CUII），负责下达屏蔽“决定”。

值得注意的是，CUII 并不依赖法院判决。相反，该民间组织在内部审查流程后，会自行发布建议，评估所报告的域名是否确实与结构性侵犯版权的网站相关联。

作为额外的预防措施，联邦网络局（Bundesnetzagentur）在执行 CUII 的所有屏蔽决定之前都会进行审查。

这一非司法屏蔽制度自启动以来已发出 25 项屏蔽令，针对 Kinox、Filmfans、Sci-Hub、Lib-Gen、Romslab 和 Totalsportek 等网站运营的数百个域名。这种制度大大减少了这些域名的流量，据报道效果良好。尽管如此，媒体《Heise》报告称，一项重大变化刚刚发生。

司法监督现已成为必要条件

6 月，屏蔽协议的参与方修改了他们的行为准则，从根本上改变了 CUII 的运作方式。今后，所有屏蔽行动都将在法院命令至少一家互联网提供商屏蔽某个网站之后进行。

CUII 写道：”CUII 不再审查屏蔽要求，而是负责协调诉讼的启动和进行、法院屏蔽裁决的执行以及不再侵权的域名的解封。”

发生了什么变化？

根据修订后的协议，其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即使未直接成为目标，也将遵循法院命令的屏蔽措施。

这与荷兰目前实行的屏蔽制度类似。

摒弃私有化屏蔽令的举措值得注意，但这与准确性问题不存在直接的关联。据 CUII 称，主要原因是联邦网络局无法再有效地审查 CUII 的命令，因为它的资源有限，而且还有其他优先事项要处理。

CUII 写道："联邦网络机构无法保证继续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理，并保证一如既往的质量水平。因此，它已要求 CUII 今后由法院进行审查。”

主要变化

根据更新后的协议，权利人将向 CUII 报告潜在的屏蔽目标，然后由 CUII 挑选一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权利人在法庭上胜诉，他们将把结果通知该机构，该机构将要求其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也对目标域名进行屏蔽。

虽然这听起来简单明了，但在德国获得盗版网站屏蔽令要比其他地方复杂得多。此前，法院曾裁定，屏蔽措施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使用，这意味着在此之前可能需要对托管服务提供商采取行动。

就在几周前，权利人向欧盟委员会投诉了这些严格的要求，指出它们妨碍了迅速有效的执法。投诉方包括美国电影协会（MPA）、德国音乐产业协会（BVMI）、全球音乐企业家协会（GAME）和“德国足球职业联盟（DFL），它们都是 CUII 的成员。

这些权利人写道：”过度适用辅助性原则给权利人带来了不必要的负担，他们在获得屏蔽令之前往往需要事先对欧盟的托管服务提供商采取法律行动。”

在获得法院命令并由所有参与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执行后，CUII 将负责审查要添加到屏蔽名单中的新域名和镜像网站。如果基础命令允许，则不需要新的法院程序。

权利人将继续负责监督屏蔽条件是否仍然适用。当域名不再链接到侵权内容时，他们将提醒 CUII，以便解除相关的屏蔽令。

透明度问题是否解决？

增加司法监督的决定将有助于确保对所有屏蔽请求进行适当审查。尽管如此，CUII 的屏蔽通常已相当全面，德国的大多数问题都可以追溯到缺乏透明度这一点。

在德国，没有关于被屏蔽域名的公开概览，这使得公众监督变得更加困难。一位当时年仅 17 岁的开发人员莉娜（Lina）创办了一个独立的监测网站，之后发现并报告了几个被错误屏蔽的域名。

现年 18 岁的莉娜在一篇博客文章中写道，自网站成立以来，她曝光了数十个错误和过时的域名。这些域名往往已不再活跃，但仍被屏蔽。

虽然包括莉娜在内的许多 CUII 批评者都乐于看到屏蔽权掌握在司法系统手中，但这一变化并没有使屏蔽更加透明。

除了无意中泄露的信息和一个非官方的监测门户网站外，官方并没有对被屏蔽域名进行概述。与旧版本一样，新协议规定将公布有关该网站的“详细信息”，但这并不包括完整的域名列表。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统一专利法院关于专利撤销程序中反诉修改的裁决

2025 年 6 月 6 日,Sunstar 工程欧洲有限公司在曼海姆地方分院诉 Ceracon 有限公司（案件号：UPC_CFI_745/2024）。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近期明确了其在专利诉讼中对修改撤销反诉的严格立场。曼海姆地方分院裁定，若遗漏是因现有技术检索中的疏忽所致，当事人不得在首次提交撤销反诉后提出新的现有技术或撤销理由。该判决凸显了在 UPC 程序启动之初进行全面准备的重要性。

背景

Sunstar 对 CeraCon 提起了侵权诉讼，作为回应，CeraCon 提交了撤销涉案专利（EP4108413）的反诉，其中包含现有技术引用和论证。两个月后，CeraCon 试图引入一项额外的现有技术，辩称其近期才知悉该材料，尽管此前已委托知名公司进行过勤勉的现有技术检索。CeraCon 主张，允许修改材料不会损害 Sunstar 的利益，尤其因该现有技术是 Sunstar 自身的专利申请，且由本案中代表 Sunstar 的同一代理机构提交。CeraCon 进一步指出，若《程序规则》（RoP）第 263 条关于案件修改的要求适用于反诉的撤销，至少应宽松适用，且《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PCA）及 RoP 均未明确排除在反诉撤销请求的答辩回复中引入新的无效理由。根据 RoP 第 263.2 条，法院仅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方应准许修改案件材料：（a）当事人无法通过合理勤勉在更早阶段提出修改；（b）修改不会不合理地妨碍对方当事人进行诉讼。Sunstar 反对该修改请求，并替代性要求获得两个月期限以作为新提交的现有技术材料的回应时间。

裁决

曼海姆地方分院驳回了修改反诉请求的申请。RoP 第 263 条同样适用于撤销反诉与侵权诉讼，禁止逾期引入新的现有技术或理由。法院强调，所有理由及支持文件必须按照 RoP 第 25 条要求包含于初始的反诉中。反诉被告在准备抗辩时需具有确定性，且不必首次在再答辩状中针对新攻击进行防御，这一利益优先于反诉原告后期引入新论证的利益——无论最初遗漏的原因如何。

关键要点

本判决标志着 UPC 严格的程序主义立场。这与德国等部分国家法院更灵活的实践形成了对比，后者有时允许在诉讼后期提交现有技术。因此，UPC 的诉讼当事人须确保在提交撤销反诉时已识别并涵盖所有相关理由及支持文件。UPC 诉讼要求充分且早期的准备工作。（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统一专利法院成立两周年：为何其影响力日益增强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已运行两年，现已稳固确立了其作为欧洲专利纠纷首要解决平台的地位。

该法院由一审的地方、区域和中央分院以及上诉法院组成，是一个专门审理单一专利（unitary patents）及未明确选择退出 UPC 管辖的现有欧洲专利的司法体系。

专利权人尤为认可 UPC 系统的特点包括：可在广泛地理范围内获得禁令和损害赔偿的可能性。这一特点在 UPC 最近作出超越其管辖范围的救济裁

决后尤为引人注目，该裁决涉及英国。所有使用该系统的使用者——包括侵权辩护方或专利无效挑战方——均赞扬 UPC 各分院作出裁决的速度和效率。因此，UPC 已成为各行业企业在制定和运营全球专利诉讼战略时不可或缺的核心环节。

UPC 的独特特点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为何其在各行各业中持续受到广泛关注，其中包括那些传统上未参与专利诉讼的行业。汉堡地方分院驳回阿克发（AGFA）关于古驰（Gucci）侵犯其天然皮革装饰方法专利的主张，便是一个典型案例。

UPC 运行的第二年，技术领域案件和裁决数量显著增加，包括首批涉及标准必要专利（SEPs）——即保护被认为对实施技术标准至关重要的技术专利——以及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许可条款的实质性裁决。

然而，生命科学领域的情况仍参差不齐。尽管医疗技术公司持续活跃于 UPC 诉讼，但制药和生物技术的 UPC 纠纷数量仍极低。这种持续犹豫的原因很可能是商业风险与 UPC 对重要实质性问题的不确定态度相结合的结果。

UPC 第二年最显著的发展之一是大量纠纷达成和解，包括早期塑造 UPC 判例法的多法域医疗技术纠纷【如雅培（Abbott）与德康医疗（Dexcom）案，以及 10x Genomics 与 Bruker（原 NanoString）案】。这凸显了法院对各方合作价值的重视，以及在鼓励多法域程序和解谈判中的作用。

以下，我们将探讨 UPC 处理的一些常见问题，这有助于解释为何该法院的影响力日益增强。

上诉法院裁决的稳定性带来的确定性提升

正如预期，UPC 上诉法院（CoA）在第二年的活动显著增加。其日益丰富的判例为企业在 UPC 程序及专利法关键问题的解释上提供了确定性，此类裁决预计将推动未来 UPC 案件数量的增长。

例如，在 Fives 诉 REEL 案中，CoA 确认：若争议的欧洲专利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未失效，则 UPC 有权管辖该日期前发生的侵权行为。

在 AIM Sport 诉 Supponer 案中，上诉法院进一步裁定：选择将欧洲专利排除在统一专利法院（UPC）管辖范围之外的企业，仅在涉及该专利的国家诉讼在 UPC 开始运营之后提起的情况下，才不得撤回该排除选择。此外，该法院进一步确认，UPC 有权裁决在排除选择日期与撤回日期之间发生的侵权行为。

务实的案件管理决策与灵活的救济措施

在 UPC 成立的第二年，通过持续努力确保其核心目标得以实现，UPC 已赢得各方信任。

UPC 的核心目标之一是加快欧洲专利程序，使各方能在比通过多国诉讼更早的阶段达成商业确定性。在此背景下，CoA 对希望在欧洲专利局（EPO）存在平行异议程序时中止 UPC 程序的企业设定了较高门槛——其已多次驳回“中止”申请，强调 UPC 推进自身程序的决心。

UPC 还做出了务实的案件管理决策，优先确保在诉讼程序启动后 12 至 14 个月内作出第一审裁决。UPC 的裁决表明，该法院对作出可能显著影响案件时间表的裁决持非常谨慎态度。此类裁决突显了 UPC 程序的前置性特征，同时强调了各方需在程序初期全面陈述案件，并对新事实和证据的引入采取严格方法，除非这些内容在早期阶段无法合理预见。

UPC 也表明其愿意采取灵活的救济措施。例如，在爱德华兹（Edwards）与美瑞尔（Meril）关于人工心脏瓣膜的纠纷中，慕尼黑地方分院将某些产品排除在其颁布的禁令范围之外，这体现了在保护专利权人与优先保障患者安全之间寻求平衡的努力。

超越 UPC 管辖权的延伸

UPC 裁决的地理适用范围问题在该法院成立的第二年成为焦点。

在涉及国家诉讼与 UPC 诉讼的重大裁决中，欧

盟法院（CJEU）在博西家用电器（BSH Hausgeräte）诉伊莱克斯（Electrolux）一案中的裁决，强化了杜塞尔多夫地区分院在先前裁决中所持的观点：若被告位于 UPC 成员国，UPC 可对涉及欧洲专利侵权的主张进行裁决，涵盖该专利适用的所有国家——包括杜塞尔多夫地区分院案件中所涉的英国等第三国。

CJEU 的裁决随后被巴黎地区分院采纳，该法院认为，如果涉嫌侵权方位于 UPC 成员国（本案中为法国），则 UPC 可就欧洲专利的所有部分（包括适用于非 UPC 的欧盟国家如西班牙、卢加诺公约国家如瑞士以及第三国如英国的部分）作出侵权裁决。巴黎地方分院进一步确定了其对瑞士共同被告作出侵权裁决的法律依据，因为法国“锚定被告”位于 UPC 成员国。

“锚定被告”的概念随后在海牙地方分院审理的涉及 Moderna 和 Genevant 公司的案件中得到了更详细的探讨。该法院认定，其对西班牙、波兰和挪威的共同被告具有管辖权，因为他们的活动与荷兰的锚定被告有足够的关联。

在这些裁决之后，出现了大量申请，旨在扩大 UPC 案件的地理管辖范围。在 UPC 第三个年头的开始，UPC 的长臂管辖权成为现实，因为曼海姆分院成为首个颁布延伸至英国禁令的 UPC 分院——这一裁决对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初步救济：CoA 的进一步澄清

尽管在授予初步禁令申请方面尚未出现明确趋势——UPC 仅批准了 45%的初步禁令申请——但对于寻求在整个 UPC 辖区内获得救济的申请人而言，初步禁令仍具有吸引力。

在 UPC 运作的第一年，CoA 为授予初步禁令确立了法律检验标准。第二年，该标准被下级 UPC 法院应用。CoA 的后续裁决进一步澄清了获得临时禁令需克服的障碍。

根据 CoA 的检验标准，法院必须对涉案专利有效且被侵权达到“充分确定性”的程度，方可授予初步禁令。CoA 指出，这意味着申请人至少需证明“主要可能”具备提起诉讼的资格且专利将被侵权。同时，若法院认为专利“主要可能”无效，则缺乏“充分确定”的侵权认定依据。

与某些国家法院不同，UPC 将在临时禁令申请程序中的早期阶段即开展详细的侵权与有效性评估。若 EPO 异议程序正在进行，UPC 应基于自身独立评估判断专利无效的可能性，同时考虑 EPO 作出无效裁定的可能性。

即使侵权行为尚未实际发生，若 UPC 判定侵权即将发生，仍可授予初步禁令。

“侵权即将发生”的界定对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制造商尤为重要，因其通常在现有专利权到期前开展产品上市准备活动。UPC 运作第二年，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确认：只有当所有针对竞品的上市准备工作完成时，侵权才被视为即将发生。里斯本地方分院在另一案中指出，获取上市许可及成员国特定监管程序仅为行政步骤，不构成即将侵权。

临时禁令申请人知悉涉嫌侵权行为后必须及时行动，以避免在提交申请时出现不合理延迟。CoA 尚未明确可接受的时限范围，但其已澄清，评估申请不合理延迟的时限应从专利权人知晓侵权行为或理应知晓该行为时开始计算。

尽管个案需具体分析，慕尼黑地方分院在 Dyson 诉 SharkNinja 和 Syngenta 诉 Sumi Agro 案中接受了 2 个月的“安全港”期限，但该标准尚未被 UPC 体系普遍采纳——例如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在 10x Genomics 诉 Curio Bioscience 案中认为 1 个月的时间期限更合理。此外，特定案情可能导致法院对禁令延迟申请采取更灵活的裁量标准。

CoA 在 Mammut 诉 Ortovox 案中还考量了授予或驳回临时禁令对当事人造成的潜在损害，并指出：

专利侵权可能导致经济损失的推定无需以不可弥补的损害证明作为前提；只要存在此类损害的可信威胁（credible threat），即足以作为授予临时禁令的正当理由

专利实体法协调

权利要求解释

当前统一专利法院 UPC 案例已明确确立：专利保护范围需通过评估专利权利要求来确定——权利要求是专利申请中核心内容，体现了发明本身及其实现的效果。权利要求的表述方式至关重要，因其决定发明是否符合获得专利保护的法律标准，包括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充分描述及具备工业应用性。

在此背景下，UPC 判例法确认：权利要求的解释不仅取决于所用措辞的严格字面含义，说明书及附图必须始终作为解释权利要求的辅助工具；但这些仍不足以单独确定专利的保护范围。

UPC 的这一方法已获 EPO 扩大申诉委员会认可，其强调需与 UPC 及各国法院协调统一。

然而，关于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过程中与专利局的交涉记录（即审查历史）能否用于辅助权利要求解释，目前仍存在不明确之处。海牙地方分院（Plant-e Knowledge 诉 Arkyne 案）与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SodaStream 诉 Aarke 案）均拒绝参考审查历史以辅助解释权利要求；但慕尼黑地方分院在飞利浦（Philips）诉贝尔金（Belkin）案中采取了相反立场，此举亦与德国判例法相悖。

截至目前，专利审查历史问题仅在 CoA 就临时措施作出裁决的背景下被考虑过，此时法院只需判断专利主张是否更可能无效，而非对该问题作出最终裁决。然而，在瑞颂制药（Alexion）诉安进（Amgen）公司案中，法院确实依赖专利审查过程中作出的陈述来解释相关专利主张，且是从专利技术领域专业人士的角度进行解读。

侵权

侵权相关进展也在 UPC 运作的第二年引人注目。

在 SodaStream 诉 Aarke 一案中，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考虑了吉列（Gillette）辩护是否可用于反驳侵权指控。吉列辩护由英国法院于 1913 年确立，规定如果被控侵权人使用的产品或方法落入专利权利要求范围，但该产品或方法在专利优先权日已知或显而易见，则该权利要求因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而无效。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认定，由于 Aarke 未提出无效反诉，因此本案中无法适用吉列抗辩。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其他同时涉及侵权和专利有效性的案件中，吉列抗辩就一定不可用。

吉列辩护的适用性在海牙地方分院审理 Plant-e 诉 Arkyne 案时显现，这是 UPC 首次审查等效原则下的侵权。所谓等效原则本质指：若产品或方法与专利发明要素无实质性差异，即视为侵权。海牙地方分院在裁决中确认了针对等效侵权指控提出吉列辩护的可能性，这与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在 SodaStream 案中的裁决形成对比。Plant-e 纠纷现已和解，因此不会提交至上诉法院。

随后，曼海姆地方分院表示 UPC 需建立自己的等效原则检验标准和判例法，因为这是实现其统一案例法这一总体目标的唯一途径。

在侵权相关领域，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今年早些时候作出了 UPC 关于第二医疗用途专利主张的首个裁决。第二医疗用途专利通常用于保护已知化合物或物质在新医疗目的中的应用，因此在重新利用已知药物治疗新疾病方面价值很高。该裁决为 UPC 处理第二医疗用途侵权诉讼提供了有益启示。该法院认为，认定侵权需证明被控侵权人将医疗产品投放或提供投放市场的方式会导致或可能导致专利所主张的治疗用途，且被控侵权人知道或理应知道该用途。

有效性：创造性步骤

专利权仅能在发明具备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并具工业应用性时授予。为通过显而易见性测试，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新产品或方法实现了创造性步骤——即存在实质性技术进步，且该进步并非相关领域技术人员仅凭自身专业知识和现有信息即可轻易推导出的结果。

不同专利局及法院对创造性步骤的评估方式各异。UPC 如何评估创造性步骤一直是备受关注的问题——包括其运作的第二年期间。

尽管无强制约束力，UPC 在专利有效性案件中评估创造性步骤时，原被预期采用 EPO 的“问题—解决方案法”。该方法第一步需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然而，一种采用实际起点的替代方法已浮现：该方法由慕尼黑中央分院在安进公司降胆固醇药物专利被撤销案中首次提出，其应用范围现已超越“问题—解决方案法”。

尽管如此，分歧仍然存在——在爱德华兹诉美瑞尔案中，慕尼黑地方分院明确裁定 UPC 应采用“问题—解决方案法”评估创造性步骤，以确保法律确定性并与欧洲专利局既定判例法保持一致。在特斯拉（Tesla）诉安华高（Avago）案中，法院进一步指出，因两种检验方法均未载入《欧洲专利公约》，故皆可用于评估创造性步骤，并强调在多数案件中二者结论应趋同。

此事提交上诉法院（CoA）寻求澄清，恐仅为时间问题。

接下来会怎样？

UPC 现已稳固建立，诉讼当事人更倾向于将多法域纠纷提交至该法院审理。这一趋势无疑将受益于 2025 年下半年推出的全新案件管理系统，该系统旨在提升功能性与可访问性。

然而，许多实质性问题仍未解决。

UPC 首次作出的损害赔偿裁决及延伸至非 UPC 成员国的禁令，将促使各方更深入理解 UPC 如何与非 UPC 成员国互动，并为更广泛的诉讼策略提供参考。UPC 管辖权的具体边界仍有待探讨。

尽管迄今为止仅德国地方分院对 SEP/FRAND 问题作出裁决，但近期海牙地方分院也已出现 SEP/FRAND 相关案件的提交。非德国分庭如何裁决此类问题，将引起技术专利所有者及实施者的高度关注。

预计 UPC 审理的医药与生物技术纠纷数量将逐步增加，尤其因为法院过渡期（此后欧洲专利将自动归属 UPC 管辖）预计将于 2030 年结束且不再延长。医药和生物技术企业或需尽早参与 UPC 诉讼以积累经验并影响判例法发展。

此外，定于 2026 年初开放的 UPC 专利调解仲裁中心（PMAC）的作用也将引起关注。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法国通过实时 IP 屏蔽的新反盗版法案

法国参议院通过了一项新的反盗版法案，为自动屏蔽 IP 地址打开了大门。这项立法推动得到了体育权利持有人与各大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之间一项平行的“秘密”协议的支持，该协议旨在实现反盗版工作的自动化，并简化直接屏蔽请求。权利人希望这些新权利将有助于打击“黑手党式”的盗版经济。

传统的网站屏蔽措施要求本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阻止用户访问热门盗版网站，法国的权利人多年

来一直在使用这种措施。其目的是通过增加寻找盗版网站的难度来遏制盗版，但这些措施只发挥了一部分作用。

最近，网站屏蔽请求的目标转向了其他中介机构。包括谷歌和 Cloudflare 在内的域名服务器（DNS）提供商以及几家最大的虚拟专用网络（VPN）提供商都被勒令采取措施屏蔽盗版网站访问渠道。

虽然其中几项命令仍在上诉中，但权利人和立法者仍在积极推进。他们认为，可以而且应该采取更多措施来打击网络盗版，尤其是体育流媒体直播盗版。

新法案实现自动实时屏蔽

近日，一项修订《法国体育法》第 L.333-10 条的新法案——“Lafon”法案在参议院获得通过。该法案允许权利人使用全自动化系统来屏蔽盗版目标，而无需通过法国电信监管机构 Arcom 更新黑名单上的网站。

目标中间商必须“毫不拖延地”执行这些屏蔽措施。这加快了屏蔽过程，在处理不断更新的盗版体育赛事直播时尤为重要。意大利、西班牙和英国已经实施了类似的屏蔽制度。

拟议的法案没有明确规定任何具体的屏蔽方法，但通过允许法官将目标锁定为服务器 IP 地址，这顺理成章地为屏蔽 IP 地址铺平了道路。

屏蔽 IP 地址

代表 beIN Sports、Canal+、Eurosport 等公司的体育节目保护协会（APPS）的泽维尔.斯宾德（Xavier Spender）在接受法国新闻媒体《L'Informé》采访时表示，此举旨在加强现有的屏蔽措施。

“我们希望通过实施适合法国国情的 IP 屏蔽措施，使自己达到英国、西班牙和意大利的屏蔽水平。我们的目标是屏蔽网络头部的服务器，也就是盗版架构的最高层。”

其他利益相关者也认为，要解决法国猖獗的盗版流媒体流行问题，必须进行自动和实时的 IP 地址屏蔽。据估计，目前有 37%的法甲观众通过非法途径观看足球比赛。

法国职业足球联盟（LFP）评论道："采用这一新系统对于有效保护我们的赛事和经济模式至关重要，尤其是在法甲即将推出自己的频道之际。”

法甲转播商 DAZN 总经理布里斯．多曼（Brice Daumin）指出，“Arcom 在周末无法正常工作”，因此必须采取一些措施来更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在英国，我们可以在两天内屏蔽 1 万个链接；在意大利，则是 1.8 万个。而通过 Arcom，每年才能屏蔽 0.5 万个链接。”

“秘密"屏蔽协议

虽然该法案尚未通过成为法律，但利益相关者已经在准备一份补充协议。根据《L’Informé》记者马克．里斯（Marc Rees）的报道，体育版权持有人组织 APPS 已与互联网提供商 Orange、SFR、Bouygues Télécom 和 Free 达成了原则性的私人协议。

据报道，该协议自 2023 年起开始制定，内容包括新屏蔽系统的更多细节，包括技术实施和谁来支付费用等方面。

到目前为止，屏蔽系统的具体细节，包括任何独立监督计划，仍不清楚。不过，一位消息人士指出，过度屏蔽的风险已被纳入考虑范围，并补充称，权利人仍要为自己的错误负责。

过度屏蔽与黑手党

由于西班牙和意大利最近的扩大屏蔽导致了几起过度屏蔽事件，因此要求扩大屏蔽权力的呼声正值敏感时期。

不过，据泽维尔．斯彭德称无需过度担心，因为“一切都将落实到位，确保不会出现过度屏蔽的风险”。

法国能否防止附带损害，时间会证明一切。但

很明显，APPS 及其权利人都渴望实施更广泛的屏蔽权力，以对付盗版'黑手党'。

“今天，我们面对的是掌控着盗版经济、模式类似于毒品贩运的黑手党组织。斯彭德表示："特别是为了打击街头巷尾出售的非法网络电视（IPTV）服务，我们需要进行调整，以实现实时的屏蔽。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惠普在慕尼黑地方法院成功捍卫其打印机墨盒专利

纳思达集团（Ninestar）子公司彩络科技（CaiLuo Technology）被禁止在德国销售特定打印机墨盒。该公司在与美国打印机制造商惠普的纠纷中败诉，慕尼黑地方法院已实施销售禁令。

在涉及多项专利的一系列诉讼中，惠普发展公司（Hewlett Packard Development）于慕尼黑地方法院对纳思达集团旗下多家欧洲和中国企业提起诉讼，其中包括在亚马逊等平台销售 Doreink 品牌墨盒的彩络科技。惠普指控该品牌墨盒使用了其专利技术

最新判决针对争议专利 EP2335120，名为“分区映射”。该专利保护打印系统中优化墨盒存储设备参数访问与使用的分区表技术。惠普指控彩络科技生产的 963XL 和 912XL 型号墨盒仿制品侵犯该专利。

慕尼黑法院第 21 民事庭（主审法官乔治. 沃纳）支持惠普主张，判决彩络科技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提供侵权相关信息、提交完整财务账目、销毁侵权库存产品、召回已售侵权产品、赔偿经济损失（案件号：21O4925/24）。据媒体 JUVE Patent 的消息，被告将提起上诉。

彩络科技是中国纳思达集团的子公司，后者为全球最大墨盒制造商之一。两家企业均位于珠海，被告在亚马逊等平台以 Doreink 品牌销售适用于惠普打印机的侵权墨盒。

关联诉讼进展

惠普发展公司在慕尼黑地区法院对彩络科技提起了 4 起专利侵权诉讼。除 EP120 外，EP3530470、EP3688602 和 EP3183121 也面临侵权诉讼。针对 EP470 和 EP602，中国被告方基本承认了原告的诉求（案号：21O4021/24 和 21O4928/24）。在涉及 EP121 的诉讼中，法院在一审中驳回了诉讼请求。针对该判决的上诉正在审理中（案号：6U2238/25e）。

关于专利 EP470 和 EP602 的进一步诉讼程序，彩络科技已承认相关事实，目前正在慕尼黑地区法院对纳思达及其部分欧洲和中国关联公司提起诉讼（案件号：21O3846/25、21O3916/25）。

此外，惠普正就打印机墨盒问题对另一家中国公司——欧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Ouguan Electronic Technology）及其德国分销商安德烈亚斯．伦特迈斯特（Andreas Rentmeister）提起诉讼，案件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审理。涉案专利 EP2826630、EP3530469 和 EP3835965 与慕尼黑地区法院审理案件中的专利属于同一专利家族。专利权人主张，这些专利被在国家法院所质疑的打印机墨盒的后续型号所侵犯（案件编号：CFI_449/2025 和 CFI_515/2025）。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印度

印度专利局《2023—2024 年度报告》：进展、挑战和未来之路

在 2023 年—2024 年，印度专利局该机构共受理了 92168 件专利申请，与上一年相比增长了 11.3%。

印度专利局（IPO）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其《2023—2024 年度报告》，涵盖了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的各项专利活动。报告展示了专利申请量、快速审查案件量及国际合作活跃度均呈现显著增长。本文总结了这一年度专利活动的主要情况。

专利申请量上升

在 2023 年—2024 年，该机构共受理了 92168 件专利申请，与上一年相比增长了 11.3%。印度本土申请人共提交了 51574 件申请，占比 55.96%（2022 年—2023 年度为 52.29%）。外国申请人提交了 40594 件申请，小幅增长了 2.74%。

印度的专利申请量突破 9 万件大关，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然而，申请量必须与质量相匹配。虽然印度国内申请人参与度的提高表明人们的知识产权意识增强了，但下一步需要监测的是专利申请转化为授权专利的比例、异议程序中的存续率以及商业化情况。

区域趋势

在印度各邦中，泰米尔纳德邦以 9565 件申请位居印度各邦之首，马哈拉施特拉邦和卡纳塔克邦分别以 7251 件和 6086 件紧随其后。此外，北方邦、旁遮普邦和特兰甘纳邦的申请数量也令人印象深刻，凸显了创新中心在全印度范围内的广泛分布。

虽然泰米尔纳德邦在原始数据上遥遥领先，但按人均计算，卡纳塔克邦则略胜一筹，这表明班加罗尔的生态系统仍然高度密集且高效运转。旁遮普邦和特兰甘纳邦的崛起表明，各邦层面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举措（如设立促进中心和补贴计划）已初见成效。未来的报告可以受益于标准化的人均和行业分析，为区域政策制定提供更具参考价值的信息。

申请主体分析：申请人类别概述

根据《印度专利法》，申请人可分为以下五大类：自然人、初创企业、小型实体、教育机构和非自然人。主要统计数据如下：

教育机构提交了 23543 份申请；

初创企业提交了 2546 份申请；

小型实体提交了 3421 件国内申请。

教育机构申请量的激增令人鼓舞，但需要对其专利质量和下游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查。初创企业在专利撰写规范方面表现有所改善，权利要求数量中位数有所下降，这表明它们接受了更好的培训。为确保这些申请能够转化为可执行的权利，需要同步加强导师指导和技术转让支持。

机构和企业申请人情况

在企业领域，Jio Platforms Ltd.以 818 份申请居首位。其他重要的申请者包括 Bluest Mettle Solutions、拉夫里科技大学（Lovely Professional University）及耆那大学（Jain University）。

在科研机构和学术机构中，昌迪加尔大学（Chandigarh University）科技企业孵化器以 1126 件申请位居前列，而印度理工学院（IIT）则集体提交了 1106 件申请。在高校申请总量排名中，拉夫里科技大学以 1418 件申请位居榜首，其次是耆那大学和昌迪加尔大学。

学术孵化器成为专利申请量最高的主体，这标志着印度创新基础的转移。然而，各机构必须弥合专利申请与商业化之间的差距。如果没有强大的技术转让办公室和许可机制，就有可能造成知识产权利用不足的问题。将政府拨款与商业化指标挂钩可以提升创新成果转化率。

国际申请和外国申请人情况

该年度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主张优先权的申请总量为 3508 件，而上一年度为 3351 件，这表明根据公约提交的申请数量增加了 4.68%。报告年度进入《专利合作条约》（PCT）国家阶段的申请数量为 32187 件，与上一年度的 32091 件相比微增长约 0.29%。

在进入 PCT 国家阶段申请最多的申请人（按国家/地区分布）中，美国以 11276 件申请位居榜首，其次是日本（3797 件）、中国（3490 件）和韩国（2268 件）。

在印度提交申请最多的外国公司包括：高通公司（Qualcomm Incorporated）提交了 3017 件申请，三星电子（Samsung Electronics）提交了 1555 件申请。华为、诺基亚、苹果和谷歌也跻身前十。

专利申请和授权统计数据

在该年度，该机构审查了 18438 件专利申请，与上一年度审查的 49961 件相比，审查量大幅下降。不过，该年度的专利申请的审查请求处理量却大幅攀升至 126003 件（上一年度为 60,046 件），增幅达 109.84%。授权专利数量飙升至 103057 件，比上一年度的 34134 件增长了 201.91%。其中，25082 项专利授予了印度本土申请人。

新审查量的下降和授权量的激增表明，该机构已经清理了大量积压案件。虽然这提高了整体处理效率，但也凸显了需加强对审查质量的监控，避免因追求数量而牺牲质量的必要性。

快速审查机制推动加速处理

根据印度《2019 年专利（修订）条例》，该机构为以下类别申请人提供加速审查服务：初创企业、小型实体、女性申请人以及政府机构与公共资助机构。

2023—2024 年，该机构共受理了 14941 件加速审查申请，其中 7831 件已经得到处理。这些申请大多在一年内获得授权或审结，远快于常规审查途径。

印度参与 PCT 体系情况

印度申请人根据（PCT）向作为受理局的 IPO 提交的国际申请总量为 1209 件。

与印度的创新雄心相比，印度的 PCT 国际申请量仍显薄弱。对于希望参与全球竞争的印度企业来说，扩大申请量至关重要。印度政府可以通过补贴、培训和设立机构知识产权小组帮助首次申请人顺利地进入国际专利申请体系。

印度 PCT 申请量领先的申请人包括：

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CSIR）；

TVS 汽车有限公司；

印度理工学院马德拉斯分校。

结论

2023—2024 年度报告显示，该机构不断扩大其规模，应用了数字化系统，并吸引了印度创新生态系统中的新参与者加入。这些进展值得肯定，但也需要反思。为确保专利申请产生真正实际的影响，

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应该放在提高审查的一致性，建设执法基础设施，缩小创新主体在专利获取、意识及质量方面的差距等方面。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德里高等法院驳回皇家挑战者体育私人有限公司向优步提出的临时救济措施

案件介绍

2025 年 5 月 5 日，在皇家挑战者体育私人有限公司（Royal Challengers Sports Private Limited）起诉优步印度系统私人有限公司（Uber India Systems Private Limited）的案件中，德里高等法院在作出判决时明确表示其不会禁止播放由优步印度系统私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布的、以特拉维斯．海德（Travis Head）为主角的视听广告（即在本案中受到质疑的广告）。法院认为，根据 1999 年《商标法》第 29 条 4 款的规定，被告结合正在进行的 2025 年印度超级联赛这一背景所发布的广告，从整体上看对于“班加罗尔皇家挑战者的商标以及这支板球队”来讲只是一个“正常合理的玩笑和善意且轻松的幽默，其中没有任何贬低和/或侵权的成分”。同时，法院在判决书中还探讨了在涉及对比广告中的诽谤和商标侵权行为的诉讼中，给予救济（包括临时救济）所需的各种先决条件，并特别提到了在上述广告对体育竞争对手进行了幽默嘲讽的情况下还需要额外考虑到哪些因素。法院的判决结果提醒着人们，这种诙谐的模仿，尤其是在体育界，是值得赞赏的，而不会遭到压制。

背景概述

原告是参加印度超级联赛的皇家挑战者板球队的所有人。原告拥有涉及“班加罗尔皇家挑战者队”这一文字商标的多项注册商标，以及带有上述球队名称的纹章商标。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通过移动应用程序，即优步（Uber），提供网约车、货运服务等。第三被告则是澳大利亚板球运动员特拉维斯. 海德，目前效力于印度超级联赛球队海得拉巴日出者（Sun Risers Hyderabad）。

促使原告于 2025 年 4 月 5 日提起诉讼的广告描绘了海德先生和一名自称“海得拉巴人”的同伴在夜间秘密潜入班加罗尔体育场，并在现场的“班加罗尔对阵海得拉巴”的横幅上涂上了“皇家折戟（ROYALLY CHALLENGED）”字样，从而将横幅更改为“班加罗尔皇家折戟对阵海得拉巴”。随后，该广告显示海德先生和同伙共同乘坐一辆优步的摩托车从安保人员的眼皮底下逃离了体育场，而且这辆摩托车也是在事先承诺的三分钟内准时到达。此外，在有关体育场的拍摄场景中，人们在背景中可以看到带有“EE SALA CUP NAMDE（今年的杯赛是我们的）”这一口号字样的海报，而这也是皇家挑战者球迷所使用的较为普遍的卡纳达语口号。

竞争对手的争论观点

原告辩称，使用知名皇家挑战者商标的“讽刺”版本，即班加罗尔皇家折戟，以及展示带有上述口号的海报（原告认为通常会与皇家挑战者的团队产生关联），相当于贬低和侵犯了皇家挑战者的商标

权。原告指出，受质疑的广告以一种不符合在比较广告中使用商标的方式“取笑”了原告，并且根据下列三个因素，即意图、表达方式以及在受质疑的广告中想要传达的信息，此举也不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根据原告的说法，被告试图通过以一种贬义的方式展示皇家挑战者商标来利用其商誉。此外，原告还声称，在受到质疑的广告中提到“海得拉巴人”一词以及读作“优步摩托办公室，海得拉巴人的出行工具”的标语也表明原告在印度超级联赛中的竞争对手球队，即海得拉巴日出者，正是隐藏在上述广告背后的第二名广告商。原告辩称，“皇家折戟”中的“折戟”一词可以解释为对即将举行的皇家挑战者与海得拉巴日出者之间的 2025 年印度超级联赛比赛结果的尖锐暗示。有人认为，通过使用与皇家挑战者商标非常相似的短语，该广告暗示了皇家挑战者注定要遭遇失败，并将其描绘成了一支表现不佳或者不可靠的球队，从而贬低了整个团队及其商标。此外，原告辩称，被告侵犯了皇家挑战者的商标，并通过赋予其一些贬低的含义来淡化其在公众心目中的积极印象。同时，原告还提到了第二被告在 YouTube 频道上发布这则广告后所收到的公众评论，认为该广告已经获得了大量关注和收视率，任何持续的传播都会对皇家挑战者商标和皇家挑战者板球队的声誉和商誉造成并将继续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另一方面，被告表示，从这两支印度超级联赛的球队的角度来看，该广告并不具备所谓比较广告的性质，而只是一则有关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所提供服务的广告。该广告只是以一种诙谐的方式演绎了体育竞争赛事。使用广告中描述的经过修改的横幅，即使这个行为被解释为是对皇家挑战者商标的引用，其也是故意用来模仿或滑稽地戏弄对手，而这早就成了一种被球迷广泛接受的做法，并牢牢植根于该国的板球文化中。为了支持这一论点，被告列举了其他几个针对体育竞争对手的活动，这些活动也具有类似的调戏且粗鲁的特点。

被告提出，即使根据原告提供的参数，这则受到质疑的广告也不具备贬低的含义，因为其真实意图和流露的信息是在描述被告摩托车骑行服务的效率和及时性，相应的描述方式只是用了一个双关语，表明皇家挑战者即将在接下来的比赛中受到海得拉巴日出者队的“皇家挑战”，即两队之间会进行一场“硬仗”。因此，他们认为，受到质疑的广告对皇家挑战者而言没有任何的负面含义。被告指出，事实上皇家挑战者在本案广告出现之前的新闻报道中早就被称为“皇家折戟”了。至于使用带有上述口号的海报，被告认为，其只是在遭到质疑的广告中充当了某种背景，而且体现的是球队粉丝的热情，因此并不构成所谓的贬低。此外，被告还指出，他们本身并不经营类似或构成竞争关系的商品/服务，原告自己也承认被质疑的广告只是“取笑”了他们。

针对原告声称竞争对手和竞争对手球队海得拉巴日出者是隐藏在受质疑广告背后的广告商的指控，被告表示，他们的营销活动涉及与包括海得拉巴日出者在内的多个印度超级联赛团队的合作。他们辩称，这种联想本身并不能证明该球队在受质疑广告的制作或传播活动中具有直接的商业利益或参与了其中。此外，被告还指出，他们的广告权益已明确载于印度宪法第 19 条 1 款 a 目所保障的基本言论自由权中。为了支持其观点，被告引用了最高法院和德里高等法院的多项裁决，其中就包括 Tata Sons Private Limited 起诉 Puro Wellness Private Limited 一案。在这起案件中，法院裁定，在寻求限制商业言论的临时禁令时，有关各方必须就言论自由权达成某种平衡。法院就该案作出判决时也认为，在评估广告是否具有贬低含义时，在可能出现多种合理解释的情况下采用其中一个最不利于被告的解释并不是一条绝对的规则。相反，必须将涉案广告

进行整体评估并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

关于原告根据《商标法》第 29 条 4 款提出的有关商标侵权的论点，被告认为，为了提到某件商标而使用该商标并不构成侵权行为。此外，被告辩称，在受质疑广告的 You Tube 视频上发布的评论也没有体现出观看者群体存在着任何困惑，而且也有正面的评论反映出该广告被人们视为一个轻松的玩笑。被告表示，由于广告中受到质疑的横幅和海报不太可能影响到皇家挑战者板球队球迷和追随者的看法或观点，因此原告的声誉并没有遭受到任何损害。

调查和判决结果

法院在作出判决的过程中参考了一些有关贬低行为的判例，并认为要构成贬低的标准，广告本身应该是具备诽谤、谴责、贬低等特征的，从而才能对目标造成伤害或损害。此外，法院还指出，某个广告是否构成贬低必须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并且必须将这则广告视为一个整体，而不是零散的，以免对其产生任何新的解释或维度。

法院认为，在整个受质疑的广告中，所有被告都没有对皇家挑战者商标/皇家挑战者板球队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诋毁、批评、比较、夸大或者歪曲事实。既然如此，这支广告不存在贬低、批评、谴责、嘲笑、诋毁、诽谤或虚假的成分，从而伤害或损害到皇家挑战者商标皇家挑战者板球队。关于原告声称被告利用“皇家折戟”一词将皇家挑战者球队描绘成失败者/表现不佳的球队的说法，法院认为这种论点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在发布广告时，相关比赛尚未进行。

法院认为，从整体上看，被质疑广告的意图、方式和信息都是为了体现被告可以提供快速可靠的乘车服务，并且根据《商标法》第 29 条 4 款的规定，存在与皇家挑战者商标和上述口号相似的背景不能被认定为是具有贬低或侵权性质的行为。法院进一步指出，被告没有对皇家挑战者团队的水准或表现发表过任何评论，同时也没有试图在两支团队之间进行比较。

至于受质疑广告的 YouTube 视频下的公众评论，法院认为，少数公众的意见不能作为衡量该广告是否具备贬低含义或是否构成第 29 条 4 款所规定的侵权行为的标准，因为网上总是会有多种不同的观点。

此外，法院表示，被质疑的广告与海得拉巴日出者球队之间没有任何联系，因为该广告根本没有提及该球队，甚至没有出现任何穿着该球队球衣的角色。

法院还根据印度宪法第 19 条第 1 款 a 目就这个问题展开了审查，并提到了最高法院在 Tata Press Ltd 起诉 MTNL 一案中作出的裁决，即商业广告也受到第 19 条 1 款 a 目所规定的言论自由权的保护，不过前提是要属于合理的范畴。法院指出，只要广告没有提出实质的定性或定量表述，其甚至可以使用一些夸张的表现形式，而且如果不存在此类表述的话，那么除非其中谈到了竞争对手的产品在某些方面具有优越性，否则人们甚至不需要对相关的内容进行真实性测试。

在考虑到上述所有因素后，法院裁定，在本案中，原告没有提出可用来限制受质疑广告的证据，而在不禁止该广告的情况下，原告不会蒙受无法弥补的伤害、损失或损害。法院还认为，便利平衡原则对被告是有利的，因为原告面临的不方便并没有超过被告的权益。值得注意的是，法院还考虑了被告制作受质疑广告的背景，这种轻松幽默的玩笑是板球竞争对手中的共同特征，而板球是一项充满体育精神的运动。原告的请求因此被驳回。

评论

在像印度这样的国家中，体育竞争，尤其是板球比赛是其精神文化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利用这一点的广告必然会越来越多。然而，在此类广告中

使用商标进行幽默嘲讽的情况仍然相对罕见，因此本案值得人们重新审视，甚至可能是从比较广告这个新的视角进行分析。当事人需要考虑这种性质的嘲讽形式最终是否会侵蚀到品牌的形象和声誉，或者观众是否会对此持保留态度。竞争对手球队或其附属机构使用皇家挑战者的商标或变体来暗示后者的弱点，这引出了一个问题，即此类行为何时会越界成为可提起诉讼的贬低性的活动，从而让司法机构进行干预。与此相关的是，在此次判决中，法院特别裁定，该广告的目的不是宣传某一支球队超越了另一支球队，而是结合广告的整体背景和精神（即体育比赛）来宣传被告的服务。在此过程中，法院应用了所谓的“三管齐下”测试，并审查了其中的意图、方式和信息，以确定是否存在着任何贬低行为。

虽然法院在此次判决中强调“就皇家挑战者商标/皇家挑战者板球队来讲，被告没有提供虚假陈述，不具备不当且不公平的优势，没有进行贬损和诽谤”，但有趣的是，有关该广告的一些公众评论似乎表明人们认为原告的板球队正在以某种方式被描述为是“折戟”或“处于下风”的。虽然在某些判例中，部分法院会认为，即使是一条这样的评论也可能会构成特殊的损害，但鉴于本案的案情，主审法院认为“少数观众”的意见不能成为用来界定广告是否具备贬低性的因素。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新的 FRAND 框架：印度采用临时保障措施阻止 SEP 拖延

德里高等法院在“杜比国际公司及 ANR 诉 Lava 国际有限公司”案中的裁决，似乎标志着印度在处理标准必要专利（SEP）执行方式上的关键转变——高等法院命令 Lava 支付约 2．081 亿印度卢比（约合 230 万美元）作为覆盖过往销售的担保金，同时允许 Lava 公司在诉讼期间继续销售产品。

杜比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下达指令令 Lava 提供临时担保金，指控这家印度主要手机制造商在未获得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条款许可的情况下，将杜比的先进音频编码（AAC）技术（受一系列 SEP 组合保护）应用于安卓手机。杜比声称，尽管双方自 2018 年 12 月开启许可谈判，Lava 公司始终未实质性参与，反而采取拖延策略且未提出任何具体反要约。

在与 Lava 长期谈判无果后，杜比公司向德里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主张 Lava 侵犯其 AAC 编解码器专利组合中的 8 项印度专利。作为回应，Lava 对涉案专利的有效性和必要性提出质疑，并辩称部分专利在争议持续期间已过期，使得杜比关于金钱赔偿或禁令救济的主张失去意义。

杜比公司坚持认为 Lava 公司的行为构成专利劫持（hold-out），即通过策略性拖延 FRAND 谈判持续从 SEP 覆盖技术中牟取商业利益。高等法院需评估杜比公司有关侵权、必要性和有效性的初步证据，以及 Lava 持续使用相关技术的行为是否需以临时担保金形式获得临时救济。

在一份详尽的临时命令中，德里高等法院认定杜比公司初步证明了其 AAC 编解码器 SEP 的必要性、有效性及侵权性。由于杜比提供的权利要求对

照表及符合安卓兼容性定义文件的证据，历经多年谈判仍未被 Lava 有效反驳，高等法院判定 Lava 不仅未能实质性参与许可谈判，更存在专利劫持行为——即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持续多年商业利用该技术。

法院未采取禁令救济，而是责令 Lava 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就 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对专利技术的既往使用提供临时担保金。德里高等法院的这一做法表明，它采纳了以担保为核心的保护框架，既保障专利权人的权益，又避免迫使被告在诉讼期间停止业务营业。

核心启示

该裁决标志着印度 SEP 判例法的重大进展，显示出法院对 FRAND 谈判中策略性拖延行为的新立场：在专利权人初步证明侵权及存在劫持事实后，要求实施方预先提供财务担保。这一裁决传递出印度已准备通过有效的临时救济措施（即使未作出最终责任认定）强制执行 SEP 权利，从而加大对实施方诚信谈判及及时遵守许可规范的压力。裁决同时微妙平衡了两方面需求：既通过保障持续生产销售支持印度经济增长，又需遏制具有战略恶意性的拖延行为。

此外，法院的裁决契合全球主流实践，进一步推动印度与 SEP 执法趋势接轨，具体体现为：拒绝因专利过期而减免许可费、接受基于专利组合的许可模式、采纳权利要求对照表及公开标准文件作为必要性证明依据。杜比公司诉 Lava 案后，拖延战术在印度不再是无代价的策略。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印度知识产权制度中缺失的一环

印度的传统知识和文化表达形式不仅是一种智力资产，同时还是特定群体身份特征、文化和历经数十代人坚韧不拔精神属性的体现。

背景介绍

印度经常会夸耀自己是具备文化和生态多样性的国家之一，同时也会以本土人民几个世纪以来积累下的知识和聪明才智成果为傲。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往往具有非常高的价值，例如阿育吠陀（Ayurveda）和悉达（Siddha）等医学系统、民间传说、音乐、纺织品、手工艺和农业习俗。人们普遍认为这些都是来自过去的遗产，然而，恰恰相反，这些元素构成了一个活生生的动态系统，它们定义了不同群体的身份、精神性、谋生手段和每代人生存的方式。但是，在印度，用于保护创造力和知识（特别是知识产权）并采取措施的法律制度，在识别和保护这些类型的集体和文化遗产时却存在着很多不足。

受西方启发的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印度传统的知识产权模式之一，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之间带来了哲学与实践层面上的脱节。尽管印度采取了积极主动的措施，如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和地理标志，但仍存在着一个重大的缺失环节。目前的制度并不全面，因此印度大部分的地区很容易受到生物剽窃、盗用和文化流失的影响。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的性质

传统知识与其说是一种传递方式，不如说是一种实践方式。人们必须将其看成是一种贴合实际的、不断变化的知识宝库，并且经过某一代人的蓬勃发展最终作为优良传统以口头或模仿的方式传承下来。从广义上来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将传统知识定义为是出现在人们生活方式以及土著和本土群体中的的专有知识、创新和其他实践做法。其涵盖治疗方法、农业习俗、粮食生产以及环境保护等。

同样地，传统文化表达或民间传说表达则是指某种文化的有形和无形表现形式，如音乐、舞蹈、仪式、讲故事、符号、工艺和建筑风格等。这些传统代代相传，形成了一个群体的身份和精神特质，因此，它们是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财产和其他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作品不同，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的特点如下：经由口头传播的；涉及精神层面的；以及不断变化的。与专利或版权相比（二者都有时间限制并且需要在物理层面上进行固定），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的定义就是“集体的，并且旨在成为永久性的”。它们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并获得新的形式，同时又不失经典的本质。不过，这些特点也使得它们难以获得保护，因为严格的知识产权法会对新颖性、作者身份和原创性提出要求。

印度现有知识产权框架内的局限性

印度已经提出了一些应对措施来遏制他人滥用其传统知识的行为。然而，这些措施主要是防御性的，只能为特定群体提供有限的权利并协助他们分享到应得的利润。

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

印度在这一领域中设立的最伟大的项目之一就是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它是由印度科学与工业理事会和阿育吠陀、瑜伽和自然疗法，乌纳尼、悉达和顺势疗法部（也被称为印度传统医学部）共同提出的一项合作倡议。该项目将古印度文献中的传统医学知识翻译并分类成为国际专利审查员可以理解的形式。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拥有超过 45 万种配方，已阻止了数百件来自海外的错误专利申请。

尽管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目前已被证明是打击生物剽窃行为的有效对策，但它并没有赋予拥有此类知识的群体以任何有益的权利。在监管传统知识的使用时，这个项目并不能使本土人民分享到应得的利益或者赋予其必要的权利。

《2002 年生物多样性法案》

该法旨在控制人们对于印度传统知识和生物资源的获取，并要求他们在使用社会知识或资源之前先要获得同意，并以一种公平的方式来分配利益。印度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局负责具体的执行工作。

该法案令人感到印象深刻。不过，尽管这项法案的初衷是好的，但其在实际运作时依然因为某些繁文缛节、负责合规问题的机构或遵守该法案的本地人的普遍无知而存在着缺陷。因此，该法案无法实现其承诺，即赋予土著人民以必要的权力。

2001 年的《植物品种保护和农民权利法》

这是一项赋予植物育种者和农民以权利的立法。它使农民能够保存和交易他们的种子，并且在借助传统资源培育现代植物品种的情况下，让农民群体有权分享到利益。而且，这也是全世界为数不多的承认农民在实现生物多样性过程中所起作用的法律之一。

然而，企业所拥有种子的影响力以及关于农民合法权利的信息共享的低水平，均影响到了该法案的效力。许多来自印度的农村群体甚至不知道印度宪法已赋予了他们以个人权利。

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和版权

《印度专利法》第 3 条 p 款中的例外情形表明，传统知识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可申请专利保护，因为它们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大多数口头和特定

群体的表达形式也不受版权法的保护，因为版权法需要固定的作品和个人作者的身份。商标的覆盖面过于狭窄，它们并不保护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达内容。

利用地理标志来保护与特定地区相关的产品（如大吉岭茶、羊绒和迈索尔丝绸）取得了部分的成功。然而，这种注册流程既困难又昂贵，而且也无法保护基本的方法或文化意义。

盗用和文化剥削的例子

这里发生了许多滥用和盗窃印度传统知识的事件，这在大多数情况下会导致经济损失和文化破坏。

其中最著名的案例包括涉及姜黄伤口愈合特性的美国专利。这些信息进入印度的公共领域已有多年，但外国组织却可以为其申请专利。同样地，印楝因其具有杀虫剂的特性而被申请了专利，尽管在传统的印度村庄中人们已经使用了好几代人。

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公司针对印度香米提出的专利申请让这种大米遇到了代价高昂的诉讼。这场争议让更多的人意识到了这一情况，并最终为印度设定了更多的防御工具，比如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

除了生物盗版之外，文化挪用也成为了一个主要问题。西方时装设计师在没有获得批准的情况下窃取并重新创造了古印度的产品。精神层面上的文化传统、对音乐和舞蹈的崇拜特质在很多电影和广告中都被商业化了，其中的原始含义也受到了打击。

当前仍有缺失的环节且需要一项专门的立法

造成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是印度的传统知识体系与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并不相容。关于知识产权的传统法律是基于个人作者的身份、固定在作品中的原创性和世俗权利制定出来的，而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本质上则是共有的，可口头转让的，并可代代相传的。

这种不相容不仅仅是法律技术问题，而是文化和哲学领域中的分歧。传统知识体系不仅是一种经济资产形式，同时还代表着精神实践习俗、身份以及共同的义务。当前的知识产权制度正在滥用着它们，并让某些神圣传统面临着变成普通商品的风险，从而剥夺了相应群体的权力。

印度不同法案和行政结构所造成的支离破碎的法律屏障并没有带来可用于保护传统社会的有效制度。为了弥补印度这一缺失环节所带来的差距，印度必须拥有适合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具体要求的专门的知识产权制度。

国际视野与 WIPO 条约

全世界已经认识到，传统的知识产权制度是无法用来充分保护传统知识的。在 2007 年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明确承认土著社区有权保护、拥有和发展其文化遗产与知识产权。

拟议的要在全球范围内使用的手段已经在 WIPO 政府间委员会中制定并修改了 20 多年。最近，WIPO 的《2024 年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代表着一个根本性的转变。它规定了在专利申请中公开原产地的要求，并要求进行有效且合理的利益分享，同时还指出全球的共识正在日益增强。

上述这些趋势使相应的道德和法律基础变得更加强大，从而让印度能够采用基于各个社区的整体保护架构。

印度的立法进展：传统知识法案草案

印度已经通过相关的法律采取了行动以提供专门的保护。2016 年的《传统知识法案》提议印度组建一个国家级别的权威机构，而且此类传统知识信托基金可由地方团体负责组织和运营。沙希．塔鲁尔（Shashi Tharoor）提出的《2022 年传统知识保护法案》在最近也取得了重要进展。

该法案提出了所谓的“知识壁架社区”的新概念，这些社区是控制和保障其传统知识的、从不同群体形成的法人实体。上述法案不认可注册的必要

性，而是支持了有关群体所有权的实践做法，这种实践做法不需要对传统的知识产权形式进行调整。

此外，这部法案还承认传统知识在各国之间可以是共有的，而这将有助于集体所有权的保护和开展集体治理。至关重要的是，它还要求当事人要事先获得对方的同意、以公平的方式分享收益和提供保护（无需进行商业登记），并且与 WIPO 的新框架是最匹配的。

关于整体法律框架的建议

为了保护印度的传统知识和文化表达，以下建议对于帮助印度开展这项工作来讲是至关重要的：

加快专门的立法

通过一项单一的、独立的法律，将对应群体的权利、精神价值和文化传承性确立为该法的组成要素，而不是这部法律的例外。

扩大传统知识立法的覆盖范围

法案可涵盖从纺织、口头传统、音乐、舞蹈或农业习俗一直到药物制剂等诸多话题。

由对应群体主导的文献化记录

支持当地群体记录并创建出适合其文化的知识库，并保留控制权和原创性。

解决内部文化挪用问题

制定出相应措施，确保可以找出生产出不同形式艺术的弱势群体并向其支付必要的酬劳，即使是在国家层面上也要做到这一点。

建立起意识和法律能力

开展教育运动，使土著群体深入了解他们的权利，并寻求法律服务来阻止任何的非法侵入活动。

加强数字执法

监管和检查那些未经授权便擅自使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的数字空间。设立快速法庭来处理这些违规行为。

结论

印度的传统知识和文化表达形式不仅是一种智力资产，同时还是特定群体身份特征、文化和历经数十代人坚韧不拔精神属性的体现。然而，如果人们不了解这些文化以及基于不同群体作出的判例的话，即使是这些宝藏也很容易被掠夺并在文化层面上遭到遗忘。

尽管诸如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和针对不同主题的法律等防御性战略工具是有用的，但其并不能作为基于相应权利的连续战略的替代选项。拟议的专门法律是一项积极的倡议，因为它会以全球最佳实践做法为基础，并以土著人民的实际经验为依据来提供保护。

有了如此强大的专门性的制度，印度可以捍卫其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出本国人民的声音，并就如何保护文化和维护正义给出示范。这从来都不是法律的问题，而是要为未来的人们拯救一个文明的灵魂。（编译自 www.mondaq.com）

加拿大

加拿大联邦法院定义了炸薯条制造工艺专利的保护范围

在麦凯恩食品有限公司（McCain Foods Limited）起诉辛普劳公司（J.R. Simplot Company）一案中，加拿大联邦法院认为，被告在进一步加工成炸薯条之前使用脉冲电场（PEF）对马铃薯进行

预处理的工艺并未侵犯原告编号为 2412841 的加拿大专利。法院认为，2412841 号专利权利要求书中所使用的术语“高电场”仅限于 2-200V/cm 之间的电场，不包括 PEF 处理工艺中通常使用的高达 1000V/cm 或更高范围内的电场。

另一方面，法院认为，如果 2412841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被理解成涵盖被告使用的那种 PEF 处理工艺，那么这些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就过于广泛了，且因此会变得无效。

上述法院的调查结果为人们提出了有趣的问题，而下文将会就此展开进一步的详细讨论，这些问题涉及：提到公知常识的专家证据的可采用性；权利要求的解释；以及无效性，特别是权利要求过于广泛并缺乏实用性。

关键要点

提到公知常识的专家证据是可以被接受的，而无需对权利要求做出解释。

在庭审过程中，被告使用了沃罗比耶夫（Vorobiev）的专家证据。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沃罗比耶夫被要求：审查 2412841 号专利;描述 2412841 号专利中的技术人员；以及描述技术人员的公知常识。

原告辩称，由于沃罗比耶夫没有对 2412841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做出解释，他有关公知常识的说法跟权利要求书的上下文有些脱节，如果没有这幅“完整的画面”，沃罗比耶夫提出的、有关现有技术或公知常识的任何证据都无法帮助到本案的主审法官，因为这与法院将要确定的最终问题是无关的。

法院认为，尽管沃罗比耶夫没有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但他提供的关于公知常识的证据显然与权利要求有关，因为法院会通过公知常识的视角来处理权利要求的解释问题。因此，即使该名专家不对下游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他关于技术人员以及公知常识的观点证据也是可以采纳的。除其他原因外，法院还支持了宾尼（Binnie）法官在惠而浦（Whirlpool）一案中给出的评论，即专家的作用“不是解释专利的权利要求，而是让法官能够在掌握相关背景知识的情况下来解释专利权利要求”。

根据 2412841 号专利的全文有目的地解释“高电场”

本起诉讼中的侵权问题主要集中在权利要求 1 所使用的“高电场”一词的解释上。具体来说，2412841 号专利中的权利要求 1 如下：

一种用于在烹饪前处理蔬菜和水果以降低其抗切割性的工艺，其特征是在蔬菜和/或水果的温度升高几乎为零或至少足够低以不构成预热步骤的条件下，直接对所述蔬菜和/或水果施加高电场。

被告辩称，权利要求 1 中的术语“高电场”并未涉及其受到质疑的 PEF 工艺，该工艺会使用以非常短的脉冲（微秒范围内）施加的超过 1000V/cm 的场强。原告人辩称，“高电场”应广义地解释为包括任何使水果或蔬菜更容易切割的电场，因此涵盖了被告的 PEF 工艺。

法院同意了被告的观点，即“高电场”一词并不包括被告使用的 PEF 工艺。相反，技术人员会将该术语理解成大约 2-200V/cm 范围内的非脉冲电场。

在得出这种解释时，法院认为，技术人员会理解下列几点：“高电场”并不是一个技术术语，而是一个在各种上下文中用来表示不同事物的词语；以及现有技术在提及 PEF 处理工艺时总会使用术语“脉冲”，但在 2412841 号专利中对“高电场”的描述部分并没有出现此类引用。

法院进一步发现，负责审查 2412841 号专利的技术人员会看到发明人已谈到使用 45-65V/cm 之间的电场进行 3-5 秒的实验，并公开了 30-75V/cm 且会持续 1-10 秒的优选电场范围。此外，技术人员不会看到有任何迹象表明发明人正在启示或声称：比 2412841 号专利中讨论的电场强 10-100 倍；或以短

脉冲施加的电场比 2412841 号专利中提到的最短应用周期短 100 万倍。

基于这一解释，法院认定被告没有侵犯任何一项原告所主张的专利权利要求。

根据原告的解释，其所主张的权利要求是无效的

法院还指出，如果采用原告所谓“高电场”的解释的话，那么其所主张的权利要求就会是无效的，因为：这比发明人原先做出或设想的发明保护范围要更广泛且无实用性。

具体而言，法院认为，发明人并没有考虑或合理预测到涉及在微秒范围内的脉冲中施加高达 1000V/cm 的电场的工艺（即 PEF 处理）的效用。

法院认为，上述 PEF 处理工艺与原告发明人研究的低压非脉冲电场之间的差异不仅仅是进行处理的“程度”问题，而在于这种处理“类型”的差异，包括由于这种电场对植物组织会带来不同的影响，因此实施这些电场需要不同的电参数，同时应用它们也需要不同的设备。

法院进一步指出，专利权所有人不能通过“限定”这种无用的实施例来逃避有关合理预测实用性的要求。原告辩称，权利要求 1 应被解释为仅限于那些可实现权利要求中所述效用的电场，即在没有不适当地提高蔬菜/水果的温度的情况下降低切割阻力，因此该权利要求不会包含任何无用的实施例。法院认为原告的观点是不可行的，因为这将取代相应的实用性要求，让任何不可操作的实施例都可得到豁免，并且“有效地允许专利权所有人获得垄断地位，而无需再教导人们那些可用于实现这一结果的特定方法”。显然，这与正常的专利处理方式是相抵触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宣布了与商标审查及接受预先批准商品和服务推荐相关的最新实践

取消国内商标申请的加速审查机制

自 2021 年起，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对仅包含《商品和服务手册》（以下称“《手册》”）中可接受或预先批准的商品和服务的本国商标申请，与列出自定义术语的申请采取了不同的处理方式。直到最近，该类申请一直以加速审查的方式进行，导致审查等待时间缩短，因为审查员无需验证预先批准的商品或服务。

CIPO 现已宣布终止该政策。自此以后，所有本国商标申请将被纳入统一审查队列，无论是仅列出可接受或预先批准的商品和服务、自定义术语，还是两者的组合。CIPO 预计所有新商标申请的审查等待期将缩短至 9 个月。

快速审查机制始于 2021 年 5 月，系 CIPO 作为一系列改革举措的一部分推出，其中包括减少在驳回前出具审查员报告的数量，以及在第二份及后续报告中提供具体建议以应对商品和服务异议。该改革旨在提高审查及时性并解决因“商标申请数量超

出预期”而导致的积压问题，这一积压问题源于加拿大加入马德里体系及《商标法》修订废除了“使用”作为先决注册要件后，商标申请量的超预期激增。

积压高峰期的审查等待时间长达 5 年。至 2024 年 2 月，加拿大商标审查等待时间飙升至惊人的 1700 余天，远超全球其他国家。

然而，仅包含可接受或预先批准条件的申请处理时间通常短得多——仅约 2.5 年。这些更快的处理时间促使希望快速注册商标的申请人越来越多地仅使用《商品和服务手册》中列出的“预先批准”商品和服务。

关于预先批准条件建议的正式化流程

除了加速审查仅包含可接受或预先批准条件的申请外，CIPO 在过去几年中一直非正式地接受申请人对这类条款的建议。

在宣布结束加速审查的同时，CIPO 还宣布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发布（事实上现已发布）一份新的实践指南，该指南正式规范了向《手册》提交商品和服务推荐的流程。这一新正式化流程的目标是确保手册覆盖尽可能广泛的商品和服务种类，包括高度专业化或新兴领域。CIPO 表示，其对接受或拒绝推荐商品或服务的决定将在提交后 4 周内通知请求方。

CIPO 的新做法将如何影响商标申请？

鉴于 CIPO 不再对仅列出《手册》中可接受或预先批准商品和服务的本国商标申请进行加速审查，所有这些申请将按接收顺序处理（但所谓的“加急审查”在相关实践通知中描述的某些特殊情况下仍是一种选项）。

当 CIPO 加速审查此类申请时，许多申请人选择仅使用《手册》列出的可接受或预先批准的条件，以利用显著缩短的等待时间，即使他们的偏好可能是提交带有自定义条件的申请。

加速审查的取消可能会改变申请人的行为，一些申请人可能选择提交带有最能反映其（打算）使用其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自定义条件的申请。此外，CIPO 宣布将正式启动提交商品和服务建议以纳入《手册》的流程，这表明 CIPO 正努力确保《手册》保持相关性和最新性，并激励申请人继续在申请中使用《手册》中的条件。

最终，仅使用预先审批条件带来的实际优势可能仍将存在。在许多情况下，仅使用预先审批条件可能会加快注册时间，因为预先审判条件应不会引起审查员的任何异议。如果像 CIPO 预期的那样，所有新商标申请的审查等待时间很快将缩短至 9 个月，那么仅使用预先审批条件提交且没有其他异议的平均申请可能在提交后大约 1 年内获得注册，这对习惯于等待数年才能进行首次审查的申请人而言，是一个重大且受欢迎的变革。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其他

英国政府发布创意产业战略

作为更广泛的产业战略的一部分，英国政府公布了创意产业发展战略。创意产业增速超过其他经济领域，同时面临人工智能、扩展现实等技术变革带来的深刻变化。应政府计划通过发挥该行业优势，

同时刺激创新与新型商业模式发展

除其他外，该战略旨在：

-加快以创新为驱动的增长：英国政府表示将提高创意产业的公共和私人研发投资水平，鼓励人们在英国创办和发展创意企业，并支持创意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价值。

-为创意企业的初创期和成长期确保增长资金：英国政府希望支持更多类型的增长资本，并解决投资者对创意企业的风险规避倾向。

-建立适应未来需要的有韧性、有技能、多样化的人才队伍：鼓励建立一支适应创意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劳动力队伍，提高从业者（包括创意自由职业者）的生产力、抗风险能力与多样性。

-扩大贸易和出口规模。

除了这些总体目标外，政府还为各个分部门制定了计划：

电影和电视产业：英国是全球影视制作中心，2024 年吸引了 48 亿英镑的外来投资和联合制作，英国在视觉特效和虚拟制作方面的优势为下一代内容创作奠定了良好基础。英国政府希望在英国广播公司（BBC）和公共服务媒体系统的支持下，强化英国的多元化影视生态，保护英国对国内和外来投资的吸引力。

音乐、表演和视觉艺术产业：英国拥有世界第三大音乐市场和第二大艺术市场，戏剧产业每年贡献近 10 亿英镑的总附加值。有鉴于此，英国政府表示将培养英国的下一代人才，致力于在国内外释放新的增长动力，并利用数字平台为音乐家、表演者和艺术家提供的机会，帮助他们触及新观众。

电子游戏产业：英国拥有欧洲最大的视频游戏产业，是快速增长的信息技术、软件和计算机服务子行业的一部分。英国政府希望扩大工作室网络和外来投资，以推出更多热门游戏作品，培养下一代英国游戏公司和人才，并推动游戏软件在全经济领域的应用。

广告与营销产业：英国广告市场是西欧数字化最成熟的市场，互联网广告规模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320 亿英镑增至 2028 年的 440 亿英镑。该战略旨在释放人工智能和创新技术的增长潜力，并促进出口，以提升英国在全球创造的知名广告活动的影响力。

英国政府还希望充分发挥创意产业集群优势，并将重新启动创意产业委员会（Creative Industries Council）。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部（DCMS）对创意产业的定向资金投入将增加一倍以上，同时加大对文化、创新及融资渠道的投资，包括大幅提升英国商业银行（British Business Bank）与英国研究与创新署（UK Researchand Innovation）的支持力度。

这对创意产业客户来说是个好消息，尽管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认为“Fruchtmonster”与“MONSTER”这两件商标可能会让人产生混淆

即使是在带有复合词的商标中，其中所使用的某些主导元素也会导致商标与其他标志看起来有些类似，尤其是在相关产品处于同一细分竞争市场的情况下。

在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作出的一项决定中，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部分支持了由美国怪物能量公司（Monster Energy Company）提出的异议申请。这家能量饮料制造商在挑战另一个“Fruchtmonster”国际注册商标的过程中取得了成功。遭到异议的商标是由德国德克罗斯曼公司（Dirk Rossmann GmbH）在瑞士提交的，涉及一系列的食品、饮料以及相关服务。

此次纠纷的核心问题是文字商标“Fruchtmonster”与在先的瑞士图形商标“MONSTER”之间是否存在着造成混淆的可能性。“MONSTER”商标已在瑞士完成了注册程序，专门用于非酒精饮料、能量饮料和用于制造此类饮料的制剂。IPI 认为这两个标志之间存在着相似性，并指出“Monster”一词在两者中都是清晰可辨的，并构成了主导性的元素。系争标志开头的前缀“Frucht（水果）”并没有显著改变整体印象，甚至还可能唤起人们对于 MONSTER 品牌潜在产品线的联想。这两个标志都会让人想到幻想中的生物或者某种令人生畏的形象，而遭到异议的标志只是在未改变核心含义的情况下添加了一些与水果有关的元素。而且，系争商标中的视觉元素也不足以消除掉二者之间的相似性。

IPI 特意强调了相关商品都属于大众消费品，人们很少会先仔细查看再作出购买决定。在这种情况下，间接产生混淆的风险（例如感知到与知名产品线的联系等）还是非常高的。根据 IPI 的说法，异议方的商标至少具备正常的显著性，其保护范围也不受描述性元素的限制。

值得注意的是，IPI 实际上并未认可“MONSTER”品牌在瑞士知名度较高这个观点。尽管“MONSTER”品牌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着一定的影响力以及大量相关的商标组合，但作为异议方其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证明自己已增强了在瑞士公众中的认知度。因此，相关的保护范围仅限于具有平均程度的显著性的商标保护范围。

经过此次评估，“Fruchtmonster”商标无法再用于保护一系列的商品，尤其是那些适用于第 5、29、30 和 32 类的商品，因为它们都与饮料或饮料制剂存在着直接的关联。不过，该商标还可以继续保护其他的商品，例如固体食品（包括饼干、干果、汤），以及涉及广告和零售领域的服务，IPI 认为这些商品与“MONSTER”商标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不存在足够的相似性。

这一裁决结果表明，即使是在带有复合词的商标中，其中所使用的某些主导元素也会导致商标与其他标志看起来有些类似，尤其是在相关产品处于同一细分竞争市场的情况下。同时，这还表明，国际知名品牌必须提交具体的证据来证明其在瑞士的市场地位，从而在更大的保护范围中受益。而且，建立起声誉的门槛仍然很高。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新加坡《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审查补充指南》的解读

在评估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专利权利要求是否属于不可专利的主题时，重要的是要确定专利权利

要求的实际贡献是否旨在解决特定问题，以及特定问题本身是否完全落入数学方法或商业方法等排除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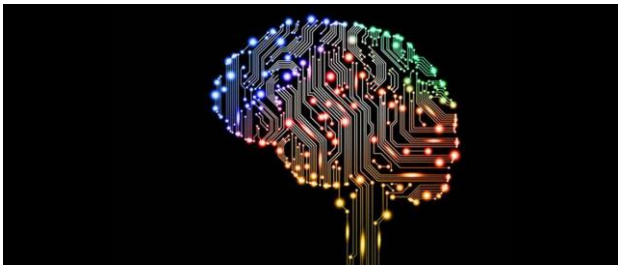

在全球各司法管辖区专利的审查指南进行了一系列更新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于 2024 年 10 月发布了《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审查补充指南》（“《补充指南》”）。特别是，补充指南提供了有关评估新加坡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主题可专利性的指导方法。

与欧洲和中国等其他司法管辖区不同，现行新加坡《专利法》中没有对不可专利的主题的排除范围进行定义。因此，对新加坡专利申请的主题可适格性审查依赖于 IPOS 制定的审查指南。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为了遵守主要司法管辖区的国际专利规范和惯例，新加坡的审查指南明确规定与以下五方面内容有关的主题不会被视为发明：

（1）发现；

（2）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3）美学创作；

（4）进行心理活动、游戏或商业行为的计划、规则或方法；

（5）信息呈现。

因此，尽管《补充指南》中删除了不可专利主题的定义，但主题的可专利性审查在新加坡专利申请审查中仍然具有相关性。该《补充指南》专门针对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确立了主题可专利性测试标准。

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主题可专利性测试标准如下：

准确解释权利要求；

确定实际贡献；以及

判定实际贡献是否仅属于不可专利的主题范畴。

如果认定实际贡献仅属于不可专利的主题，则该权利要求不会被视为定义了发明。

步骤（1）涉及对权利要求的解释。新加坡采用目的性解释方法，在解释权利要求时，应以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权利要求书所用语言能够理解专利权人真实意图为准。

步骤（2）涉及通过考量待解决问题、发明的运作机制及其优势来确定实际贡献。审查的重点是权利要求的实质内容，而不是权利要求的形式。因此，当为执行特定任务而编程的计算机或计算机程序本身对技术作出具有技术性质的贡献时，均符合可专利性要求，并可以此形式主张权利。

步骤（3）涉及判定实际贡献是否仅属于不可专利的主题范畴。如果人工智能相关专利权利要求的实际贡献是解决了一个特定的（而不是通用的）问题，那么它可能不仅仅是一种数学方法。相反，如果人工智能相关专利权利要求的实际贡献是，例如，一种似乎无法解决特定问题的人工智能算法，那么它很可能只是一种数学方法，而不是一项发明。该指南进一步强调，仅凭数学方法可以解决特定问题这一事实是不够的。所主张保护的方法应在功能上限定为解决该问题，通过在问题与数学方法步骤之间建立足够的联系，明确规定数学步骤序列的输入和输出与问题之间的关联，从而使数学方法与解决所述问题形成因果联系。

此外，仅仅确定正在解决的是一个特定（而非通用）的问题可能是不够的，因为，例如，该特定问题本身可能是一种纯粹的商业方法。因此，在确定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专利权利要求是否涉及可专利

主题时，有必要考虑实际贡献是否完全落入不可专利主题范畴。举例来说，如果某专利权利要求的实际贡献被确定为一种用于动态确定多级营销方案中各层级成员薪酬水平的人工智能算法，尽管该算法可论证为解决特定问题而设计，但由于所解决的特定问题属于纯粹商业方法类别，该专利权利要求仍不能构成发明。

《补充指南》中提供的选定示例：

示例 A：针对处理器优化已训练的神经网络的规模

背景

经过训练的神经网络可能没有针对它们运行的处理器进行优化，导致计算时间比预期的要长。在时间敏感性场景中，这可能是一个重大缺陷。例如，自动驾驶车辆运用图像识别技术检测道路潜在危险时，必须能够及时完成识别，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如使车辆停止）来避免事故。申请人开发了一种通过缩小训练好的神经网络的规模来加快执行时间的方法。这是通过从神经网络中选择性地删除权重较轻的节点来实现的，从而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任务的总计算时间。

权利要求

一种用于减少神经网络在处理器上执行计算任务的算术运算次数的服务器，该服务器包括：

确定单元，用于确定处理器中的算术计算器的数量；

设置单元，用于将所需的算术运算的数量设置为等于处理器中的算术计算器的数量；以及

缩减单元，用于减少神经网络的节点数量；以及

其中，所述缩减神经网络中的算术运算次数等于由所述设置单元设置的算术运算的次数，并且所述神经网络节点按其权重的顺序被移除；以及

执行所述经缩减神经网络以在所述处理器上执行所述计算任务。

分析

（1）解释权利要求

该权利要求定义了一种服务器，该服务器包含具有指定功能的多种类型的单元。该权利要求没有进一步定义这些单元实际上是物理硬件还是计算机程序，因此该服务器可能只是在执行计算机程序或程序集合。然而，该权利要求并为将该处理器限制为服务器的一部分，即处理器可以是不同设备或计算机的一部分。经缩减的神经网络在处理器上执行的计算任务未作具体限定。除此以外，该权利要求的解释不存在其他争议点。

（2）确定实际贡献

实际的贡献是按照权重的顺序删除神经网络的节点，使缩减后神经网络的算术运算次数与处理器内算术计算器数量相匹配。

（3）实际贡献是否仅属于不可专利的主题

实际贡献包括用于从神经网络中删除节点以在处理器上执行计算任务的算法，属于特定技术问题。该特定问题在功能上仅限于通过该方法的步骤实现，至少在确定处理器中算术计算器的数量和在处理器上执行缩减后神经网络方面是这样。因此，实际贡献不仅仅是一种数学方法，因此该权利要求定义了该发明。

示例 B：扩展神经网络的方法

背景

随着神经网络规模的扩大，其性能也可能提高，然而，在训练神经网络时，这通常也会伴随着复杂性的增加。申请人设计了一种方法，通过向网络的隐藏层逐步添加节点来扩展训练过的神经网络，随后对结构扩展后的网络进行训练。该方法能在扩展神经网络的同时保留先前已习得的知识，实现渐进式训练。

权利要求

一种扩展已训练神经网络的计算机实现的方法，该方法包括：

将已训练的神经网络存储在存储器中；

用处理器选择神经网络隐藏层中的节点；

在包括所选节点的隐藏层中添加新节点；以及

将新节点连接到该隐藏层相邻的前后层节点；

设置新节点的权重；以及

通过训练扩展到包括新节点的神经网络来调整新节点的权重。

分析

（1）解释权利要求

该权利要求定义了与运行计算机程序的普通计算机相关联的物理组件，即存储器和处理器。权利要求解释方面不存在争议点。

（2）确定实际贡献

实际的贡献是通过将节点及其权重添加到神经网络的隐藏层来扩展已训练的神经网络的算法。

（3）实际贡献是否仅属于不可专利的主题

实际贡献是一种用于扩展已训练的神经网络的算法，未针对特定技术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所主张的方法可以应用于使用神经网络的任何技术领域，因此该问题似乎是一个通用问题。从功能上看，该权利要求中计算机执行的任务，即存储在内存中和运行计算机程序，在本质上似乎是通用的功能，因此权利要求中所述的计算机与方法之间未产生实质性交互，也未对实际贡献形成额外补充。因此，实际贡献仅是一种数学方法，因此该权利要求没有定义该发明。

结语

如前所述，在评估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专利权利要求是否属于不可专利的主题时，重要的是要确定专利权利要求的实际贡献是否旨在解决特定问题，以及特定问题本身是否完全落入数学方法或商业方法等排除范畴。例如，如果专利权利要求涉及一种数学方法，那么至关重要的是，通过在问题和数学方法的步骤之间建立足够的因果关系，对所主张的方法进行功能限制，以解决问题。

与 IPOS 的做法相反，欧洲专利局（EPO）的做法在评估可专利性和创造性方面采用"双门槛"审查模式。在第一道专利资格门槛要求所主张的权利要求整体不得属于《欧洲专利公约》第 52 条第（2）款和第（3）款中定义的“非发明”范畴。这是一个较低的门槛：只要权利要求涉及或使用技术手段（如计算机）即符合第 52 条第 1 款的发明定义。第二个门槛是如何评估创造性。对于包含技术和非技术特征的权利要求的创造性步骤，EPO 使用“问题—解决方案”方法进行评估，该方法涉及确定发明的哪些特征有助于其技术特征（即通过提供技术效果有助于技术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如果某个特征有助于发明的技术特征，则该特征可以支持创造性步骤的存在。对于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相关发明，发明的技术特征可能与这些发明是否服务于“特定的技术目的”（例如，数字音频、图像或视频数据的分类）或针对“特定技术实现”（例如新型计算硬件布局）有关。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对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审查方法与欧洲专利局（EPO）相似。

本文认为，与 EPO 或 CNIPA 相比，IPOS 似乎对人工智能相关或机器学习相关的发明采取了更宽松的标准。这是因为在评估人工智能相关或机器学习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时，新加坡的路径是解释权利要求并确定实际贡献，然后判断实际贡献是否解决了一个不完全属于不可专利主题的特定问题。新加坡的方法并没有忽视那些可能被视为非技术性的特征，而是涉及在确定实际贡献以及实际贡献是否解决了特定问题时，将权利要求的特征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另一方面，EPO 对创造性步骤的“问题—解决方案”方法包括首先要通过考虑权利要求的具

体特征是否具有技术性质来识别技术问题，其中非技术特征对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没有贡献。因此，可能会出现一种情况，例如，在 Main-Line Corporate Holdings Ltd 诉 DBS Bank Ltd[2012]SGHC 147 一案中，与确定支付交易中的运营货币有关的权利要求在新加坡被认定可获得专利，但在 EPO 却被视为缺乏创造性被驳回，因为 EPO 在考虑创造性时忽略了旨在解决非技术性问题的相关特征。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清洁能源革命：澳大利亚在 2025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领域中的进展

到 2030 年，全球对电池的需求将翻两番，需要大幅扩大存储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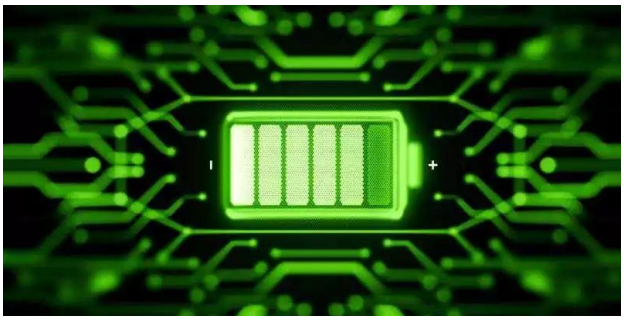

澳大利亚正努力实现其 2030 年和 2050 年减排目标，其清洁能源转型取得了显著的进展。随着气候变化成为政治和公共议程上的重要议题，全球能源系统正在经历一场根本性的变革。

本文探讨了澳大利亚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一些最新进展，并强调了知识产权在塑造澳大利亚清洁能源未来中的关键作用。

太阳能生产

澳大利亚在人均屋顶太阳能采用率方面继续领先世界，目前 1/3 的家庭安装了太阳能光伏系统。根据《澳大利亚 2024 年清洁能源报告》，2023 年可再生能源约占该国总发电量的 35%，仅屋顶太阳能就占可再生能源份额的近 30%。

新一代太阳能技术和专利活动

澳大利亚政府在 2024 年拨款 1 亿澳元，以刺激下一代太阳能技术的突破。这项投资支持对先进材料和架构的研究，旨在超越传统硅电池效率极限。

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具有高光吸收率，低生产能耗的特点，可以印刷在柔性表面上。钙钛矿可以使用低成本的材料和技术生产，使其具备大规模应用和部署的潜力。

叠层太阳能电池通过不同光伏材料分层捕获更广阳光光谱。通过堆叠具有互补吸收特性的材料，叠层电池可以吸收太阳光谱的不同部分，实现远超传统单结电池极限的效率。

双面太阳能电池可同时利用面板正反面光线。这种双面面板设计利用来自地面或周围表面的反射光，将整体输出提高了 10%至 30%。双面技术在高反射率环境（如沙地）中特别有效，使其非常适合澳大利亚的地表反射条件。

电池储能革命

储能仍然是可再生能源转型的关键推动因素。目前，电网几乎没有内置容量来储存多余的电力。电网是围绕按需能源发电模型构建的，在该模型中，电力供应会实时调整以满足需求。

由于可再生电力的波动性，发电时间和需求时间之间可能存在不匹配。随着全球可再生能源使用的增长，将需要更多的电网级的电池储能来平衡供需。到 2030 年，全球对电池的需求将翻两番，需要大幅扩大存储容量。

电池创新的知识产权趋势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Australia）的专利数据显示，自 2020 年以来，与电池存储技术相关的申请增加了两倍多，这清晰地表明该领域的创新正在加

速。

虽然锂离子电池仍然是主流技术，但其可扩展性受到高成本、环境问题以及与钴和锂等关键矿物相关的供应风险的限制。因此，新的电池化学物质正在获得人们的关注。

自 2020 年以来，与液流电池相关的专利申请显著增加。这类电池具有近乎无限的循环寿命和易扩展性。

钠离子电池提供了一种低成本、广泛可用的锂替代品方案，减少了对地缘政治敏感供应链的依赖。最近的专利活动表明，解决性能限制的可能性越来越大，特别是在提高循环寿命、充电效率和低温性能方面。

固态电池用固体材料代替易燃的液体电解质。它们在安全性、热稳定性和能量密度方面有了显著提高，使其对电网级的储能具有吸引力。

澳大利亚政府2023年根据“电池突破计划”承诺提供 5 亿澳元，以支持本土制造业，减少对全球供应链的依赖。

绿色氢

澳大利亚能源格局最显著的变化是绿色氢行业的快速扩张。在政府资助和私人投资的支持下，覆盖利亚各地的区域氢中心网络已经进入或开发阶段。这些项目旨在向澳大利亚国内、日本、韩国和德国等贸易伙伴供应氢气。

氢气是一种多功能的储能介质，可与可再生能源系统形成互补。通常来自风能或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过剩电力，可用于驱动电解槽将水分解为氢气和氧气。氢气被压缩、液化或化学载体结合储存。当需要能量时，储存的氢气可以转化为电能，例如通过燃料电池或燃烧等方式重新转化为电能，主要副产品为水蒸气。

展望未来：知识产权在能源转型中的战略作用

根据 IP Australia 的数据，2020 至 2023 年间与绿氢相关的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50%以上。关键创新领域包括电解效率、储存解决方案和运输方法——这些都是构建可行氢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不远的将来，利用可再生能源生产的氢气或将成为零排放燃料，在电力需求高峰时使用。

清洁能源革命不仅关乎太阳能板部署或电池制造，更在于掌握未来技术所有权。IP Australia 报告称，在 19 个主要经济体中，澳大利亚的清洁能源专利申请增速排名第二。

澳大利亚拥有丰富的关键矿产资源储备、世界领先的太阳能和风能潜力以及日益完善的政策环境，具备清洁能源转型所需的所有要素。

未来几年将决定澳大利亚能否抓住其清洁能源优势，建设一个兼具低碳，创新活力和全球竞争力的未来。通过布局实现清洁能源创新的保护与商业化，将是确保澳大利亚技术在全球市场领先和蓬勃发展的关键。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南非家禽业加热系统制造公司以盗窃商业秘密为由指控其前雇员

背景介绍

原告加热它制造有限公司（Heat It Manufacturing Ltd）是一家专门为家禽行业提供高质量加热系统的公司。被告斯塔夫拉基斯．米哈伊利迪斯（Stavrakis Michaelides）则是该公司的前雇员。这家公司一直依赖其详细的技术图纸来生产自家的加热系统。已从该公司辞职的米哈伊利迪斯被指控带走了这些图纸，从而导致了这样一场重大争议。

事实情况

冲突始于米哈伊利迪斯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从公司辞职。在他离职后，公司声称米哈伊利迪斯拿走了一个 USB 驱动器，其中包含重要且敏感的图纸（实际上就是用来制造加热系统所需的“蓝图”）。这些图纸不仅对公司激光切割机的运行来讲是至关重要的，而且还代表了其在市场上的重要竞争优势。

在意识到损失后，该公司的董事沃斯特（Vorster）先生联系了米哈伊利迪斯，后者同意归还上述 USB。然而，据称退回的设备仅包含原始且过时的图纸，并不包含在前一年开发出的更新版本。进一步的调查表明，更新后的图纸已从公司的系统中删除并复制到了 USB 上，导致公司的机器如果不进行重新配置就无法再继续运行。

米哈伊利迪斯在进行辩护时声称他无意使用或披露原告的信息。他表示，他拥有的任何文件都是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所收到的，并且在争议发生后，他已经从他的设备和消息平台中删除了所有此类材料。

随后，加热它制造有限公司提交了一份申请，要求被告立即归还相关图纸以及包含图纸的 USB 设备。此外，他们还寻求法院发出一项命令，禁止米哈伊利迪斯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或发行这些图纸。

法律上的问题

本案的主要法律问题围绕着下列事项而展开：

所有权和机密性：制造图纸是否构成了应属于公司的机密信息，以及米哈伊利迪斯是否非法保留或滥用了这些信息。

禁令救济：原告是否有权获得紧急禁令，以禁止米哈伊利迪斯使用、复制或发行图纸，并强迫销毁任何剩余的副本。

适当的救济措施和费用：原告所寻求的救济措施是否过于宽泛，以及根据双方的行为最终应如何分摊费用。

法庭的调查结果

法院认为，这些图纸确实是机密的，对原告的业务运营工作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原告已为这些图纸的开发和改进工作进行了投资，而且未经授权便使用或披露这些图纸确实可能会造成重大损害，这一点并没有太大的争议。

虽然米哈伊利迪斯否认继续拥有这些材料，但法院指出，在原告提出申请时，他仍然可以在个人设备上访问这些文件，并且只是在收到申请书后才删除了它们。法院认为，发出禁令的要求已经得到满足，即该公司对相关信息有着明确的权利，在没有保护的情况下会面临无法弥补的伤害，并且没有适当的替代性救济措施。

然而，法院也指出，原告动议通知书中所寻求的救济措施过于宽泛，并且双方都对纠纷的升级都负有一定得责任。原告可以在启动相关程序之前让米哈伊利迪斯做出承诺，而米哈伊利迪斯也应该立即归还或销毁所有的机密材料。因此，法院下令让各方承担自己那部分的费用。

最终的命令是禁止米哈伊利迪斯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或发行公司的图纸，并要求米哈伊利迪斯销毁他拥有的任何剩余的副本。

关键的教训

保密协议的重要性：企业应确保所有员工都签署了全面的知识产权和保密协议，明确规定他们对专有信息的义务。在相关信息遭到挪用时，这可以为那些采取行动的企业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

立即采取法律行动：在知识产权遭到盗窃或挪用的情况下，迅速采取法律行动是至关重要的。任何拖延都可能加剧上述行为对业务运营造成的影响，并使找回被盗信息的工作变得更加复杂。

员工离职流程：企业应为离职员工制定出全面的离职流程，包括归还所有的公司财产并审查他们曾接触过的任何机密信息。这有助于防止出现潜在的争议，并保护敏感信息。

法律救济和执行：企业应了解在出现知识产权争议时可以使用的法律救济措施。法院可以发出返还被盗信息的命令，并禁止盗用者继续使用，从而为企业提供重要的保护。

前瞻性措施：企业应定期审查和更新知识产权保护策略。这包括对员工进行有关保密重要性和挪用专有信息法律后果的培训。

通过了解本案，企业可以更好地保护其知识产权，并应对法律争端中的复杂性。

与此同时，该案例也提醒着人们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以及可用来实施这种保护的法律机制。对于企业来说，这凸显了在面对知识产权争议时，强有力的保密协议、前瞻性的措施和迅速的法律行动都是极其必要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巴西颁布有关注册商标获得显著性的新规则

巴西专利商标局（BRPTO）将会承认商标的显著性要求，并将采用一个可用来处理缺少固有显著性的商标的监管框架。

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巴西专利商标局（BRPTO）将会承认商标的显著性要求，并将采用一个可用来处理缺少固有显著性的商标的监管框架。

一般规定

一般来说，商标是一种独特的标志，其能够用来识别出商品或服务的单一商业来源。

然而，对于某些通用性或描述性的标志来讲，由于其本质上缺少特点，因此这种商标可能会需要通过持续和密集的商业使用来获得显著性，并最终在消费者心目中与某个特定来源产生关联。这种现象被称为“次要意义”或“获得显著性”。

许多国家已经认可了这一法律概念并对其实施了监管，而 BRPTO 现在也将这么做。

背景介绍

从以前的历史来看，BRPTO 只会在特殊情况下接受次要意义的概念，具体来讲就是当商标已经在国外完成注册时，要符合《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五所规定的商标原样规则。

由于缺乏正式的监管，那些在巴西试图保护具备获得显著性商标的所有者通常要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必须提交强有力的证据

来证明商标的内在和外在显著性，这包括消费者调查、销量、广告投资以及其他市场指标。

BRPTO 关于获得显著性的规则

随着将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生效的《第 15/2025 号 INPI/PR 条例》的发布，BRPTO 对监管框架做出了重大的调整，即为如何在商标审查过程中确认获得显著性制定出了明确的程序、截止日期和文档要求。这一新的框架为那些缺乏固有显著性的商标注册工作提供了清晰的管理途径。

人们在什么时候可以提出自己的请求？

有关审查获得显著性的请求只能在以下程序阶段中提交：

在提交商标申请时；在申请公开后的 60 天内（通过附在正式答复书中的明确且清晰的声明）；基于以缺乏显著性为由作出的驳回决定提出行政上诉时；当对异议或基于缺乏显著性而发出的无效意见通知书作出回应时。

在这里必须指出的是，人们在每个行政程序中只能提交一次请求，否则的话将会受到“不可受理后续请求”的处罚。

文件要求

除了提交请求外，申请人还必须在提出该请求之日起的 60 天内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这些文档必须能够证明下列事项：申请人在提出该请求之前的三年内基本上连续使用了该商标；以及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巴西消费者受众中的一部分人已经承认该标志就是与申请人有着独家关联的商标，而且能够将申请人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来源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

尽管 BRPTO 尚未具体说明哪些文件将会被看成是“充分的”，但根据之前的内部讨论和国际惯例，以下类型的证据可能会用于证明次要意义：

消费者认知调查；标记产品的销量；商标使用期限；市场使用的强度和一致性；消费者的证明信或宣誓书；商业或专业协会的声明；营销和广告投资数据；媒体话语分析报告；巴西市场的地理使用范围。

在审查期间，BRPTO 可能会发出审查意见书，并要求申请人在 60 天内提交补充信息。对于所有驳回获得显著性的决定，当事人都可以提出上诉。

过渡性条款

对于因缺乏显著性而遭到质疑的待决商标申请或注册商标来讲，新条例给予了由生效日期起开始计算的 12 个月的特别期限，在此期间，申请人/所有人即使在标准程序窗口之外，也可以要求针对获得显著性展开审查。

获得显著性的期限

该条例没有规定获得显著性的具体有效期。目前，它将遵循适用于巴西标准商标注册流程的相同标准，即 10 年，而且还可以进行无限期的续展。

结论

BRPTO 正式承认获得显著性，代表着巴西的商标制度又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此举使巴西本国的监管框架能够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并为保护标志提供了一条新的行政途径。这些标志虽然在一开始缺少显著性，但通过在市场上持续和大量地使用，最终也能获得认可。

对于那些依赖随着时间的推移才能获得消费者认可的描述性或通用性商标的企业来说，这一变化为他们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来确保商标能够得到保护，而无需再诉诸昂贵的诉讼程序。

随着生效日期的临近，建议商标所有者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再一次仔细审查他们的投资组合并开始准备好相关的文件，以充分利用这一重大的监管变化。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也门要求外交部对所有商标授权委托书进行认证

也门萨那商标局和亚丁商标局现在要求，在提交任何商标申请或采取任何商标注册后程序前，所有的授权委托书（Powersof Attorney，简称 POAs）均须经也门外交部（MoFA）认证。这是在商标事务中使用任何 POA 的强制性程序。一旦 POA 签发，就必须在也门境内由也门外交部正式盖章并进行验证（如果委托人居住在也门境外，通常由也门驻外使馆进行公证）。

多哈 JAH 知识产权公司首席执行官杰哈德．阿里．哈桑（JehadAli Hasan）表示："外交部认证的作用是确保 POA 在也门被承认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特别是在提交商标申请和处理任何后续注册后事务时。但是，需特别注意的是，POA 必须在也门使领馆公证后一年内得到也门外交部的认证，否则，外交部将拒绝将该文件合法化，届时则需重新签发 POA"。

他补充道："首先，这一程序对于确认代表商标申请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拥有合法授权资格是至关重要的。此外，亚丁商标局此举使其实践与萨那商标局统一，从而在两大商标局之间确立了程序统一性。"

然而，哈桑认为，从实际角度出发，在初步完成使领馆公证的基础上新增外交部的证明要求，会给在也门开展经营活动或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企业带来若干弊端。这种多层级的认证程序必然会导致行政负担加重，使相关方构建更为繁琐、且可能更为复杂的文件认证链条。

哈桑指出，这些手续往往会导致处理时间延长，因为每一个认证阶段都会增加获得法律承认文件所需的总时长，这可能会大幅延迟知识产权申请进程。

他总结道："这些额外的步骤往往还会导致运营成本上升，不仅包括直接的认证费用，还包括快递服务等间接支出。总体而言，虽然这些层层叠加的行政要求旨在加强文件真实性并防范欺诈行为，但其实际效果可能是一种效率较低的途径。"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韩国著作权相关部门发布人工智能指南

2025 年 6 月，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与韩国著作权委员会联合发布了两份与人工智能（AI）与著作权法交叉领域相关的指南。这两份指南分别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品的著作权登记指南》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结果的著作权纠纷预防指南》，分别涵盖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GAI）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登记，以及如何避免因使用 GAI 而可能引发的著作权纠纷。

《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品的著作权登记指南》

概述与目的

该指南确立了在韩国使用 GAI 创作的作品进行著作权注册的全面标准和程序。随着 GAI 技术日益普及和广泛应用，区分纯粹由人类创作的作品、利用 GAI 并结合人类创意输入的作品，以及纯粹的 GAI 输出作品的挑战日益突出，该指南旨在应对这一挑战。

关键定义和原则

"作品"被定义为表达人类思想或情感的创作，需具备明确的人类创造性元素才能获得著作权保护。"作者"指实际创作作品的个体，而非仅提供想

法或材料的人。GAI 则指基于用户提示生成内容（如文本、图像、音频或视频）的 AI 系统。这两个定义并非完全等同。

分类与著作权资格

指南明确区分了纯 GAI 输出与包含人类创造性输入的作品。纯粹 GAI 输出因缺乏任何人类创意贡献，不符合著作权保护资格。然而，若 GAI 被用作工具且存在明显的人类创意输入（如通过修改、选择、编排或创造性提示），则该成果可进行著作权注册。指南提供了人类创意被认可的实际案例，包括迭代优化、图像修复或 GAI 输出与原创人类元素的结合。单纯输入提示通常不被视为创意贡献，除非该过程涉及对输出结果的重大创造性决策和控制。

注册流程和法律效力

该指南详细说明了注册流程及其法律效力。虽然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时即自动产生，但注册可带来重要法律优势，例如推定著作权归属、主张法定赔偿的权利，以及在争议发生时享有优先权。在注册涉及 GAI 的作品时，申请人必须明确区分 GAI 生成的部分与人类创作的部分，并明确界定保护范围。仅人类的创造性贡献受著作权保护，GAI 的输出本身不受保护。注册机构进行形式审查而非实质审查，重点审查提交的文件。

案例研究和实用指南

为阐释上述原则，指南包含多个将 GAI 作为工具使用的注册作品案例研究，详述创作过程及证明注册合理性的具体人类贡献。常见问题解答部分阐明纯 GAI 输出不可注册，但在素材选择或编排中体现出人类创造性的编辑作品可能符合资格。指南还涉及著作权期限、著作权归属以及记录创作过程的必要性等问题。

申请说明和注意事项

附录提供了填写著作权申请的详细说明，包括如何描述 GAI 输出和人类的创造性贡献。指南强烈警告将 GAI 输出错误地注册为人类作品的行为，指出此类操作可能导致法律处罚。

总体目标

整体上，该指南旨在促进人类创造力，并为 AI 时代的著作权保护提供清晰可行的标准，同时确保与国际条约和不断发展的法律标准保持一致。

《生成式人工智能结果的著作权纠纷预防指南》

概述与目的

与此相反，该指南侧重于预防因使用 GAI 输出可能引发的著作权纠纷。它面向广泛受众，包括权利人、用户和 AI 企业，并基于 2025 年 6 月韩国法律提供的实务建议及法律语境。

著作权法基础

该指南以著作权法概述开篇，解释著作权、邻接权、专有出版权和数据库创作者权利的基本概念。它还详述了人身权和财产权的保护范围、保护期限以及侵权可用的救济措施，包括民事和刑事制裁以及纠纷调解。

GAI 与著作权侵权

该指南将 GAI 定义为基于用户提示生成内容的 AI，并区分了“GAI 输出”（即无人类创造性贡献的成果）与“GAI 利用作品”（即包含人类创造性的作品）。它强调了 GAI 的技术特征，指出输出内容有时可能与训练数据高度相似甚至完全复制，从而增加版权侵权的风险。

侵权的法律标准

确定著作权侵权的法律标准已详细阐述。侵权行为的判定基于依从度，即创作者是否接触并依从了原作品，以及侧重于表达形式（而非仅限于创意）是否相似的实质相似度。该指南探讨了确定责任的复杂性，指出用户和 AI 服务提供商可能根据其参与程度和对原作品的了解程度承担责任。

利益相关者指南

为不同利益相关者提供了针对性的指南：

权利人：建议其采取技术和法律措施防止其作品在 AI 训练中被未授权使用，例如实施 robots.txt 文件、嵌入元数据以及明确拒绝用于 AI 训练使用。

使用者：建议其避免输入直接引用特定作品或角色的提示语，并在使用或分发 GAI 输出时应谨慎行事，尤其是在商业用途时，因为他们有责任确保其输出不侵犯第三方权利。

AI 企业：建议其实施技术防护措施（如内容过滤、提示词重新解释和重复资料删除），获取训练数据的合法授权，并在服务条款中明确责任划分。该指南还强调了使用合法审核的数据集以及提供清晰用户指南的重要性。

服务条款与用户责任

该指南对传统服务条款进行了梳理，特别强调用户需确保其对 GAI 输出结果的使用不侵犯他人权利。部分 AI 服务提供商在特定条件下提供赔偿责任，但用户必须遵守服务指南才能享受此类保护。

附录与常见问题

在附录中，该指南解答了常见问题，包括 GAI 输出是否具备著作权资格、风格与表达之间的区别、合理使用考量因素，以及跨境纠纷中韩国法律的适用性。该指南明确指出，仅含有人类创造性输入的作品具备著作权资格，而侵权或合理使用的最终判定权在于法院。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泰国的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与版权：主要挑战和潜在的解决方案

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与数据抓取是现代人工智能系统开发工作中的重要环节。训练人工智能模型需要使用大型数据集来传授机器学习算法，并以此来识别出各种不同的模式、做出预测或生成新的内容。数据抓取是指从网站或数字来源处自动提取信息，通常是为了收集可用于高效训练人工智能的大量数据集。

随着上述这种训练方法变得越来越普遍，有关如何使用第三方内容（尤其是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合法性问题也在变得越来越重要。在泰国，人工智能开发人员所面临的法律环境主要受到《版权法》的影响，由于缺乏涉及合理使用例外的条款，这部法律带来了独特的挑战。本文探讨了人工智能开发者在泰国现行版权法律和实践做法下要面临的版权风险和法律层面上的不确定性，并为应对这一复杂环境提供了战略指导。

人工智能抓取和训练中的版权风险

与美国等其他一些司法管辖区有所不同的是，泰国的《版权法》没有就合理使用或公平处理例外情形做出规定。这种缺失对人工智能的开发人员造成了重大影响：

无法就人工智能训练提供一般性的辩护：除非适用特定的、狭隘的法定例外情形或者获得权利所有人的明确许可，否则任何使用受版权保护材料进行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的行为都会被视为侵权。未经授权便在人工智能训练中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缺少法律依据。

权利许可负担的增加：开发人员必须为其训练数据集中所包含的每个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确立并获

得相应的许可。考虑到有效的人工智能模型所需的数据规模和多样性，这个过程可能既不切实际又成本高昂。

法律层面上的模糊性和诉讼风险：缺乏明确的法定指导或判例法使开发人员处于法律上的灰色地带。目前并没有明确的先例可用来确定将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用于人工智能训练是否是可接受的或者可被视为是“微不足道的”。这种不确定性会让开发人员面临潜在的版权侵权指控，最终有可能收到禁令、提供损害赔偿或者接受刑事处罚。

对创新带来的寒蝉效应：责任风险与合规的复杂性可能会阻碍本地和外国实体在泰国开发或部署人工智能技术。这可能会扼杀创新并限制该国人工智能行业的增长。

国际合作的复杂性：人工智能的开发通常涉及跨境数据共享。如果在泰国部署或开展商业化活动，使用那些符合外国法律的数据训练出的模型仍可能违反泰国法律，从而使国际合作伙伴关系以及技术转让工作变得更加复杂。

数据抓取和侵犯版权

如果数据抓取工作涉及未经授权便擅自复制或提取受保护作品的行为，那么这本身就有可能构成版权侵权。在泰国，缺乏有关合理使用例外情形的法规进一步加剧了这种风险。即使是为了收集训练数据集而复制网站内容的行为也可能要面临指控，而且无论这种使用是属于商业用途还是非商业用途，情况都是如此。开发人员必须意识到，根据泰国的版权法律，抓取可公开访问的内容并不会自动变成合法的行为。

有关管辖权的各项因素以及转让模型的考量因素

如果根据在泰国境外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人工智能模型在泰国境内进行了部署、商业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了人们，那么泰国的版权法律也可适用于上述在境外实施的行为。此外，如果训练数据包含未经批准便在泰国进行了使用的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话，那么根据符合外国法律的数据展开训练的人工智能模型仍可能会在泰国法律的背景下构成侵权。这为国际合作和技术转让提出了额外的尽职调查要求。

给人工智能开发人员的建议

为了降低版权侵权风险，在泰国市场运营或锁定泰国市场的人工智能开发人员应考虑到以下因素：

进行全面的权利清理工作：找出并获得训练数据集中所有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许可；

审查数据抓取的实践做法：避免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复制或抓取受保护的作品;尊重相关网站上的服务条款和版权声明；

开展全面的记录保存工作：维护好有关权利许可与合规工作的文件。；

监控法律动态：随时了解在泰国版权法律中出现的变化以及与人工智能和数据使用有关的任何新出现的指南；

参与风险评估：定期评估与新数据集、模型部署和国际合作有关的法律风险。

展望未来

泰国当前正在探索可用的监管改革与政策措施，以应对人工智能和新兴技术所带来的挑战。这些讨论包括制定人工智能专门法规的可能性、针对不同技术用途的版权例外的考量，以及数据保护法的可能更新。由于这些变化的方向和时间尚不清楚，因此利益相关者应随时了解情况，并在问题出现时开展公众咨询。

由于泰国《版权法》中缺乏合理使用例外情况，因此泰国的人工智能开发人员面临着重大的法律挑战。这增加了进行权利许可的负担，带来了更多的诉讼风险，并产生了不确定性，从而阻碍了创新与

国际合作。积极主动地解决版权合规性问题，以及及时了解法律动态对于应对诸多挑战和支持人工智能发展而言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尽管新加坡和日本等一些国家已经针对人工智能训练引入了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条款，但泰国尚未采取类似的措施。该行业仍在等待立法修正案或法院的判决，以提供更明确的指导。

（编译自 www.mondaq.com）